

# 考試院公報

第 28 卷第 22 期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30 日

424

## 本 期 要 目

### 法規

考試院令修正「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二條、第五條條文暨第四條附表一「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 1

考試院令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規則」第九條及第三條附表一「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增訂司法事務官類科營繕工程事務組部分)、第六條附表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修正表頭欄、五等考試普通科目、增訂司法事務官類科營繕工程事務組部分)、第七條附表三「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體格檢查標準表」(增訂司法事務官類科營繕工程事務組部分)。…………… 10

考試院函：行政院函以，中華民國98年1月23日修正公布之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組織法，業經該院發布自99年1月1日施行一案，茲檢附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請查照。…………… 13

考試院令訂定「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施行細則」。…………… 14

行政院、考試院令修正「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公務人員特殊查核辦法」第三條、第五條、第十條之一。…………… 15

銓敘部、考選部令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得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	17
--	----

## 行政規定

銓敘部令修正「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	19
------------------------	----

## 公告

考試院公告撤銷97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護理師考試及格人員王秀玲之考試及格資格，並吊銷其考試及格證書。	22
銓敘部公告各機關師級醫事職務級別員額配置準則第3條、第7條修正草案。	23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公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處務規程」修正草案。	23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公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編制表」草案。	24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公告「國家文官培訓所辦事細則」修正草案。	24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公告「國家文官學院編制表」草案。	25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公告「國家文官學院區域培訓中心組織準則」草案。	25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公告「國家文官學院中部培訓中心編制表」草案。	26

## 工作報導

壹、銓敘工作	26
一、核(研)議機關組織編制案	26
二、辦理公務人員任用審查案	30
三、辦理公務人員退休、保險、撫卹	32
四、公務人員獎懲	33
貳、保障事件回復表	34

## 考試及格及訓練合格人員名單

一、9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98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及9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名單。	42
二、98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錄取人員名單。	56

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第58批及第59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85
四、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考試第25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85
五、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地政士考試第17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86
六、考試院核准發給考試及格證明書人員名單·····	86

## 行政爭訟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審決字第0253號復審決定書·····	92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審決字第0254號復審決定書·····	94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審決字第0255號復審決定書·····	96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審決字第0256號復審決定書·····	99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審決字第0257號復審決定書·····	101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審決字第0258號復審決定書·····	105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審決字第0259號復審決定書·····	108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審決字第0260號復審決定書·····	110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審決字第0261號復審決定書·····	115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審決字第0262號復審決定書·····	119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審決字第0263號復審決定書·····	122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審決字第0264號復審決定書·····	125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審決字第0265號復審決定書·····	127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審決字第0266號復審決定書·····	129
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審決字第0267號復審決定書·····	131
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審決字第0268號復審決定書·····	134
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審決字第0269號復審決定書·····	137
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審決字第0270號復審決定書·····	141
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審決字第0271號復審決定書·····	145
二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審決字第0272號復審決定書·····	148
二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審決字第0273號復審決定書·····	151

二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審決字第0274號復審決定書	154
二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審決字第0275號復審決定書	156
二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審決字第0276號復審決定書	159
二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審決字第0277號復審決定書	164
二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審決字第0278號復審決定書	167
二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審決字第0279號復審決定書	170
二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審決字第0280號復審決定書	172
二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審決字第0281號復審決定書	177
三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審決字第0282號復審決定書	180
三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審決字第0283號復審決定書	183
三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審決字第0284號復審決定書	185
三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審決字第0285號復審決定書	190
三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審決字第0286號復審決定書	192
三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審決字第0287號復審決定書	195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 規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試院 令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30 日  
考臺組壹一字第 09800086131 號

修正「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二條、第五條條文暨第四條附表一「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

附修正「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二條、第五條條文暨第四條附表一「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

院 長 關 中 出 國

副 院 長 伍 錦 霖 代 行

### 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二條及第五條條文

第 二 條 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按應考人軍職官等官階分中將轉任考試、少將轉任考試、上校轉任考試。

前項各轉任考試應考資格如下：

- 一、現任國軍中將軍官，已服滿法定役期，考試舉行前最近三年年終考績均列甲上以上，並具報考類科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者，得應中將轉任考試。
- 二、現任國軍少將軍官，已服滿法定役期，考試舉行前最近三年年終考績均列甲上以上，並具報考類科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者，得應少將轉任考試。
- 三、現任國軍上校軍官，已服滿法定役期，考試舉行前最近三年年終考績均列甲等以上，並具報考類科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者，得應上校轉任考試。

前項相關工作經驗之證明，由服務之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國家安全局、國防部、教育部、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出具。

第 五 條 本考試之方式，中將轉任考試併採筆試三科、審查知能有關學歷

經歷證明及口試；少將轉任考試及上校轉任考試併採筆試三科及口試。

併採筆試三科、審查知能有關學歷經歷證明及口試者，筆試成績占百分之四十，審查知能有關學歷經歷證明成績占百分之四十，口試成績占百分之二十，合計為總成績；併採筆試三科及口試者，筆試成績占百分之八十，口試成績占百分之二十，合計為總成績；筆試成績，以各應試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

**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四條附表一「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

壹、本表所設類科，仍需配合當年任用需求予以設置。

貳、本考試試題題型為：

一、「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採混合式試題；中華民國憲法採申論式試題、英文採測驗式試題，各占百分之五十。

二、其餘應試科目均採申論式試題。

參、考試時間：

一、中將轉任考試除「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為二小時，其餘各應試科目均為三小時。

二、少將轉任及上校轉任考試各應試科目均為二小時。

考試等別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試科目
中將轉任考試	行政	普通行政	一般行政	一般行政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行政學研究 ◎三、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一般民政	一般民政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兵役制度與法規研究 ◎三、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社會行政	社會行政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社會福利理論與社會工作 ◎三、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人事行政	人事行政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人事行政學研究 ◎三、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中 將 轉 任 考 試	行 政	文教新聞行政	教育行政	教育行政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教育行政學研究（包括主要教育法規） ◎三、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新聞	新聞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大眾媒介議題研究（包括新聞傳播法規） ◎三、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財務行政	會計	會計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會計審計法規研究（包括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等及其相關法規） ◎三、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統計	統計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統計實務（包括統計法規與抽樣方法） ◎三、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法務行政	司法行政	司法行政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刑法與刑事訴訟法研究（包括刑事特別法） ◎三、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法制	法制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行政法研究 ◎三、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經建行政	經建行政	經建行政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國際經濟學研究 ◎三、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企業管理	企業管理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企業管理學研究 ◎三、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衛生環保行政	衛生行政	衛生行政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衛生行政學研究（包括衛生行政與法規） ◎三、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地政	地政	地政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土地經濟學研究 ◎三、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博物圖書管理	圖書資訊管理	圖書資訊管理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圖書資訊學研究 ◎三、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中將轉任考試	行政	安全	政風	政風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刑法及犯罪學研究 ◎三、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情報行政	情報行政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情報學研究 ◎三、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技術	土木工程	土木工程	土木工程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高等工程力學（包括材料力學） ◎三、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自動控制學研究 ◎三、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電機工程	電力工程	電力工程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電力系統研究 ◎三、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電子工程	電子工程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電子學研究 ◎三、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資訊處理	資訊處理	資訊處理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資訊管理研究 ◎三、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物理	物理	物理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近代物理研究 ◎三、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檢驗	衛生檢驗	衛生檢驗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臨床生理學研究 ◎三、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測量製圖	測量製圖	測量製圖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測量學與實務 ◎三、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藥事	藥事	藥事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生藥學及藥理學研究（包括臨床藥學及治療學） ◎三、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中將轉任考試	技術	交通技術	交通技術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交通工程研究 ◎三、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工業工程	工業工程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工業安全與衛生研究 ◎三、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少將轉任考試	普通行政	一般行政	一般行政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行政學研究 ◎三、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一般民政	一般民政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兵役制度與法規研究 ◎三、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社會行政	社會行政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社會福利理論與社會工作 ◎三、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人事行政	人事行政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人事行政學研究（包括考銓制度與法規） ◎三、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文教新聞行政	教育行政	教育行政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教育原理研究 ◎三、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新聞	新聞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大眾媒介問題研究（包括新聞傳播法規） ◎三、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財務行政	會計	會計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會計審計法規研究（包括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等及其相關法規） ◎三、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統計	統計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統計實務（包括統計法規與抽樣方法） ◎三、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法務行政	司法行政	司法行政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刑法與刑事訴訟法研究（包括刑事特別法） ◎三、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少將轉任考試	行政	法務行政	法制	法制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行政法研究 ◎三、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經建行政	經建行政	經建行政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經濟學研究 ◎三、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企業管理	企業管理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企業管理學研究 ◎三、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行政	衛生環保行政	衛生行政	衛生行政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衛生行政學研究（包括食品藥物衛生） ◎三、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地政	地政	地政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土地法規與土地政策研究 ◎三、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博物圖書管理	圖書資訊管理	圖書資訊管理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圖書資訊學研究 ◎三、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安全	政風	政風	政風
	情報行政		情報行政	情報行政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情報學研究 ◎三、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技術	土木工程	土木工程	土木工程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工程管理與施工 ◎三、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機械設計學研究 ◎三、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少將轉任考試	技術	電機工程	電力工程	電力工程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電力系統研究 ◎三、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電機工程	電子工程	電子工程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電子學研究 ◎三、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資訊處理	資訊處理	資訊處理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資料處理研究 ◎三、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物理	物理	物理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近代物理研究 ◎三、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檢驗	衛生檢驗	衛生檢驗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臨床生理學研究 ◎三、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測量製圖	測量製圖	測量製圖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測量學與實務 ◎三、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藥事	藥事	藥事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生藥學及藥理學研究（包括臨床藥學及治療學） ◎三、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交通技術	交通技術	交通技術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交通工程研究 ◎三、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工業工程	工業工程	工業工程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工業安全與衛生研究 ◎三、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上校轉任考試	行政	普通行政	一般行政	一般行政	一、行政法 二、行政學 ◎三、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普通行政	一般民政	一般民政	一、行政法 二、兵役制度與法規 ◎三、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上校轉任考試	普通行政	社會行政	社會行政	一、行政法 二、社會行政及社會工作 ◎三、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人事行政	人事行政	一、行政法 二、人事行政學（包括考銓制度與法規） ◎三、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文教新聞行政	教育行政	教育行政	一、教育原理 二、教育行政（包括主要教育法規） ◎三、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新聞行政	新聞	一、新聞學 二、外國文（英文、法文、德文、意文、日文、韓文、俄文、阿拉伯文、西班牙文、土耳其文、馬來亞文、葡萄牙文） ◎三、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財務行政	會計	會計	一、會計學 二、審計學 ◎三、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統計	統計	一、統計學 二、資料處理 ◎三、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法務行政	司法行政	司法行政	一、刑法 二、刑事訴訟法 ◎三、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法制	法制	一、行政法 二、立法程序與技術 ◎三、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經建行政	經建行政	經建行政	一、經濟學 二、企業管理學 ◎三、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企業管理	企業管理	一、企業管理學 二、人力資源管理 ◎三、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衛生環保行政	衛生行政	衛生行政	一、衛生行政學（包括衛生教育） 二、環境衛生學（包括職業衛生） ◎三、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上校轉任考試	行政	地政	地政	地政	一、土地法 二、土地行政及土地政策 ◎三、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博物圖書管理	圖書資訊管理	圖書資訊管理	一、圖書館管理 二、圖書館學與資訊科學 ◎三、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安全	政風	政風	政風	一、行政法 二、刑法及犯罪學 ◎三、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情報行政	情報行政	情報行政	一、情報學 二、中國大陸研究 ◎三、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技術	土木工程	土木工程	土木工程	一、工程力學 二、工程管理及施工 ◎三、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一、機動學及機械設計 二、熱工學 ◎三、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電機工程		電力工程	電力工程	一、電子學 二、電力系統 ◎三、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電機工程		電子工程	電子工程	一、電子學 二、數位系統設計 ◎三、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資訊處理		資訊處理	資訊處理	一、資料處理 二、系統分析 ◎三、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物理	物理	物理	一、近代物理 二、力學 ◎三、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上校轉任考試	檢驗	衛生檢驗	衛生檢驗	一、臨床生理學 二、臨床生物化學 ◎三、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測量製圖	測量製圖	測量製圖	一、測量學與實務 二、地圖學 ◎三、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藥事	藥事	藥事	一、生藥學及藥理學（包括臨床藥學及治療學） 二、藥事行政（包括藥事法規） ◎三、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交通技術	交通技術	交通技術	一、交通工程 二、運輸規劃學 ◎三、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工業工程	工業工程	工業工程	一、作業研究（包括線性規劃及等候理論） 二、工業安全與衛生 ◎三、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附記	本表新聞職系新聞類科應試科目之外國文列有選試科目，用人機關提列任用計畫時，須依選試科目分別填列需用名額，並按選填該選試科目之應考人擇優錄取。			

## 考試院 令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11 日  
考臺組壹一字第 09800089451 號

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規則」第九條及第三條附表一「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增訂司法事務官類科營繕工程事務組部分）、第六條附表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修正表頭欄、五等考試普通科目、增訂司法事務官類科營繕工程事務組部分）、第七條附表三「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體格檢查標準表」（增訂司法事務官類科營繕工程事務組部分）。

附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規則」第九條及第三條附表一「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增訂司法事務官類科營繕工程事務組部分）、第六條附表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修正表頭欄、五等考試普通科目、增訂司法事務官類科營繕工程事務組部分）、第七條附表三「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

員考試體格檢查標準表」(增訂司法事務官類科營繕工程事務組部分)。

院 長 關 中

###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規則第九條修正條文

第 九 條 本考試錄取人員須經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送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核定，始完成考試程序，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由司法院或法務部依次派用。

三等、四等考試法院書記官及五等考試錄事類科錄取人員，於訓練期滿前應經實務訓練機關公開測驗中文電腦打字每分鐘四十字以上成績合格，未達合格標準者，為訓練成績不及格。

第一項之訓練，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之規定辦理。

應行訓練人員，於訓練期間得經司法院或法務部指定之公立醫院辦理體格複檢，不合格者予以退訓，並函送保訓會核備。

###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規則第三條附表一「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增訂司法事務官類科營繕工程事務組部分)

等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試資格
三等考試	法務行政	司法行政	司法事務官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以上，五十五歲以下，並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各系、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法律事務組	
			財經事務組	
			營繕工程事務組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規則第六條附表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修正表頭欄、五等考試普通科目、增訂司法事務官類科營繕工程事務組部分)

壹、本表每年所設類科，仍需配合當年任用需求予以設置。  
 貳、各類科普通科目為：  
 ◎一、三等及四等考試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其占分比重，分別為作文占百分之六十，公文、測驗各占百分之二十，考試時間二小時。  
 ※二、五等考試國文（包括公文格式用語）。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一小時。  
 ◎三、三等考試司法官、公設辯護人類科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中華民國憲法採申論式試題，占分比重百分之七十；英文採測驗式試題，占分比重百分之三十，考試時間二小時。  
 ※四、三等考試（除司法官、公設辯護人類科外）暨四等考試應試科目；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採測驗式試題，各子科占分比重，分別為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各占百分之三十，英文占百分之四十，考時間一小時。  
 ※五、五等考試公民與英文，採測驗式試題，各子科占分比重，分別為公民占百分之七十、英文占百分之三十，考試時間一小時。  
 參、專業科目除五等考試有「※」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外，其餘採申論式試題。

等別	試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試科目		
					普通科目	專業科目	
三等考試	第一試	法務行政	司法行政	司法事務官	法律事務組	※一、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民法 四、刑法 五、民事訴訟法 六、刑事訴訟法 七、強制執行法與非訟事件法 八、破產法與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
					財經事務組	※一、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民法與刑法 四、證券交易法與商業會計法 五、中級會計學 六、銀行實務 七、稅務法規 八、審計學
					營繕工程事務組	※一、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民法與刑法 四、結構分析（包括材料力學與結構學） 五、結構設計（包括鋼筋混凝土設計與鋼結構設計） 六、施工法（包括土木、建築施工法與工程材料） 七、營建法規 八、政府採購法

五等考試	筆試	法務行政	司法行政	錄事	※一、國文（包括公文格式用語） ※二、公民與英文	※三、民事訴訟法大意與刑事訴訟法大意 ※四、法學大意
				庭務員	※一、國文（包括公文格式用語） ※二、公民與英文	※三、民事訴訟法大意與刑事訴訟法大意 ※四、法院組織法大意（包括法庭席位布置規則、法庭旁觀規則、臺灣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或分院臨時開庭辦法、法庭錄音辦法、法院便民禮民實施要點）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規則第七條附表三「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體格檢查標準表」(增訂司法事務官類科營繕工程事務組部分)

修		正		規		定
等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體格檢查	
三等考試	法務行政	司法行政	司法事務官		應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一、視力：矯正後優眼視力未達〇·一者。 二、聽力：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九〇分貝者。 三、重度肢障者。 四、患有精神病者。 五、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者。 六、其他重症疾患，無法治癒，致不堪勝任職務者。	

考試院 函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11 日  
考臺組貳一字第 0980008889 號

主旨：行政院函以，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23 日修正公布之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組織法，業經該院發布自 99 年 1 月 1 日施行一案，茲檢附原函及

其附件影本各 1 份，請查照。

說明：依行政院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10 日院授研綜字第 09822615136 號函辦理。

院 長 關 中

## 考試院 令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13 日  
考臺組貳一字第 09800090381 號

訂定「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施行細則」。

附「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施行細則」。

院 長 關 中

### 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施行細則

第 一 條 本細則依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法所稱政黨，指依人民團體法第四十五條規定備案成立之團體；所稱政治團體，指依人民團體法規定經許可設立之政治團體。

本法及本細則所稱公職候選人，指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規定申請登記為總統、副總統之候選人，以及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申請登記為公職人員之候選人。

第 三 條 本法第六條所稱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有關之選舉活動，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之選舉、罷免活動。
- 二、推薦公職候選人所舉辦之活動。
- 三、內部各項職務之選舉活動。

第 四 條 本法第七條第一項所稱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之活動，指由政黨或政治團體所召集之活動及與其他團體共同召集之活動，包括於政府機關內部，成立或運作政黨之黨團及從事各種黨務活動等；所稱依其業務性質，執行職務之必要行為，指依相關法令規定執行職務所應為之

行為。

第 五 條 本法第八條所稱擬參選人，依政治獻金法第二條規定認定之。

第 六 條 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第六款所稱公開為公職候選人站台，指為公職候選人站台或助講之行為；但不包括公務人員之配偶或一親等直系血親為公職候選人時，以眷屬身分站台未助講之情形。所稱公開為公職候選人遊行，指為公職候選人帶領遊行或為遊行活動具銜具名擔任相關職務。所稱公開為公職候選人拜票，指透過各種公開活動或具銜具名經由資訊傳播媒體，向特定或不特定人拜票之行為。

第 七 條 本法第十條公務人員對於公民投票，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要求他人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行使之規定，包括提案或不提案、連署或不連署之行為。

第 八 條 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請事假或休假之人員，如於請事假或休假期間，有公務人員請假規則所定其他假別之事由，仍得依規定假別請假。

第 九 條 本法第十七條第六款所稱公營事業機構人員，不包括公營事業機構之純勞工。

本法第十七條第八款所稱行政法人有給專任人員，指行政法人有給專任之董（理）事長、首長、董（理）事、監事、繼續任用人員及契約進用人員。

第 十 條 各機關（構）及學校應加強辦理公務人員行政中立相關規定之宣導或講習。

銓敘部為順利推動本法，並解決適用本法及本細則之疑義，必要時，得邀請學者、專家或相關機關組成諮詢小組，提供諮詢意見。

第 十 一 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行政院、考試院 令**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30 日  
院授人力字第 0980065267 號  
考臺組貳一字第 09800079591 號

修正「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公務人員特殊查核辦法」第三條、第五條、第十條之一。

附修正「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公務人員特殊查核辦法」第三條、第五條、第十條之一。

院 長 吳 敦 義  
院 長 關 中

### 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公務人員特殊查核辦法第三條、第五條、第十條之一修正條文

第 三 條 依前條規定應辦理特殊查核職務之查核項目如下：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與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有密切聯繫接觸者。
- 二、未經許可或授權，曾與外國情治單位、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官方或其代表機構聯繫接觸者。但國際場合必要接觸且事後即循規定程序報備者，不在此限。
- 三、曾受到外國政府、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官方之利誘、脅迫，從事不利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情事者。
- 四、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施行後，原為大陸地區人民，經來臺設籍定居者。
- 五、原為外國人或無國籍人，依國籍法規定申請歸化者；原為我國國民依國籍法規定回復國籍或撤銷喪失國籍者。
- 六、本人或本人在臺灣地區三親等以內之血親、繼父母、配偶、配偶之父母，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二日開放赴大陸探親後，曾在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連續停留一年以上者。
- 七、本人、三親等以內之血親、繼父母、配偶或配偶之父母，曾在外國、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擔任其黨務、軍事、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者。
- 八、在外國居住，並已符合取得申請該國國民之資格；曾因具有外國國籍或居留權，在外國享有教育、醫療、福利金、退休金等福利；尋求或取得外國公職之身分；曾服外國兵役者。
- 九、曾犯洩密罪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或違反相

關安全保密規定，受懲戒處分、記過以上行政懲處者。

十、最近五年有酗酒滋事、藥物成癮或其他精神疾病，有具體事證者。

各機關擬任人員經特殊查核，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各機關應審酌其情節及擬任職務之性質，交由人事甄審委員會審查，報請機關首長核定；認有危害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之虞者，應不得任用為前條所定職務，但可擔任前條以外之職務。

現職公務人員對於各機關之決定，認有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規定，提起救濟；非現職公務人員得依訴願法規定，提起救濟。

第五條 各機關辦理特殊查核，應於擬任人員初任、再任或調任第二條所定職務前辦理完竣。但擬任人員於初任、再任或調任該職務前三個月內曾依本辦法規定辦理特殊查核，且無查核項目所列情事者，機關得免予辦理。

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至第二條所定職務前，應先辦理特殊查核。

第十條之一 各機關須辦理特殊查核之職務由同一現職人員代理超過三個月者，準用本辦法規定辦理特殊查核。

## 銓敘部、考選部 令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11 日  
部特二字第 0983126695 號  
選規字第 0980007961 號

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得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

附「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得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

部 長 張 哲 琛  
部 長 楊 朝 祥 出國  
政務次長 董 保 城 代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得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

考 試 類 科	適 用 職 系
律師	審檢、司法行政（限適用司法事務官、檢察事務官、公證人及公設辯護人等職務）。
農藝技師	農業技術。
林業技師 森林技師	林業技術。
建築師 建築技師	建築工程。
土木技師 土木工程技師	土木工程。
交通工程技師	交通技術。
機械技師 機械工程技師	機械工程。
電力技師 電機技師 電機工程技師	電力工程。
電子技師 電子工程技師	電子工程。
化學工程技師	化學工程。
測量技師	測量製圖。
法醫師	法醫。
醫師	法醫、衛生技術。
牙醫師	衛生技術。
獸醫師 獸醫技師	獸醫。
附則：	
<p>一、本表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p> <p>二、表列各考試類科適用職系，係依近年公務人員相關考試錄取情形及用人機關需要，並依據職系說明書，參酌各考試類科應試專業科目訂定之。</p> <p>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轉任本表所定職系時，並須符合本條例、本條例施行細則及各該專業法規執業資格之規定；本表適用職系欄未列之職系，如與該職系有關之公務人員專業人事管理或任用法律明文規定得予轉任者，從其規定。</p> <p>四、依本條例轉任人員，於調任時，僅得適用本表所定職系及其曾依本條例經銓敘部銓敘審定有案之職系為限；其曾經銓敘審定有案之職系如已調整者，得比照調整後之新職系適用之，職系調整細分為二個以上職系者，得適用細分後之各職系。</p> <p>五、本表修正施行後一年內，符合轉任條件並經機關依法同意轉任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仍得適用本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辦理轉任。</p>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政規定

※ ※ ※ ※ ※ ※ ※ ※ ※ ※ ※ ※ ※ ※ ※ ※ ※ ※ ※ ※

銓敘部 令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30 日  
部銓三字第 09831240761 號

修正「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

附修正「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

部 長 張 哲 琛

### 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

一、為規範各機關職務代理相關事項，以因應機關用人需要，並避免機關職務長期代理，影響考試用人政策，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各機關職務代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 出缺之職務，尚未派員或分發人員。
- (二) 公差、公假、請假或休假。
- (三) 因案停職或休職。
- (四) 其他依規定奉准保留職缺。

前項第一款出缺職務之代理期間，以一年為限。但有下列特殊情形之一，得延長代理一次，並以一年為限：

- (一) 現職人員代理：
  - 1. 配合機關精簡、整併、改隸、改制、裁撤或與出缺職務有關之修編，經權責主管機關核定並確定生效日期者。
  - 2. 機關基於精簡用人需要或特殊需要，機關首長、副首長及一級單位主管職務出缺，由同職務列等或較高職務列等人員代理者。
  - 3. 邊遠地區難以羅致人員者。
  - 4. 駐外館處之首長職務出缺，因業務需要延長代理者。

(二) 現職人員代理或約聘僱人員辦理：

1. 經提列公務人員相關考試任用計畫之職缺，因錄取不足額、錄取人員未報到、錄取人員保留受訓資格或廢止受訓資格，且無正額、增額錄取人員或補訓人員可資分發，並列入其他公務人員相關考試任用計畫者。
2. 經提列考試分發之出缺職務，分發機關以未設置公務人員考試相關類科，致無法列入考試任用計畫者。

前項但書第一款第一目、第三目及第二款之延長代理，應報經分發機關同意。

三、各機關應依各職務之職責及工作性質，預為排定現職人員代理順序及行使權責之特殊限制。如係出缺之職務，除應確依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規定，申請分發考試及格人員外，其由現職人員代理職務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機關首長（或單位主管）職務出缺，尚未派員遞補時，得依序由本機關（或單位）法定代理人、同官等同層級、同官等次一層級、次一官等最高職等人員代理；如由其他機關（或本機關其他單位）人員代理，須具有被代理職務所列職等之任用資格或得權理之資格。
- (二) 其他職務出缺，尚未派員或分發人員，亦應依前款順序代理。但本機關確無具有該職務任用資格人員可資代理時，始得由本機關具有次一官等最高職等任用資格人員代理。

未具任用資格之現職機要人員、留用人員或派用人員，不得代理出缺之職務。但由派用機關改制之任用機關，其未具任用資格之派用人員，得代理本機關任用職務。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布施行前已遴用未經銓敘合格之公立學校職員，得代理其所任職學校任用職務。

前二項職務代理之順序，參照第一項各款規定辦理。

醫事人員、警察人員、交通事業人員或行政機關聘任人員代理本機關簡薦委任官等職等職務時，得依其具有各該人事法律所定之任用資格，以其所敘級別、官等官階、資位或等級薪額，對照行政機關公務人員相當官等職等後，再行參照第一項各款規定辦理。

四、各機關依前點規定，由現職人員代理職務者，其職務代理之排定及權責，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

- (一) 職務之代理除有法定代理人者，應由法定代理人代理外，其餘人員由機關依其職責及工作性質排定職務代理人。如排由一人代理確有困難者，得酌情分別指派數人代理，或由上級機關指派人員代理之。
- (二) 各機關應重視各級屬員平時工作調配，實施職務輪換，使排定之職務代理人熟悉被代理人之工作。
- (三) 現職人員代理職務時，應確實負責辦理所代理職務之工作，除報經核准者外，不得留待本人處理。代理人代理期間在半個月以上負責盡職，成績優良者，得酌予適當獎勵。
- (四) 被代理人除特殊情形外，應先行將其工作及持有之資料交代清楚並對代理人負業務指導之責，其因交代不清以致耽誤者，應自行負責。

五、各機關薦任以下非主管職務，有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情形，且本機關確實無法指定現職人員代理時，其所遺業務報經分發機關同意，得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

- (一) 各機關委任非主管職務，經列管為考試分發職缺，在未分配考試錄取人員遞補前，得約僱人員辦理該職缺之業務。
- (二) 各機關職務列等上限為薦任第八職等以下之薦任非主管職務，經列管為考試分發職缺，在未分配考試錄取人員遞補前，得約聘人員辦理該職缺之業務。但委任跨列薦任官等之職缺，僅得約僱人員辦理該職缺之業務。

各機關薦任以下非主管職務或雇員，有第二點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情形之一，期間達一個月以上，報經分發機關同意，得依被代理職務之官等，約聘或約僱人員辦理其所遺業務，雇員比照委任辦理。但委任跨列薦任官等之職務，僅得約僱人員辦理其所遺業務。

各級公立學校、公立托兒所，僅置護士（或護理師）、營養師一人，有第二點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情形之一，報經分發機關同意，得依被代理職務之級別，約聘或約僱具有各該專業法規所定資格人員辦理其所遺業務。

- 六、未經列管臨時出缺之職務列等上限為薦任第八職等以下非主管職務，機關依規定申請列入考試分發職缺，並經分發機關同意，在尚未分配相關等級類科考試錄取人員遞補前，得依前點第一項規定辦理。
- 七、各機關依本注意事項規定約聘僱人員時，應注意其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在約聘僱期間，須遵守公務員服務法、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 八、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八條規定，於依各相關法令規定約聘僱人員時，準用之。
- 九、各機關對與人民權利義務攸關之業務，應注意避免以約聘僱人員辦理之。
- 十、代理人員於代理原因消失時，應即解除代理，約聘僱人員於約聘僱原因消失或期限屆滿時，應即予解聘僱，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 十一、依本注意事項規定代理之現職人員及約聘僱人員，其所支酬金由各機關人事單位每半年列冊，並逐一註明分發機關同意之文號，分別函送分發機關、銓敘機關、主計機關及審計機關查考。不符規定者，主計及審計機關應不予核銷，並予追繳。  
違反本注意事項規定之代理或約聘僱，應追究相關失職人員之責任。

※ ※

## 公 告

※ ※

### 考試院 公告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9 日  
考臺組壹二字第 09800088581 號

主旨：公告撤銷 97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護理師考試及格人員王秀玲之考試及格資格，並吊銷其考試及格證書。

依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 23 條。

說明：王秀玲未具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1 款、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規則附表 1 護理師類科應考資格第 1 款規定之應試資格，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 23 條第 3 款規定

，經本院第 11 屆第 58 次會議決議，撤銷其考及格資格並吊銷其考試及格證書。

院 長 關 中

## 銓敘部 公告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17 日  
部特一字第 09831198602 號

主旨：公告各機關師級醫事職務級別員額配置準則第 3 條、第 7 條修正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第 2 項及第 15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考試院及行政院。
- 二、修正依據：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第 3 條第 3 項。
- 三、前開修正草案（含總說明及對照表），登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法規草案項下（網址：<http://www.mocs.gov.tw>）。
- 四、任何人得於本(98)年 12 月 6 日前以書面方式向本部特審司第一科承辦人蘇郁雅（電話：02-82366576，傳真：02-82366600，電子郵件帳號：[yuya@mocs.gov.tw](mailto:yuya@mocs.gov.tw)，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之 2 號）陳述意見。

部 長 張 哲 琛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公告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18 日  
公人字第 0980011929A 號

主旨：公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處務規程」修正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機關：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二、修正依據：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8 條第 1 項。
- 三、前開修正草案及總說明，均登載於本會全球資訊網站「最新消息」項下（<http://www.csptc.gov.tw>）。

四、任何人得於公告之日起 7 日內，以書面或電話方式向本會人事室（電話：02-82367171，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之 3 號，傳真：02-82367179，電子郵件：crk@csptc.gov.tw）陳述意見。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公告**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18 日  
公人字第 0980011929B 號

主旨：公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編制表」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機關：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二、訂定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組織法第 8 條。
- 三、前開草案及總說明，均登載於本會全球資訊網站「最新消息」項下（<http://www.csptc.gov.tw>）。
- 四、任何人得於公告之日起 7 日內，以書面或電話方式向本會人事室（電話：02-82367171，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之 3 號，傳真：02-82367179，電子郵件：crk@csptc.gov.tw）陳述意見。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公告**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18 日  
公人字第 0980011929C 號

主旨：公告「國家文官培訓所辦事細則」修正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機關：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二、修正依據：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8 條第 1 項。
- 三、前開修正草案及總說明，均登載於本會全球資訊網站「最新消息」項下（<http://www.csptc.gov.tw>）。

四、任何人得於公告之日起 7 日內，以書面或電話方式向本會人事室（電話：02-82367171，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之 3 號，傳真：02-82367179，電子郵件：crk@csptc.gov.tw）陳述意見。

主任委員 張明珠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公告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18 日  
公人字第 0980011929D 號

主旨：公告「國家文官學院編制表」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機關：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二、訂定依據：國家文官學院組織法第 5 條。
- 三、前開草案及總說明，均登載於本會全球資訊網站「最新消息」項下（<http://www.csptc.gov.tw>）。
- 四、任何人得於公告之日起 7 日內，以書面或電話方式向本會人事室（電話：02-82367171，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之 3 號，傳真：02-82367179，電子郵件：crk@csptc.gov.tw）陳述意見。

主任委員 張明珠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公告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18 日  
公人字第 0980011929E 號

主旨：公告「國家文官學院區域培訓中心組織準則」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機關：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二、訂定依據：國家文官學院組織法第 7 條。
- 三、前開草案及總說明，均登載於本會全球資訊網站「最新消息」項下（<http://www.csptc.gov.tw>）。
- 四、任何人得於公告之日起 7 日內，以書面或電話方式向本會人事室（電話：

02-82367171，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之 3 號，傳真：02-82367179  
，電子郵件：crk@csptc.gov.tw) 陳述意見。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公告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18 日  
公人字第 0980011929F 號

主旨：公告「國家文官學院中部培訓中心編制表」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機關：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二、訂定依據：國家文官學院組織法第 7 條。
- 三、前開草案及總說明，均登載於本會全球資訊網站「最新消息」項下 (<http://www.csptc.gov.tw>)。
- 四、任何人得於公告之日起 7 日內，以書面或電話方式向本會人事室（電話：02-82367171，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之 3 號，傳真：02-82367179，電子郵件：crk@csptc.gov.tw) 陳述意見。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

## 工作報導

\*\*\*\*\*

### 壹、銓敘工作

#### 一、核(研)議機關組織編制案

98 年 10 月份

##### 甲、中央機關部分

- (一) 核議國立東華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13 次)暨民國 97 年 8 月 1 日生效之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案。
- (二) 核議國立屏東教育大學組織規程第 4 條條文修正，並溯自民國 98 年 8 月 1 日生效案。
- (三) 核議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並溯自民國 98 年 8 月 1

日生效案。

- (四) 核議國立屏東教育大學組織規程第 5 條條文修正，並溯自民國 98 年 8 月 1 日生效案。
- (五) 核議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均溯自民國 98 年 8 月 1 日生效案。
- (六) 核議國立臺灣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5 次）暨民國 98 年 8 月 1 日生效之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案。
- (七) 核議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2 次）暨民國 98 年 11 月 1 日生效之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案。
- (八) 核議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組織規程第 22 條條文修正案。
- (九) 核議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並溯自民國 97 年 8 月 1 日生效案。

## 乙、地方機關部分

- (一) 核議嘉義縣立阿里山國民中小學及阿里山鄉十字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案。
- (二) 核議嘉義縣立布袋國民中學等 2 所學校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案。
- (三) 核議嘉義縣立民雄國民中學等 7 所學校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案。
- (四) 核議臺中市立立人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 98 年 10 月 1 日生效案。
- (五) 核議臺北縣立淡水鎮天生國民小學等 3 所學校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 98 年 11 月 1 日生效案。
- (六) 核議臺北縣立中山國民中學等 7 所學校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 98 年 11 月 1 日生效案。
- (七) 核議臺北縣三峽鎮大埔國民小學及民義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 98 年 11 月 1 日生效案。
- (八) 核議臺南市南區新興國民小學等 7 所學校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8 年 8 月 1 日生效案。
- (九) 核議屏東縣立琉球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8 年 8 月 1 日生效案。
- (十) 核議臺北縣汐止市北峰等 5 所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

98 年 11 月 1 日生效案。

- (十一) 核議臺北縣金山鄉金美國民小學及中角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 98 年 11 月 1 日生效案。
- (十二) 核議臺北縣八里鄉八里國民小學及土城市頂埔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 98 年 11 月 1 日生效案。
- (十三) 核議臺北縣樹林市武林國民小學等 5 所學校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 98 年 11 月 1 日生效案。
- (十四) 核議臺南市立民德國民中學等 5 所學校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8 年 8 月 1 日生效案。
- (十五) 核議臺北縣瑞芳鎮吉慶國民小學及瑞亭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 98 年 11 月 1 日生效案。
- (十六) 核議臺中市立東山高級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更正案。
- (十七) 核議嘉義縣立新港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8 年 8 月 1 日生效案。
- (十八) 核議高雄市立三民高級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1 年 8 月 1 日生效案。
- (十九) 核議屏東縣立萬新國民中學及東新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8 年 8 月 28 日生效案。
- (二十) 核議宜蘭縣立羅東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8 年 8 月 1 日生效案。
- (二十一) 核議臺北縣立烏來國民中小學及烏來鄉福山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 98 年 11 月 1 日生效案。
- (二十二) 核議屏東縣獅子鄉楓林國民小學等 7 所學校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生效案。
- (二十三) 核議臺北縣立坪林國民中學及坪林鄉坪林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 98 年 11 月 1 日生效案。
- (二十四) 核議臺北縣新店市屈尺國民小學及龜山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 98 年 11 月 1 日生效案。
- (二十五) 核議臺北縣三芝鄉三芝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 98 年 11 月 1 日生效案。
- (二十六) 核議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案。

- (二十七) 核議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工檢查所修正為勞動檢查處之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並溯自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生效案。
- (二十八) 核議臺北市立浩然敬老院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案。
- (二十九) 核議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組織規程第 3 條及第 9 條條文修正案。
- (三十) 核議屏東縣佳冬鄉公所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8 年 8 月 20 日生效案。
- (三十一) 核議臺中縣沙鹿鎮公所組織自治條例修正案。
- (三十二) 核議臺中縣沙鹿鎮立殯葬管理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案。
- (三十三) 核議臺中縣沙鹿鎮立托兒所編制表修正案。
- (三十四) 核議彰化縣埤頭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暨編制表修正案。
- (三十五) 核議雲林縣土庫鎮公所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托兒所組織規程第 3 條、第 6 條及第 8 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以及所屬殯葬管理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案。
- (三十六) 核議高雄縣田寮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暨編制表修正案。
- (三十七) 核議金門縣金城鎮公所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修正案。
- (三十八) 核議金門縣金城鎮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 6 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案。
- (三十九) 核議臺北縣新店市公所編制表修正案。
- (四十) 核議臺北縣平溪鄉立托兒所編制表修正案。
- (四十一) 核議臺北縣立淡水古蹟博物館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6 年 10 月 1 日生效案。
- (四十二) 核議臺北縣立黃金博物館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6 年 10 月 1 日生效案。
- (四十三) 核議臺北縣立圖書館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6 年 10 月 1 日生效案。
- (四十四) 核議臺北縣政府綠美化環境景觀處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並溯自民國 98 年 2 月 20 日生效案。
- (四十五) 核議新竹縣慢性病防治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廢止案。
- (四十六) 核議臺中縣衛生局所屬衛生所組織規程第 1 條、第 6 條及第 10 條條文修正案。
- (四十七) 核議彰化縣芳苑鄉衛生所編制表修正案。

二、辦理公務人員任用審查案

98 年 10 月份

甲、中央機關		五、警察人員	(二)薦任(派)	67 人	
一、一般人員		(一)簡任(派)	0 人	(三)委任(派)	25 人
(一)簡任(派)	231 人	(二)薦任(派)	10 人	合計	101 人
(二)薦任(派)	1057 人	(三)委任(派)	2 人	九、人事人員	
(三)委任(派)	322 人	(四)警監	0 人	(一)簡任(派)	2 人
合計	1610 人	(五)警正	97 人	(二)薦任(派)	62 人
二、醫事人員		(六)警佐	11 人	(三)委任(派)	14 人
(一)師(一)級	20 人	合計	120 人	(四)長級	0 人
(二)師(二)級	55 人	六、交通事業人員		(五)副長級	0 人
(三)師(三)級	191 人	(一)簡任(派)	0 人	(六)高員級	3 人
(四)士(生)級	51 人	(二)薦任(派)	3 人	(七)員級	0 人
合計	317 人	(三)委任(派)	1 人	(八)佐級	0 人
三、司法人員		(四)長級	0 人	合計	81 人
(一)簡任(派)	72 人	(五)副長級	4 人	十、關務人員	
(二)薦任(派)	79 人	(六)高員級	66 人	(一)關務(技術)監	12 人
(三)委任(派)	6 人	合計	74 人	(二)關務(技術)正及高級關務(技術)員	34 人
合計	157 人	七、審計人員		(三)關務(技術)員及關務(技術)佐	3 人
四、外交人員		(一)簡任(派)	0 人	合計	49 人
(一)簡任(派)	25 人	(二)薦任(派)	6 人	十一、政風人員	
(二)薦任(派)	85 人	(三)委任(派)	0 人	(一)簡任(派)	2 人
(三)委任(派)	1 人	合計	6 人	(二)薦任(派)	22 人
合計	111 人	八、主計人員			
		(一)簡任(派)	9 人		

(三)委任(派)	1 人	(四)警監	1 人	(四)長級	0 人
(四)長級	0 人	(五)警正	381 人	(五)副長級	0 人
(五)副長級	0 人	(六)警佐	94 人	(六)高員級	0 人
(六)高員級	1 人	合計	483 人	(七)員級	0 人
(七)員級	0 人	四、交通事業人員		(八)佐級	0 人
(八)佐級	0 人	(一)簡任(派)	0 人	合計	208 人
合計	26 人	(二)薦任(派)	0 人	七、政風人員	
<b>乙、地方機關</b>		(三)委任(派)	1 人	(一)簡任(派)	0 人
一、一般人員		(四)長級	0 人	(二)薦任(派)	16 人
(一)簡任(派)	48 人	(五)副長級	0 人	(三)委任(派)	1 人
(二)薦任(派)	1612 人	(六)高員級	0 人	(四)長級	0 人
(三)委任(派)	1216 人	(七)員級	0 人	(五)副長級	0 人
合計	2876 人	(八)佐級	0 人	(六)高員級	0 人
二、醫事人員		合計	1 人	(七)員級	0 人
(一)師(一)級	0 人	五、主計人員		(八)佐級	0 人
(二)師(二)級	7 人	(一)簡任(派)	1 人	合計	17 人
(三)師(三)級	4 人	(二)薦任(派)	161 人		
(四)士(生)級	4 人	(三)委任(派)	75 人		
合計	15 人	合計	237 人		
三、警察人員		六、人事人員			
(一)簡任(派)	0 人	(一)簡任(派)	1 人		
(二)薦任(派)	7 人	(二)薦任(派)	157 人		
(三)委任(派)	0 人	(三)委任(派)	50 人		

三、辦理公務人員退休、保險、撫卹

甲、退休

(一)辦理公務人員退休人數表

98 年 10 月份

機關別	中			央地			方	合	計
	命	令	自願	小計	命	令			
上月累積人數	7,819		26,908	34,727	9,830		31,775	41,605	76,332
本月退休人數	4		270	274	4		177	181	455
本月累積人數	7,823		27,178	35,001	9,834		31,952	41,786	76,787

備註：表(一)之累積人數係自 84 年 7 月 1 日起算。

(二)辦理公務人員延長服務人數：0 人

乙、保險

98 年 10 月份

(一)要保單位(個)

(二)被保險人數(人)

公教人員保險	7,377	公教人員保險	596,358
退休人員保險	254	退休人員保險	421

(三)財務收入

(四)財務支出

保險費收入	1,450,254,294	現金給付	914,470,158
手續費收入	6,391,829	公教人員保險不含潛藏負債部分	398,584,394
收回公保責任準備	0	公保其他費用	1,709,651
投資利益	484,604,019	提存公保責任準備	995,197,692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1,290,037,126	手續費用	2,555,486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0	投資損失	0
兌換利益	631,882,997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6,946,178
利息收入	121,897,388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0
政府補助收入	557,471,407	兌換損失	0
待國庫撥補收入	539,693,174	利息費用	23,807,410
補助事務費收入	17,778,233	事務費	17,778,233
其他	0	什項費用(非事務性)	0
總行補助事務費收入	0	支出合計	1,962,464,808
收入合計	1,962,464,808		

(五) 盈虧

國庫撥補部分

本月份公教人員保險潛藏負債實現部分	515,885,764
公保累計尚待國庫撥補數	20,761,527,662

丙、撫卹

(一) 辦理公務人員撫卹人數表

98 年 10 月份

機 關 別	中 央					地 方					合 計
	區 分	病 故	意 外	因 公	冒 險	小 計	病 故	意 外	因 公	冒 險	
本月撫卹人數	5	2	1	1	9	8	2	1	0	11	20
本月累積人數	1,559	257	381	1	2,198	2,025	351	680	66	3,122	5,320

備註：表（一）之累積人數自 84 年 7 月 1 日起算

(二) 撫卹金之核發：本（10）月核發中央機關撫卹金計 8,302,150 元

(三) 辦理公務人員遺族延長給卹人數表

機 關 別	中 央	地 方	合 計
本月撫卹人數	1	9	10
本月累積人數	200	451	651

四、公務人員獎懲

98 年 10 月份

	一次記二大功	一次記二大過
中央機關	2	2
地方機關	5	0
交通事業機構	0	0
警察機關	13	0
合計	20	2

貳、保障事件回復表

(98.10.1~98.10.21)

案 由	審 議 決 定	決 定 要 旨	執 行 情 形	備 註
○○○先生因懲處事件，不服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民國98年2月17日南區國稅人字第0980063222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	本會 98 年 8 月 4 日 98 年 第 10 次 委 員 會 議 決 定：「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對再申訴人申誠一次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辦理票選委員分組票選作業，為避免委員集中高職等人員，採同單位之股長以上及稅務員以下人員為分組標準，係以職位及職等作為分組標準，則由前述分組人員相互票選產生候選人，核不符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2 條第 4 項規定之意旨。該局依據前開作業方式選出票選委員，既有違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2 條第 4 項規定，其所組成之考績委員會組織即為不合法，則經該考績委員會審議通過之懲處事件，即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	本會98年8月13日公保字第0980002974號函檢送同年月4日98公申決字第0191號再申訴決定書予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案經該局以98年10月7日南區國稅人字第0980063588號函復以，業依再申訴決定意旨，於98年9月14日提經該局重新組設之98年考績委員會第8次審查會審議，並審酌再申訴人97年1至4月份承辦業務顯有執行不力，決議重新核定再申訴人申誠一次懲處在案。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	
○○○先生因退休特別給付金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民國98年3月	本會 98 年 9 月 15 日 98 年 第 12 次 委 員 會 議 決 定：「原處分撤銷。」	依臺灣地區警察人員互助共濟辦法（以下簡稱互助共濟辦法）第6條之1第1項規定，僅符合警察人員警	本會98年9月22日公保字第0980004955號函檢送同年月15日98公審決字第0254號復審決定書	

<p>12日刑人字第0980034406號函，提起復審案。</p>		<p>正以下具有危險及勞力等特殊性質職務降低退休年齡標準表規定降齡命令退休者，於退休時，始得發給退休特別給付金，該項經費並由內政部警政署按年度編列預算支應。是發給退休特別給付金之權責機關為內政部警政署，其有誤發情形之追繳，自亦應由該署為之。則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於無法律依據及特別授權情形下，逕以98年3月12日刑人字第0980034406號函，通知復審人繳回該局所轉發之退休特別給付金新臺幣（以下同）36萬元，自屬違法，應予撤銷。</p>	<p>予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案經該局以同年10月16日刑人字第0980144522號函回復以，業依本會復審決定書意旨，由內政部警政署以98年10月9日警署人字第0980152292號函，另為請復審人依規定繳還退休特別給付金36萬元之處分。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決定意旨相符。</p>	
<p>○○○女士因考績事件，不服基隆市中山區戶政事務所民國98年3月23日基山戶字第0980000927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p>本會98年7月14日98年第9次委員會議決定：「基隆市中山區戶政事務所對再申訴人96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之評定及申訴</p>	<p>公務人員考績法並無規範機關長官僅有一級時，不得設置考績委員會。如已設置考績委員會，即應踐行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4條第1項之考績作業程序。再申訴人96年</p>	<p>本會98年7月24日公地保字第0980004161號函檢送本會98年7月14日98公申決字第0163號再申訴決定書予基隆市中山區戶政事務所，案經該所以98年10</p>	

	<p>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p>	<p>年終考績之辦理，僅有考績委員會初核及機關首長覆核，未經直屬長官評擬，於法未合。</p>	<p>月1日基山戶字第0980003083號函復，有關再申訴人96年年終考績之辦理，該所業踐行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4條第1項所定之考績作業程序，先經直屬長官評擬，再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意旨相符。</p>
<p>○○○先生因考績事件，不服花蓮縣鳳林地政事務所民國97年4月17日鳳地人字第0980002098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p>本會 98 年 7 月 14 日 98 年 第 9 次 委 員 會 議 決 定：「花蓮縣鳳林地政事務所對再申訴人 97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p>	<p>花蓮縣鳳林地政事務所辦理考績委員會選委員之參選作業，使該地政事務所指定委員無從實現其投票權，上開選舉權之限制，已違反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4項前段規定「平等」之要求。是該地政事務所以不合法之考績委員會評核再申訴人97年年終考績，核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p>	<p>本會98年7月24日公保字第0980004492號函檢送本會98年7月14日98公申決字第0181號再申訴決定書予花蓮縣鳳林地政事務所，案經該地政事務所以98年9月15日鳳地人字第0980005664號、同年月18日鳳地人字第0980005746號及98年10月19日鳳地人字第0980006369號函復以，該地政事務所業組成合法之考績委員會</p>

			並重新評核再申訴人97年年終考績為乙等79分，報請花蓮縣政府核定，並經銓敘部審定後，重新製發考績通知書送達再申訴人在案。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
○○○先生因考績事件，不服南投縣立同富國民中學民國98年5月6日通知書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	本會 98 年 8 月 25 日 98 年第 11 次委員會議決定：「南投縣立同富國民中學對再申訴人 97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南投縣立同富國民中學考績委員會3名指定委員分別為教務主任、總務主任及學務主任，均為教師兼任，惟教務主任對該校公務人員考績受考人並無指揮監督權限，依銓敘部92年3月20日部法二字第0922215919號令之意旨，不具擔任考績委員會指定委員之資格，是該校所組成之考績委員會組織，於法即有未合。依上開違法之考績委員會所辦理之考績，核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	本會98年9月4日公保字第0980005348號函檢送本會98年8月25日公申決字第0219號再申訴決定書予南投縣立同富國民中學，案經該校以98年10月13日同中人字第0980003386號函函復，該校依98年5月25日修正之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組成之考績委員會，其中指定委員由教師兼行政職擔任，其對於配置之公務人員考績受考人有指揮監督權限。並經重新評定李員考績，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

			校長覆核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意旨相符。
○○○先生因考績事件，不服臺南縣警察局民國98年5月14日南縣警人字第0980016246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	本會 98 年 8 月 4 日 98 年第 10 次委員會議決定：「臺南縣警察局對再申訴人 97 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再申訴人97年平時考核獎懲紀錄計有嘉獎8次、記功3次、記一大功1次、申誡5次及記過4次。其平時考核之嘉獎、記功、申誡及記過相互抵銷後，尚有記一大功1次獎勵紀錄。是再申訴人97年年終考績業符合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2項所定，曾記一大功以上人員，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之情形，臺南縣警察局就再申訴人97年年終考績予以考列丙等69分之評定，於法尚有違誤。	本會98年8月17日公保字第0980005445號函檢送本會98年8月4日公申決字第0212號再申訴決定書予臺南縣警察局，案經該局以98年9月28日南縣警人字第0981203021號函及同年10月2日南縣警人字第0981203071號函答復本會，業於同年9月8日召開考績委員會議決下之情形，重新評定再申訴人97年年終考績為乙等70分。經核本案回復之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
○○○女士因考績事件，不服宜蘭縣冬山鄉戶政事務所民國98年4月29日冬鄉戶字第0980001055	本會 98 年 8 月 4 日 98 年第 10 次委員會議決定：「宜蘭縣冬山鄉戶政事務所對再申訴人 97 年	一、宜蘭縣冬山鄉戶政事務所機關長官僅有一級，本得不設置考績委員會，逕由該所長官為年終考績	本會98年8月14日公地保字第0980005752號函檢送本會98年8月4日公申決字第0190號再申訴決定書予宜蘭縣冬山

<p>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p>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p>	<p>之考核。該所仍以設置考績委員會之方式辦理公務人員之考績作業時，自應循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之規定組成考績委員會。經查該所考績委員會之委員人數未達5人，與98年5月25日修正發布前之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2項，考績委員會置委員5人至21人之規定即有未合。</p> <p>二、再申訴人之直屬長官應為宜蘭縣冬山鄉戶政事務所主任，該所秘書並非主管人員。該所秘書於再申訴人公務人員考績表中直屬或上級長官欄位評分，與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4條第1項所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p>	<p>鄉戶政事務所，案經該所以98年10月9日冬鄉戶字第098002644號函函復，有關再申訴人97年年終考績之重行辦理，業已踐行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4條第1項所定之考績作業程序，先經直屬長官即該所主任評擬，再遞送依98年5月25日修正發布之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規定組成之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意旨相符。</p>
----------------------	---	---	---

		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之規定亦有未合。	
○○○女士因考績事件，不服臺北市北投區關渡國民小學民國98年4月29日北市關國人字第09830245500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	本會98年8月25日98年第11次委員會議決定：「臺北市北投區關渡國民小學對再申訴人97年另予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依銓敘部92年3月20日部法二字第0922215919號令釋意旨，教師非公務人員考績法之受考人，於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且具有監督管理受考人之權責者，始具指定委員之資格。經查臺北市北投區關渡國民小學考績委員會指定委員中之輔導主任雖係由該校受考人並無指揮監督權限，自不具擔任考績委員會指定委員之資格，是該校所組成之考績委員會組織，核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依上開違法之考績委員會所辦理之另予考績，於法即有未合。	本會98年8月31日公保字第0980005759號函檢送本會98年8月25日98公申決字第0240號再申訴決定書予臺北市北投區關渡國民小學，案經該校以98年9月16日北市關國人字第09830560700號函及同年10月12日北市關國人字第09810121000號函答復本會，業依規定設置合法之考績委員會，並於同年9月14日召開考績委員會議決議，重新評定再申訴人97年另予考績為乙等79分。經核本案回復之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
○○○女士因考績事件，不服臺北縣三重市光興國民小學民國98	本會98年8月25日98年第11次委員會議決定：「臺北縣三重市光	光興國小97年未報經上級機關核准不設置考績委員會，且該校計有3名公務人員考	本會98年8月31日公保字第0980006060號函檢送本會98年8月25日98公申決字

<p>年5月14日北縣興國人字第0980001872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p>興國民小學對再申訴人97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p>	<p>績受考人，其中事務組長及幹事計2人配置於總務處，受總務主任之指揮監督；護理師1人配置於學務處，受學務主任之指揮監督。又光興國小考績委員會置委員7人（含指定委員4人、當然委員1人及票選委員2人），指定委員分別為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及輔導主任，均由教師兼任，其中教務主任及輔導主任對該校受考人並無指揮監督權限，依銓敘部92年3月20日部法二字第0922215919號令意旨，均不具擔任考績委員會指定委員之資格。次查再申訴人係於97年10月8日始商調至光興國小，而該校於97年9月15日組成考績委員會時受考之公務人員僅有2人，除上述4位主任為指定委員，及兼任人事主任1人為當然委員</p>	<p>第0241號再申訴決定書予臺北縣三重市光興國民小學，案經該校以98年10月1日北縣興國人字第0980004007號函復，臺北縣政府以98年7月16日北府人三字第0970574265號函同意該校98下半年度及99上半年度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4條第1項規定，不設置公務人員考績委員會，有關再申訴人97年年終考績之辦理，該校業踐行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4條第1項但書所定之考績作業程序，經再申訴人之長官考核，仍考列為乙等。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意旨相符。</p>
---	--	--	--



一、行政警察人員類別 111 名

劉千瑜	林煒倫	陳滢仁	尹薇筑	陳建安	陳永葑	潘韋丞	黃振翔
曾立哲	謝喜寧	李朋茵	尤仁駿	柯勇全	林姿雯	吳宗翰	楊宗展
陳昆山	石盈妤	李珮嘉	何承翰	許宇承	高薇淇	黃鏗潤	洪永芳
陳品樺	柯士弘	黃文揚	鐘麗怡	謝政勳	高俊宏	陳昭佑	李政霖
康家維	周熙元	黃東偉	林志鴻	高長野	林坤政	呂怡穎	鍾任翔
張力元	陳宗吉	鄭凱仲	紀碧宜	張馨文	黃盛偉	王珮璇	張位豪
謝雨軒	林錫安	鍾青樺	楊宗達	黃睫淳	黃雅琳	黃建雄	簡惟歆
蕭雅勻	張椅勝	劉家鈴	劉蕙璟	歐冠伶	林政彥	蘇揚哲	歐品均
徐淑娣	周青葦	韓志昊	林詩怡	巫欣怡	董晉銓	林家宏	洪琦婷
鄭展庭	陳 渝	黃子銘	李孟宇	陳湘宜	劉哲群	張豐淵	吳村修
蔡盈琳	楊懷璽	顏若筑	陳姿樺	莊惠婷	周小雯	宋居易	陳怡君
林冠邑	陳右承	朱采翎	吳鑒宗	陳建宏	陳正揚	周庭汝	張明航
王中正	王子敬	陳若凡	張雅鈞	李成傑	尤昱博	顏旭志	許芸菲
許家甄	李昆慶	林柏齡	施雨漣	陳偉德	蔡佳臻	林麗君	

二、外事警察人員類別(選試英文) 36 名

梁愛琳	周志成	陳佳筠	江苑菱	林耕宇	張文柔	黃建瑋	黃勵廷
林瑞泓	吳育丞	郭蓓穎	許嘉峻	黃裕庭	林偉哲	施文元	林忠毅
林晉宇	張嘉仁	葉書仔	張力元	韓松儒	張見安	曹瑋瀚	林政宜
李威廷	呂育陞	張祐菁	徐煥昇	蘇郁婷	李佳展	張雅婷	郭有軒
張智綱	張珮蓉	柯相宇	鞠之曄				

三、刑事警察人員類別 26 名

黃宏諺	黃冠豪	楊樹炘	林吟欣	邱新潔	蘇敘榮	朱展佑	葉明源
黃祺瑋	陳永堅	趙偲雅	許升泰	邱威盛	林子超	王曜星	郭家豪
許綾娟	許長立	許秋慧	何育賢	楊晴翔	朱家瑩	劉松柏	李珮筠
許雅雲	王國維						

四、公共安全人員類別 29 名

吳俊逸	梁崇豪	邱亮鈞	楊承遠	張書瑋	黃泰詠	劉育欽	曾信融
劉晏誠	杜志強	吳星歡	劉凱楓	李冠良	鄒明桓	劉家豪	廖逸庭
張嘉玲	郭淑君	洪冠琳	梁雅鈞	胡鈺忠	蔡侑臻	廖仁雄	徐馨儀
賴宜琳	劉威呈	黃建彰	吳國榮	程文滄			

五、犯罪防治人員類別預防組 35 名

黃彥喬 吳學偉 許琳萱 林禴泓 吳翊菱 李咏璇 姜瑞瑩 林安倫  
韓智先 陳淑蘭 許博程 陳泓勳 楊尚霖 李俞泓 徐誠懋 游上佳  
陳雅如 岳尉嵐 黃佳琇 謝仁峰 吳雅琳 張志崑 陳建宜 黃子庭  
林煒程 任保安 周勁硯 彭成渝 劉士誠 陳怡璇 張毓婷 蔡明益  
徐榕芝 吳光洲 丁秀玲

六、消防警察人員類別 65 名

黃亭瑜 徐瑞逸 邱方彥 賴世民 楊奇樺 簡宏儒 曾其立 王崇豪  
王繼增 簡明倫 劉晏伶 顏宏霖 張博凱 連健宏 戴佐丞 陳國文  
蔡承諭 林建宏 傅光廷 康竣隆 吳明育 溫梓強 巫威震 黃柏軒  
黃上鳴 陳星孝 周佩儒 李思翰 謝沛辰 黃璿穎 徐振豐 蔡伯謙  
廖辰桓 吳百謙 鄭智遠 李芷若 王聘婷 呂昇陽 吳俊穎 黃瀚輝  
陳珮甄 陳鉉邦 楊肅強 許晏禎 劉耕銓 袁芷筠 李驊真 曾柏雄  
徐銘駿 賴懋頡 朱冠豪 劉倚吟 李雲吉 鄧怡禎 李明治 柯建志  
陳德育 蕭雲澤 黃怡潔 呂佳虹 王仲偉 盧郁樺 朱明信 吳俊毅  
蔡佳豪

七、交通警察人員類別交通組 34 名

吳哲偉 廖文良 陳怡年 張竣詒 許書桓 董宜婷 馬百駿 林楷維  
陳俊傑 黃寬裕 張恩豪 胡耀庭 陳冠甫 黃昶融 顏于婷 楊醫隆  
郭峻宏 游薛武 蕭琪庸 翁儷萍 葉宇軒 梁嫚芸 蔡再璧 林佩儀  
蔡岡宏 陳慶穰 林書渝 陳雨航 王晟瀚 陳盈州 陳民澤 邱景嫻  
黃士峯 黃于綾

八、警察資訊管理人員類別 34 名

黃國晉 吳晉緯 張瑋志 連振廷 賴宛詩 林佳慶 吳眉萱 宋奕賢  
李瑋晟 張丁弘 張世德 陳晉煒 顏弘晏 陳建廷 葉碩竣 林石卿  
劉剛維 葉志俊 黃敬倫 呂政哲 潘益正 陳俊吉 陳雋翔 蕭天佑  
王雅平 高啓銘 林政宏 賴則融 李俊賢 楊承諭 陳志遠 黃俊瑋  
許政智 林彥伶

九、刑事鑑識人員類別 38 名

茆璨鵬 林常安 林慶彰 周威廷 洪可欣 董譯澤 黃士齊 潘銘烺  
吳又融 謝亞勳 鍾雨靜 黃家興 楊博丞 何家榮 江豐宇 朱冠樺

陳儀燁 吳旻駿 何冠緯 黃相翰 吳嘉政 李信宏 李鴻裕 陳家鴻  
 曾奕慈 林明慧 謝晨仰 劉持瑄 許秉銓 花霽誼 黃偉城 林學宏  
 謝清義 陳佩琳 蕭雅安 杜家筆 詹秉樺 張宏豪

十、國境警察人員類別 21 名

蕭傑仁 謝明翰 韋鴻文 陳為民 何應銓 張良佑 林志華 邱大照  
 簡滿緯 賴俊璋 蔡明宏 莊清雄 吳誠翔 張皓惟 李則旻 謝佳華  
 許智翔 劉佳靜 陳玉梅 沈聖揆 林育成

十一、水上警察人員類別 11 名

賴芳誼 陳品任 王培宇 陳威安 林逸寒 郭昱辰 陳奎瑾 黃書彥  
 許景富 侯宗洋 劉宇庭

十二、警察法制人員類別 5 名

蔡昌和 陸梅婷 彭莉婷 吳德修 黃瀚儀

參、四等考試 1,441 名

一、行政警察人員類別 637 名

蔡宇揚 葉玟妍 楊志雄 孫韻翔 林良昇 陳彥安 洪偉政 黃明宏  
 林祐宏 邱孟威 鄭遠叡 蘇啟銘 傅紹奕 陳達仁 潘泳郡 康崇德  
 李昫修 吳昫哲 王小豪 楊智超 蘇筱芸 李易容 顏辰仰 顏俊賢  
 李年立 陳彥君 李旻衡 黃韋錡 林聖斌 陳子杰 林仁英 廖晟凱  
 劉嘉偉 吳怡君 吳建霖 徐志榮 黃皓斌 黃信瑋 石家偉 林家民  
 洪銘駿 謝孟曇 郭宏翔 王少謙 林永立 李儼容 王紹倫 張家豪  
 何張煒 林士軒 曾靜儀 王培軒 陳昌甫 黎奇龍 卓翰琳 黃彥銘  
 陳凱賢 呂偉志 花瑜妙 吳柏揮 林勁珉 鄒博丞 宋桓均 溫偉凱  
 王冠翔 李明翰 蔡威德 張邦寧 翁伯建 鄧兼言 陳正昇 吳彥岐  
 曾昭展 周炫岑 黃敏綺 董岳彰 周柏儀 周羿如 吳沛樺 呂尚紘  
 陳育葦 池貞儀 張家維 高逸諳 黃瀚一 李俊鋒 吳信宗 劉澤羽  
 蔡俊宇 嚴志強 楊沅峯 王國瑞 鍾昌憲 陳鵬翔 洪顥云 蘇任宣  
 洪子棠 林志遠 顏黃佐 王冠竣 高宇雯 周彥宇 林睿榮 黃治國  
 劉佳曄 柯奕戎 鄒青雲 郭宗鑫 張家豪 許柿擷 唐旻 張惟智  
 林聖傑 劉易軒 侯凱中 黃富祺 許竣發 蔡旻桓 蔡承志 林于翔  
 王介佑 林宗賦 關鉦育 李昭宏 蔡彥良 鄭維德 林聖峰 陳冠廷  
 邱裕璋 江建德 黃聰義 謝宗佑 康志遠 鄭宗瑋 丁揚倫 李晁青

吳宗叡	李政諺	顏廷宇	黃智勇	陳俊鋤	劉峻成	張峻瑋	黃建彰
蔡子陽	王威志	蔡政峰	林文吉	姜奕廷	譚如軍	陳澄帆	洪存億
廖紹佑	廖柏榮	蔡宇鑫	吳華裕	魏士翔	李孟修	潘靖瑋	吳宇淳
吳權峰	張光禮	陳信宏	劉泓寬	鄭智嘉	陳信銘	謝雅娟	劉泓酩
張勝閔	魏守民	林星辰	吳單飛	黃俊榮	閻立豪	李怡柔	張文憲
姚孟沅	葉柏廷	陳建名	陳柏寧	陳勝彰	吳錦龍	黃楷智	陳明仁
蔡孟霖	徐紹哲	吳育誠	邱士豪	莊丌皦	吳啓筠	盧明晟	黃馨慧
陳宇澄	張世祖	周明勳	張鈞凱	李孟倫	陳炳耀	黃俊仁	簡鼎浩
黃鈺銘	童聖哲	李冠賢	黃祥勝	呂宜穎	葉哲宇	黃偉倫	李卓彥
劉又壬	杜啓復	鄭啟佑	徐光佑	彭昌智	呂仁宇	葉冠漳	董博凱
黃景麟	吳浩維	卓 群	洪明豪	徐育平	鍾 霖	陳邵唐	劉彥伯
葉子綱	鄭傑尹	宋明鍵	阮柏諺	蔡昱暘	周世傑	陳凱翔	陳建佑
傅海平	廖偉皓	林庭浩	陳敬吉	張桓維	楊順雄	王柏清	林佑宸
許維劭	蔡承甫	胡家伸	楊謹鴻	韋騰皓	王子喬	龔晨揚	李振瑋
黃永和	許東正	黃柏翰	徐誠佑	蔡志雄	吳建輝	廖紀惟	游秉彥
施立廷	倪汶榜	周哲維	李佳融	林奕泮	葉昊旻	李祐臣	陳韋任
林仕賢	潘冠呈	劉建宏	蕭詔仁	溫毅雄	陳冠廷	王柏詠	黃笠維
邱婉婷	簡玉東	黃致惟	黃奇偉	張哲維	江晟維	甘青松	陳冠勳
張哲豪	歐長憲	謝承學	葉昭良	林新祺	陳侑駿	張騰文	吳柏伸
高易翔	施淦運	魏皓恩	柯育誠	官郁欽	呂志翔	郭昱堯	蔡承翰
黃俊龍	張濼薪	鄭 杰	沈奇鋒	許伯祥	李諺儒	張忠仁	陳宜宏
郭勇承	陳重翰	蔡宗宇	張明華	林恆毅	李紹禎	時國梁	林昆瑋
洪正諺	陳彥名	梁瑋岑	林瀚邦	李忠誠	葉為康	陳信良	林世一
許哲維	鍾仲評	姜育璋	賴泰宏	宋德賢	黃光毅	林岱佑	蔡承宏
葉啓清	黃世裕	侯冠羽	柯智文	張書綾	林育德	郭育丞	許任伯
黃志憲	吳彥霆	石鯉銓	余辰濤	劉証傑	林致賢	蕭聖翰	莊英偉
葉仲豪	林浩宇	楊孟諭	王政儼	王鏡穎	陳偉強	潘建齊	許同億
柯建丞	劉彥亨	徐贊喻	趙翊丞	郭子源	林俊諺	謝永靖	王炳堯
李翠芳	蔡明儒	林聖凱	張仟儒	王昱浩	許玉玲	劉威宏	許舒鳴
黃嘉祥	袁博漢	蔣為聖	陳柏宇	莊自成	張伯瑜	羅偉誠	高禎廷
余雅婷	劉庭宇	黃俊龍	林建佑	黃議政	鄭國宏	吳承勳	廖冠誠

郭家存	田俊彥	王紹驊	鄭翔升	謝家永	林品志	洪昆誌	卓信瑋
蔡淳皓	陳明鴻	蔡承州	鍾思安	陳聖偉	蔡偉政	陳利廷	闕之吟
許丕瑤	蘇俊逢	吳鈺瑋	吳君偉	黃慈玄	謝孟憲	蔡金洲	吳函祐
吳孟書	鄭靄灝	王凱立	盧信佑	吳思翰	陳宗正	吳宇正	林奇毅
朱維鈞	涂豐麟	陳炳志	柯政宏	周覓淳	蔡明翰	江博凱	陳彥宇
劉柏毅	朱俊偉	紀曉雲	李其憲	蔡明翰	陳欣壕	李榮富	張崇豪
蔡明倫	陳奕為	吳孟蒼	王鑫洪	黃聖文	甘宗鑫	曾祥軒	彭世瑄
賴思宇	范士恩	陳梓翔	林祺笙	林采玲	洪于山	林沛儀	蔡智偉
莊若笙	丁孟穎	吳宗明	吳彥良	劉凱強	謝承峰	安裕祥	林貞君
涂家賓	蘇聿專	黃宇賢	侯翊捷	黃俊豪	陳德彰	向翊銘	簡順興
蕭婉容	羅武雄	劉柏良	陳緯政	黃健瑋	李建蒼	許靖雅	許晉耀
蕭詠翰	黃文弘	廖宏啓	李弘彥	蔡鴻仁	陳正維	陳健益	楊政軒
杜宏逸	羅偉哲	王琦鑫	王雅雯	林子皓	楊家豪	吳毅翔	吳精德
蔡錚臆	林冠宇	陳筱芬	張育銓	何冠霆	林思吟	楊上豐	尤盛瑋
吳張立	林俊帆	歐陽勳	黃書信	陳正婷	王郁琚	張志瑋	薛柏俞
黃駿璽	柯欣欣	洪笙僑	林義航	陳雨成	陳信旭	黃孟慧	陳震宇
陳建利	熊瑋晟	蘇衍維	黃彥嘉	徐鈞圻	曾柏瑋	蔡譯慶	蔡嘉鴻
李津瑩	蔡佳玢	林煜順	林德義	洪瑞玲	呂欣達	張軒傑	謝思芹
杜虹霖	楊千慧	康賀銘	鄭禮祥	鄭翔駿	吳聖偉	邱冠維	許偉傑
孫立欣	郭建榮	陳昭佑	任廷慧	鄭虹汝	郭葦渝	曾鈺方	秦羽
葉莉馨	盧佳妤	許峻豪	楊雅雯	張浩銘	林郁芬	葉子寧	林煜超
陳仕鈞	陳易典	黃詩閔	黃勇智	劉怡亭	吳芳君	張行儒	巫啓賓
胡筠庭	曾意善	鄭惠玉	紀雅慧	林志彥	趙子瑩	林世悟	吳榮晃
蔡孟峰	吳禮釗	邱健誠	陳勝成	黃心怡	蔡松育	林星辰	李豐祺
邵凡修	邱雅萍	林瑞麟	王雅玫	彭于真	潘思妤	吳昆鴻	李俊德
余怡萱	黃謙謹	林忠明	董懷方	曾書誠	嚴秀萍	林思瑜	吳仲偉
熊聖萱	張賀勛	宋明樺	黃雅萱	陳俊佑	王成瑋	劉芄逸	謝文婉
伍志偉	張源宏	詹書銘	黃崑哲	吳祚仁	鄭育昇	蔡維靜	劉明英
彭正一	王瓊瑜	陳慧君	林佳慶	丁泓睿	陳振昌	張春義	蔡欣怡
李重憲	姚雪莉	葉玟伶	何佳真	黃舒梅	林旻慧	郭南雄	邱美滿
賴立旻	陳育襄	林儀蕙	徐義峰	邱之伶	王玉萍	楊惠雯	陳怡伶

周德昌 許育方 楊菱芝 白羽汶 吳昭慶

二、消防警察人員類別 804 名

陳冠佑	李騰洳	謝承翰	李俊宏	廖健舟	葉家豪	陳碩甫	陳民昆
李誌盈	戴良恩	林韋呈	葉怡伶	陳柏仰	楊勝明	廖文港	謝東邑
劉美君	邱冠翔	李家鳳	包展睿	景崇倫	吳宗翰	葉正隆	紀韶宏
陳豐文	陳信銑	許志豪	李偉全	郭書銘	廖維封	洪崑展	謝志杰
吳雨萱	林育民	林姿伶	張烈鈞	林嘉隆	黃子驊	聶運誠	林挺生
王萊豪	孫啓文	李俊億	林一銘	翁維宏	沈旻翰	吳源凱	黃政傑
陳信豪	黃哲聖	林冠霖	葉維政	李宗霖	周孝謙	陳逸凡	鄭乃菁
胡曠暉	郭銘諭	歐千豪	詹佳穎	程皓粼	黃冠中	王建生	李奕村
廖家豪	吳信毅	李俊昇	蔡嘉銘	劉家豪	吳燕山	周羿志	朱昶達
許博鈞	李彥緯	蔡瑋銘	何泓穎	黃建偉	王儷禎	蔡宗佑	許嵩民
吳柏勳	林麗敏	藍賢傳	林旻郁	葉東霖	吳明爵	陳明宏	曹民宗
黃柏淵	林彩蕙	黃偉智	莊進宏	張智鈞	李宗憲	彭鈺淳	吳泊諭
林宥儒	蕭智銘	謝志雄	王柏盛	曾柏喻	陳昌裕	李雅萍	謝秉辰
邱健明	黃丁財	黃昱程	吳文哲	朱品仰	莊朝閔	簡銘諄	謝典恩
洪偉嵐	黃聞寬	袁華圻	邱治強	林嘉蔚	陳正育	吳國暉	藍茂誠
范德宏	許斯傑	周茂昌	周卓廷	潘瑞瑜	黃俊瑋	許鼎暉	林育萱
施欣廷	陳偉建	張馨予	許嘉玲	林柏州	洪旭桐	蔡杰廷	陳健輝
李佳鴻	程耀立	尤天佑	王俊明	蔡岱麟	陳暉智	張啓展	林君翰
林名信	鄭郁婷	黃志樺	陳建威	薛志中	蔡育峰	林坪翰	邱鴻恩
鐘聖淳	高瑞章	陳琮鎰	李德祥	翁慶雄	李健彰	杜建明	楊中傑
曹長凱	謝清源	石家昇	孫志鵬	邱冠愉	周正有	陳世男	林浩然
鄭宗其	蔣為理	余佩芳	廖紫君	黃湧皓	饒培民	陳錦常	甘雨笙
黃國陞	游家錚	翁國強	羅啓豪	蔡明宏	王柏森	李昀叡	劉禹廷
楊建賢	劉羽程	黃耀樟	郭冠禹	余宗翰	蘇柏憲	蘇士傑	余國森
黃鈞達	蕭嘉浩	林彥圻	李枳萱	張宗榮	涂秀華	羅承義	陳彥戎
郭政奇	李筠憑	吳佳芬	洪俊豪	邱昭瑋	伍勝華	黃冠傑	黃智弘
鄭兆傑	譚浩	蘇子凱	林岳宏	李依珩	邱雍維	林盛暉	詹凱翔
林宏益	林逸揚	蔡孟學	謝豐家	沙莉潔	羅世傑	吳昆明	陳明弘
曾銘祥	李俊儒	侯昇煜	郭耿宏	翁鵬翼	李朕佳	陳雅婷	陳宜農

薛登志	謝何俊	謝一鳴	羅國政	陳乃萱	張家銘	許翰青	郭又睿
吳煜仁	陳逸修	林聖傑	王宏宇	黃思婕	王啓銘	何宗憲	何佳育
吳俊昌	許振毅	張哲銘	施博硯	莫郁婷	翁書勤	陳彥廷	張哲倫
蔡維洋	詹悅伶	林建毓	李重廷	柯炫羽	沈伯威	趙怡嬭	黃建憲
楊祖昇	蔡政穎	簡嘉呈	施美華	蘇建忠	蔡政廷	沈峻億	陳芬敏
顏晨旭	陳慰庭	林裕淵	吳碧蓮	翁仁賢	吳幸真	賴心瑜	吳書華
林彥銘	林于婷	林煜栩	張文誌	黃紹穎	陳威銓	許剛禎	簡米雪
陳燕翎	楊大正	鍾泳霖	曾重仁	陳嘉偉	張又仁	楊廷偉	賴來賓
王怡婷	吳誠榮	陳佳篆	呂昆育	徐穎賢	周宏憲	鍾吉晟	葉繼謙
林翰煒	林聖博	李宗瑜	邱鎧霖	楊鐔芸	趙盈如	陳文琦	李宜美
王俊惟	許志遠	孫淑雯	王威盛	葉潯擇	李尉詳	楊志源	薛尉民
黃聯東	陳寬裕	蔣碧柏	林耀彥	張勝佑	劉冠佑	劉志隆	游彥銘
陳尚敬	蔡東霖	曾祥浩	陳鎮源	潘鴻展	陳勝育	許人偉	李嘉振
陳遠鑫	吳邦澍	蔡閔晃	張振隆	張鴻志	陳彥宇	徐惠群	利彥衡
黃繽葦	劉家宏	黃馨穎	張瑋庭	李友賢	陳昇勳	陳紹銘	陳子方
邱英裕	黃薰儀	柳永輝	陳薇安	黃宣瑜	李啓賢	蔡博閔	陳忠志
黃瑜靜	吳伯勳	吳漢聲	黃玉治	羅孝洋	陳鳳翔	陳韋華	黃亮凱
林世勛	蔡介勳	劉彥輝	陳智翔	黃哲宇	許嘉文	盧功榮	魏世宇
顏立凱	蔡錦明	邱建富	許富傑	陳琨福	戴乾能	王柏凱	郭錦文
侯又正	張慧珊	李友敬	高詩凱	江奎皜	郭柏東	丁鴻銘	葉宸誌
張力仁	張京榮	段仁誠	林俊宇	謝宜靜	廖育櫻	蘇睦淵	廖建權
葉韋震	梁逸華	葉日宗	林政勳	胡昌賢	徐笠文	楊滋立	尤森信
謝昌宏	蔡雅茵	葉昇樺	朱倬慧	劉鋒駿	林義傑	林易進	黃振勝
張偉德	胡滋蓉	吳彥融	陳彥璋	林智勳	李明津	林紘鋒	邱達霖
吳明遠	曾俊堯	王昇揚	蘇逸哲	錢榮廷	廖書群	黃峙惟	黃雄義
胡淮菘	鄭衣鈺	朱文豪	呂昆樺	李友誠	趙杰信	蔡宇庭	曾士洲
陳奕碩	吳濤龍	蔡宇建	施虹茹	湯柏豪	張筑婷	陳諶如	張淑娟
熊玲卿	王 霖	黃御峰	黃裕捷	楊金錄	宋翊民	張勝彬	陳建彰
張慧雅	周佳慧	鍾權禹	陳善斌	黃于庭	陳嘉豪	王瑋琳	莊程敦
陳冠廷	施建呈	陳彥文	劉家蓁	廖祐聖	黃稼榮	詹家豪	林承杰
鄭力元	陳亭瑾	何尹慧生	歐耀仁	廖于萱	張茂松	蔡志岳	朱鏡宇

李易軒	陳致遠	藍俊斌	李政霆	曾致好	顏修斌	翁郁翔	邱毓琪
溫仕國	楊易倩	邱俊螢	郭家偉	鍾侑錦	林忠立	林秉煌	林惠瑜
林仕農	陳冠逸	張志銘	陳信佑	黃于軒	陳仕君	黃官禾	李堃齊
黃癸霖	陳貽容	洪采陽	余承鴻	鍾昌修	邱顯光	楊博丞	黃建強
林合明	簡佩純	彭麒峰	林信丞	朱正益	林宗民	陳鴻德	黃雅惠
簡惠苓	徐鵬翔	蕭聘議	邱鴻祥	胡青豫	蘇珮瑄	江孟育	陳志榮
李其哲	郭昱佐	黃順生	林幸儀	林玉梅	黃世昌	王耀寬	黃國懿
李世賢	尤俊發	王怡程	梁宏彬	吳家宜	呂雅芳	張睿彬	陳宥蒼
楊旻聰	陳美好	曹碩修	郁承儒	張筑伶	林昌賢	鄭百洲	梁育誠
蘭又融	陳俊丞	謝亞芝	陳鳳坤	施佩瑩	許儷齡	黃勝暉	歐松霖
徐維良	張勝彥	林彥宏	鄧宇軒	丁子筵	李侑龍	鄭景耀	郭祈宏
石邦呈	陳 中	蔡忠志	江益志	鍾大鵬	周怡君	王婉媚	詹哲豪
黃啓豐	林煌閔	劉胤延	鍾瑋挺	陳慧雯	劉昱廷	葉至傑	謝鎮宇
洪廷宥	鍾念家	沈成隆	楊淑雅	葉仁煌	李永瀚	林盈汎	陳瑞易
李宜蓉	洪文政	李衍諭	蔡世元	陳柏宇	鍾舜為	林江原	彭衍彥
簡茂隆	李美儀	辜鈞珮	梁辰詔	王群琇	楊偉志	吳淑滿	巫昭慧
李宥昇	陳長紅	吳振亦	陳賢聰	王朝民	樂竑甫	許志峰	廖益賢
劉長祐	周文義	蕭瓊林	蘇哲緯	胡冠儀	張志嘉	蔡雅喬	李秉威
林新強	吳秋誠	林昆智	胡晉嘉	洪克鈞	吳永存	蘇信衡	盧俊伊
蔡定洲	謝旻宏	王俊懿	鄭仁傑	張瑞奇	李昌憲	黃瀛洲	吳培暄
柯宏儒	巫訓豪	張琬愉	藍允聰	黃淑惠	林群易	許永岳	林家瑋
邱育群	林晨賢	黃碧雪	高國雄	林崇安	江紋綺	蘇峰立	黃勝良
高碧雲	羅文增	曾章榕	陳勁汎	連文瑞	林裕隆	林麒宏	王儷樺
王琮凱	蘇俊彥	洪啟文	楊宏豪	黃健勛	江佩蓉	蔡炎庭	卓宜弘
李東霖	陳芄穎	謝東勳	宮怡君	陳雅愉	李易融	陳漢興	徐芳君
陳金豐	江宗恩	廖珮如	傅正芬	張舜嘉	郭志榮	賴錦城	盧宥睿
簡于超	吳育燦	洪裕閔	楊淑宜	潘家吉	張凱翔	林書毓	林世雄
余政憲	魏琨庭	謝弼丞	謝鈺淳	王昱鈞	陳昱瑋	張鶴齡	劉叡昊
蔡佳樺	李宙娟	歐首璋	林郁馨	郭一智	陳浩榮	盧威仁	郭芳賓
曾盟峰	詹鈺菁	陳昱洲	邱鈺夫	謝長志	蘇育正	蔡孟軒	黃永昇
林中正	胡晉舜	蔡易佑	陳信全	蔡孟翰	鄭鈞駿	林詩雯	李炳宏

施勝芳 陳茂林 雷韶玲 王謨捷 董冠辰 莊修銘 李哲宇 黃茂瑜  
 黃宏銘 宋哲仲 蕭永慶 陳怡君 蔡明熊 吳慶東 陳智彥 吳采淳  
 侯程偉 劉昱均 陳思雯 陳韋伶 陳香瑞 何存忠 薛宛琳 王重曉  
 許瑞洋 林佩宥 蘇明修 王敬倫 黃凱莉 李郁紫 莊逸寧 陳志平  
 陳孟君 李宜婕 尤慧雯 陳政毅 許竑奕 羅政達 林政玄 曾浩瑜  
 林家濤 葉乃禎 陳亭翰 趙子堅 馬玉芳 劉士程 阮弘彥 洪紹貞  
 謝明翰 鍾輝能 陳棋偉 林岳辰 楊明遠 許展翔 李毓庭 吳凱琳  
 陳銀娟 鍾進忠 王耀儀 歐宛淇 林棟樑 郭銘炎 張詠祺 李美璇  
 曾志峰 楊小嬰 蔡明穎 陳昭輝 許丞毅 黃國瑞 陳進煌 徐仁華  
 羅秋貴 潘疎勛 劉恒釋 游青霏

典試委員長 李 雅 榮

中 華 民 國 98 年 8 月 28 日

查 98 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試卷，業經評閱及核算成績完畢，並經本會第三次會議審查總成績竣事，決定按各錄取分發區各類科需用名額，錄取高員三級考試李盈志等 101 名，員級考試郭美伶等 106 名，佐級考試楊宗富等 353 名，合計錄取 560 名。本考試錄取人員須經訓練，訓練期滿，由各訓練機關將訓練成績函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及格者，始完成考試程序，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以原占訓練職缺，由交通部分發任用。茲將本考試錄取人員姓名，依序榜示如后：

壹、高員三級考試 101名

一、北區錄取分發區 83名

(一) 業務類人事行政類科 6名

李盈志 劉旭桓 陳怡如 黃玉珍 林哲瑋 葉馥宇

(二) 業務類運輸營業類科 33名

高尚瑋 朱子昕 吳文傑 朱進展 張素雲 侯忠何 葉宇倩 王河傑  
 徐攻華 曾慕耘 吳志成 羅建欣 蔡佳玲 林建維 曾國峰 林麗華  
 陳德治 徐瑞婷 李沛達 李兆平 劉定光 蔡志成 姜伯儒 林志雄  
 李明泉 楊雅文 張世昌 陳明裕 詹松峯 黃宏欽 徐天安 林錦華  
 林奐廷

(三) 業務類會計類科 9名

林裕璇 賴育斌 黃柏華 謝居倫 張育慎 阮軍賀 陳有全 蘇敏慈

陳研如

(四) 技術類土木工程類科 2名

竺宣同 杜文允

(五) 技術類機械工程類科 5名

林鈺鎮 何祥瑋 潘俊豪 邱能豐 徐繼威

(六) 技術類電力工程類科 28名

黃啟祥 羅國豪 楊吉文 郭彥鋒 楊 駢 劉景富 柳培茵 陳遠寧

廖偉縉 戴天適 簡敬倫 李彥憲 劉智陽 王文志 楊名時 譚國興

陳致豪 郭原宏 蔡頌恩 曾光毅 蕭興中 吳昌諭 楊萬春 陳威鳴

賴志洲 林裕民 朱育民 黃禮武

二、中區錄取分發區 3名

技術類電力工程類科 3名

紀右益 陳明德 林正議

三、南區錄取分發區 8名

(一) 技術類建築工程類科 3名

沈哲儀 陳柏蓉 邱子銓

(二) 技術類電力工程類科 5名

林清山 利冠增 郭宥騰 林季尚 唐國書

四、東區錄取分發區 7名

(一) 技術類土木工程類科 6名

傅彥霖 林建良 李思慧 丘仲翔 徐銘亨 陳漢豪

(二) 技術類電力工程類科 1名

葉家豐

貳、員級考試 106名

一、北區錄取分發區 89名

(一) 業務類材料管理類科 9名

郭美伶 彭起忠 盧昭銘 邱國煌 丁奕勻 范嘉真 陳利強 賴欣惠

陳如蓉

(二) 業務類運輸營業類科 38名

賴鴻鈞 黃俊傑 徐佳碧 何嘉浩 黃宏基 楊世年 林濬哲 何宜芸

張雅雯 陸建勳 何婉綺 陳佩君 翁綠涵 洪憶文 王福祥 鄭雲虎

陳怡潔 李尹甄 林擇源 吳曉君 黃勃盛 劉淑華 許丹囿 蘇湘雅  
溫維國 楊曼如 鄭琦儒 吳義華 胡詠芝 楊玉如 邱耀德 郭秀圓  
莊正旭 王智平 呂曉如 張銘祥 馮聰華 王宏良

(三) 技術類土木工程類科 6名

王祥和 彭運杰 范政富 陳志翔 何仲康 蔡岳庭

(四) 技術類機械工程類科 4名

施皓鐘 陳盈廷 周明輝 陳世勳

(五) 技術類電力工程類科 32名

林俊仁 鍾信賢 蕭有方 許君豪 廖連喜 邱聖義 林益賢 曾彥文  
陳健致 林嘗霏 卓岳昇 杜嘉峯 翁書章 吳宗諺 王保皓 陳文雄  
張範宇 謝政達 陳益光 房勵成 張友山 何誠育 黃莫凱 王俊凱  
林嘉城 陳爾德 林宗漢 沈明永 楊文凱 楊慶彬 林振義 李彥儀

二、南區錄取分發區 6名

技術類電力工程類科 6名

王威迪 鍾承哲 王國仲 陳漢中 林泰全 吳文德

三、東區錄取分發區 11名

(一) 業務類運輸營業類科 6名

潘昆佑 彭品穎 陳逸欣 陳駿猷 董坤智 許怡賢

(二) 技術類土木工程類科 3名

張正光 陳柏榮 方顛忠

(三) 技術類電力工程類科 2名

趙子傑 黃方均

參、佐級考試 353名

一、北區錄取分發區 158名

(一) 技術類機械工程類科 31名

楊宗富 瞿旻德 黎朝欽 周良謀 倪紹倫 習明宗 詹友廷 高自修  
原昫聖 劉順文 郭雅仁 王仲翊 董毓才 陳嘉峰 涂原彰 郭永利  
曾日秀 林振乾 謝育才 鄭坤裕 林哲年 陳鴻銘 吳聖台 鄭佳豪  
楊再發 賴誌祥 黃建文 宋政宏 周孟儒 黃祥銘 藍弘益

(二) 技術類機檢工程類科 56名

游登峻 楊士杭 楊森棠 鄒永祥 吳景琳 江尉碩 簡吉宏 賴儀洲

林恭玄	劉韋忻	陳信權	謝秉儒	邱義勝	郭俊廷	李聰聞	蘇聖凱
謝得民	吳家毅	陳孟飛	張書勳	莊明學	李勇賢	陳盈良	蕭仲祐
黃清雲	劉家華	賴崇璋	邱俊元	郭俊豪	蔡志暉	黃文昌	黃英豪
李瑞德	李明儒	廖本煌	陳思正	陳仕偉	曾哲生	鄭富榮	陳駿騰
顏尚民	鄧駿逸	林建華	蔡松銘	何書易	劉晉宏	林一毅	陳禹樑
黃傳益	蕭仕豪	王俊凱	謝傑紘	李士立	游欽宇	王啓豪	黃幸偉

(三) 技術類電力工程類科 71名

王永翔	陳承發	蘇暉智	呂文志	何岱錡	劉諒煌	陳世致	吳德昆
莊富貴	巫啓仲	何澤昇	陳家華	易誠志	廖俊彥	吳靜澄	黃登遠
陳文俊	曹介羽	羅時光	蕭嘉緯	周濬遠	楊樂泓	陳佑達	張家榮
黃裕盛	沈振庭	許人助	李仕弘	劉建男	陳尚文	徐嘉宏	謝明亨
戴彥群	周益立	蔡鎮輝	林智弘	吳俊達	陳峻榕	宋立賢	游智勇
吳俊寬	陳衍銘	葉永章	梁宗漢	楊文鑑	詹定遠	許煜騰	黃正安
沈忠良	吳龍平	陳逸華	涂登富	張榮昌	卓慶湖	蕭上幸	黃聖喩
呂柏毅	陳偉銘	鍾協成	李品賢	楊文彬	李明章	鄭清文	陳柏均
蕭景聰	陳俊璋	謝紹慶	謝智琳	陳文遠	王光輝	周家齊	

二、中區錄取分發區 17名

(一) 技術類電力工程類科 5名

黃偉民	蘇育鋒	陳國軒	劉子瑜	張晃銘
-----	-----	-----	-----	-----

(二) 技術類養路工程類科 12名

梁源輝	許玲文	陳裕淵	卓昭文	林清暘	謝明成	郭厚智	林佳義
游子嫻	黃閔星	林炳良	林觀賜				

三、南區錄取分發區 41名

(一) 技術類電力工程類科 23名

薛宗仁	蔣保麟	黃智勇	鍾富鴻	劉毓棠	胡竣傑	呂建明	朱恩平
李宸富	張簡俊宏	陳品然	鄒木榮	劉宗磊	黃蒼松	蘇文政	許志銓
陳慶峰	林勁丞	林欣毅	許晉維	張壹鈞	林芳達	江忠憲	

(二) 技術類養路工程類科 18名

蔡慧彬	蔡政委	邱茗洋	林文政	李智嘉	邱士豪	陳孟琪	陳瑞欽
林家顯	孫維廷	鄭加成	吳宜澤	吳昭戎	陳昶璋	倪榮輝	靳文經
莊明哲	簡信輝						

四、東區錄取分發區 137名

技術類電力工程類科 137名

江昆霖	何文雄	呂宗翰	王凱德	陳永誠	廖志明	郭彥志	林栢慶
黃建綱	王永樂	簡敏淳	楊智翔	郭瑞珍	張東國	張心淳	杜雲祥
吳忠川	謝啓文	謝奇辰	李忠泰	魏傳海	邱振展	吳俊賢	黃琮元
林維靖	楊文穎	李鼎鈞	郭建甫	陳永福	陳信宏	林展毅	詹國永
林瑞慶	蘇柏彰	黃國榮	李浚瑋	周瓊茹	江政亮	曹守仁	許銘欽
洪滋穗	葉育齊	吳慕仁	楊志鵬	吳逸民	簡銘鋒	陳奕仲	陳志和
張震君	詹易暹	許豐勝	葉勇孝	萬雲龍	高健勳	甘豐瑞	陳建安
黃永權	蕭中岳	張書瑋	孫雍超	連志鏹	詹政昌	邱聰薰	黃俊榮
黃榮泰	呂紹志	吳忠穎	周稚凱	洪明慶	黃正輔	陳國聖	郭政傑
覃元義	廖漢欽	蔡明杉	李豐吉	陳朝欽	林建利	邱仕瓚	黃翔義
何浩宇	劉嘉勝	沈明祈	林宗威	邱文正	辜英宏	何佳育	黃品傑
朱凱鼎	李錫昌	何冠毅	謝尚閔	黃裕峰	游坤憲	張嘉翔	王昱權
郭正哲	田安躍	藍翊中	沈育群	張焱翔	邱啓華	周國享	潘耀元
曹振杰	陳銘仁	何鑄展	郭晉銘	塗英聖	李炳昌	曾鴻裕	陳榮輝
張良勇	許智強	李孟延	吳政彥	劉奇龍	陳彥菱	丁源川	陳敬閔
彭士銘	張竣嘉	葉育修	李明山	歐一智	王毓婉	李文傑	藍永良
楊錦程	賴立釧	簡宏志	邱千芳	黃國樑	吳俊緯	黃仕展	羅鴻達

許嘉宏

典試委員長 李 雅 榮

中 華 民 國 98 年 8 月 28 日

查 9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第二試成績業經依規定與第一試成績合併計算總成績，並經本會審查竣事，決定錄取三等考試航空管制職系飛航管制科蕭郁蓉等共計 22 名。本考試錄取人員須經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送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始完成考試程序，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由交通部依序任用。茲將錄取人員姓名依序榜示如後：

一、航空管制職系飛航管制科 16名

蕭郁蓉	黃舒榆	鄔叡麒	嚴聿沛	許雅各	張瓊文	毛子榮	丁迺玄
曾仁言	陳亭方	陳政偉	陳以理	黃超賢	林銘鵬	吳昇祐	汪錫恩

二、交通技術職系航務管理科 6名

李敏華 林瑞文 呂國通 張博涵 詹灝凰 楊志中

典試委員長 李 雅 榮

中 華 民 國 98 年 10 月 14 日

二、98年公務人員高等考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典試委員會 榜

查 98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各類科試卷，業經分別評閱完畢，並經本會第二次會議審查總成績竣事，計擇優錄取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各類科正額錄取張學蓉等 1,605 名，增額錄取陳怡靜等 561 名。正額錄取人員，由考選部函請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辦理錄取人員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始完成考試程序，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增額錄取人員由分發機關依增額錄取人員成績順序製作候用名冊，於正額錄取人員分發完畢後，由分發機關配合用人機關任用需要依考試成績定期依序分發任用。增額錄取人員經分發任用，應於規定時間內，向實施訓練機關報到，逾期未報到者，或於下次本考試放榜之日前未獲分發任用者，即喪失考試錄取資格。本考試及格人員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於服務一年內不得轉調原分發任用之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學校以外之機關、學校任職。茲將錄取人員姓名依正額錄取、增額錄取順序，並按考試總成績高低順序排名榜示如後：

一、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科 66名

正額錄取 44名

張學蓉	顏慈柔	余佩怡	楊琬婷	羅心綸	喬憲新	薛莘儒	林佩姍
李宗唐	吳建河	張筠宜	張嘉慈	魏瑞辰	陳憶婷	韓慧蓮	瞿長琳
陳咨勤	游佩茹	潘世峰	羅靖雯	蘇政豪	朱家慧	周佩誼	劉思萱
陳凱玲	彭婉蒂	林彥超	黃文琪	彭蕭銘謙	許佳勛	王真諦	黃彥翔
呂佩芸	曾靜萍	陳家玲	周亦軒	陳雅雯	林君宜	黃美樺	李榕珍
李素娥	潘虹伶	張皖萍	林阿雲				

增額錄取 22名

陳怡靜	呂佳儒	許俊湧	周函霓	陳宜珊	游珮君	沈德修	蕭喬駿
吳彩蓮	鄭月雁	李婉茹	謝美珍	賴霖佑	蕭玫玉	陳雅玲	柯岩谷
張竣傑	陳珮甄	吳雅雯	陳彥壯	林盈君	歐志鵬		

二、一般民政職系一般民政科 27名

正額錄取 18名

龐力雯 周學旻 吳嬛媚 黃瀚儀 吳瑞天 黃用斌 黃淑容 王雅玲  
 吳惠琳 馮俊中 吳玟慶 林俐婷 林幸儀 奚韞婷 紀薇玲 唐友昭  
 陳盈伊 李麗芳

增額錄取 9名

林明緯 古津璋 邱明月 李仁誌 戴君慈 林妤靜 邱舜康 游淑妃  
 郭綾尹

三、一般民政職系宗教行政科 2名

正額錄取 2名

朱肇華 吳秀萍

四、社會行政職系社會行政科 37名

正額錄取 25名

許韶芹 王怡文 賴樂山 張又文 劉又綸 林冠佺 沈詩涵 沈書萱  
 王楓雅 帥文慧 夏子康 陳鴻輝 徐意欣 黃仲平 何美華 蘇煒翔  
 王郁雯 黃勤鐘 駱琬柔 林珮君 鄭金暉 卓雅芳 曾淑玲 曾春暉  
 黃姬嫻

增額錄取 12名

黃秀瓊 鍾亞秦 魏佩淇 郭乃維 陳盈夙 郭玲妃 王韶蕾 陳冠樺  
 林怡瑩 王凱萱 王盈惠 吳思齊

五、社會工作職系公職社會工作師 52名

正額錄取 37名

吳佳玲 游旻寧 周嘉鈴 王珊瑜 林玉潔 江佩樺 蕭惠文 宋貴英  
 張友馨 楊福雄 陳怡君 蔡佳螢 蔡淑雅 尤信雯 李雅婷 蔡政良  
 李湘茹 陳怡真 葉建崙 曾嫻秀 莊雪芬 邱雅玲 張素玲 梁偉玲  
 蔡承儒 陳雅晴 李雪華 廖于慧 羅惠玲 解佩芳 林怡姣 余昭子  
 何彥霆 李姍儒 葉家丞 林慧如 吳稟琦

增額錄取 15名

陳怡伶 彭文美 黃艾萱 朱佑淳 蘇怡如 李亞蓉 吳美霖 李月意  
 郭珠華 李佩娟 周佳俞 陳淑貞 陳貞伶 陳美純 張惠瑁

六、人事行政職系人事行政科 89名

正額錄取 68名

葉彥儀	李嘉雯	陳漢宇	劉盈妘	宋依亭	李怡慧	楊千儀	李宜樺
劉旭桓	傅仰璿	蔡耀鋒	李淑靖	林瑀甄	李明昇	陳建成	黃健鳴
黃文伶	施欣婷	羅雅倩	黃珮君	曾筠喬	林哲瑋	顏信吉	王鈴玫
林后慈	葉俊伶	盧錦瑛	張瓊云	李嘉芳	簡安琪	孫秀婷	張靜秋
蔡依湄	吳雅婷	蔡慈怡	徐仲舜	劉宴君	蕭惠文	邱懷慧	方儀璇
蔡淑芬	鄭仲鈞	詹昆霖	李威震	陳怡伶	黃國銓	洪婉婷	葉馥宇
黃中建	陳威全	溫淑婷	楊幼敏	黃靜儀	葉詩華	游淑圓	黃玉珍
張雅婷	趙詩玲	劉宛貞	黃淑琪	涂凱珍	蘇郁雅	潘士銓	王英馨
陳宥蓁	吳泰榮	謝季燕	葉佳格				

增額錄取 21名

歐陽君佩	張亞楠	吳怡燁	張家瑛	曾郁臻	謝久如	林巧慧	陳秀琴
許雅雯	柯美芳	林采瑩	周琬怡	何楷芸	方琮凱	張雅婷	林坤燕
陳素真	羅智偉	陳映璇	馬祖鈞	劉一麟			

七、戶政職系戶政科 31名

正額錄取 21名

蔡宜霖	陳華國	呂雅鈞	羅尹均	連碧芬	蔡甫欣	劉秀雯	陳佳薇
許展榮	吳巧莉	陳孟綺	宋添祺	吳昱儒	郭建廷	柯素萍	別治嫻
陳美素	張甘玫	莊雅萍	蔡佳孝	顧建民			

增額錄取 10名

邱淑惠	陳龍智	陳志川	高永宏	蕭婷華	黎博文	張嫻筑	陳金燕
王胤傑	黃彥凱						

八、勞工行政職系勞工行政科 31名

正額錄取 21名

劉盈慈	何思瑩	孫銘儀	賴盈蓁	吳曉薇	吳宜靜	高蘇弘	蘇芷玄
楊于函	謝嘉文	王敏汝	林沛辰	黃小芸	鄭建裕	何芳純	高佳伶
梁香芬	林惠茹	林仙婷	吳佩怡	曾信中			

增額錄取 10名

陳光偉	戴承萱	胡伯堯	劉又瑋	陳源威	羅可珊	許瑞文	李思嫻
劉格珍	徐嘉蔚						

九、文化行政職系文化行政科 32名

正額錄取 20名

王湘文 江佳家 楊珮瑤 洪宜嬪 李澍奕 王榆芳 李麗芬 黃馨玉  
張玉萱 蔡盈姿 葉秀敏 楊駿北 范佳儀 曾靖惠 李咏萱 沈郁琪  
趙心如 王世宏 洪婉萱 賴明利

增額錄取 12名

莊小逸 周怡君 曹資穎 蕭斐云 游玲璋 何文琪 戴逸純 簡嘉論  
楊舒婷 楊宗哲 李錫全 洪慧宜

十、教育行政職系教育行政科 43名

正額錄取 29名

邱佳慧 謝佳頻 莊景雯 鄭怡萱 徐筱卿 林敬倫 李宜珊 宋巧苓  
陳以璋 林奕成 熊穎芳 廖學恆 王湘婷 魏秀燕 陳梵煦 陳 紘  
徐朝愷 黃旭絹 陳俐君 林萃芄 吳素芳 林淑敏 王盈鶯 陳姿吟  
李孟璇 紀盈如 紀咸仰 陳佳韻 賴信喜

增額錄取 14名

高采涵 林秀環 蕭有慧 郭佳音 王嫻雅 李盈怡 林佳瑩 陳薇安  
馮淑芬 蔡宜綾 許思婷 蔡佳玲 林伯勳 陳冠樺

十一、教育行政職系國際文教行政科(選試英文) 2名

正額錄取 2名

張舒晴 黃瑋婷

十二、教育行政職系國際文教行政科(選試德文) 2名

正額錄取 2名

廖苡亘 謝正彬

十三、新聞職系新聞科(選試英文) 16名

正額錄取 11名

黎天墨 曾秉芳 林宜箴 王姿雯 劉盈秀 陳偉棻 吳于珊 王子貴  
施娟娟 林怡君 劉順明

增額錄取 5名

張晏蓉 胡文玲 謝佳伶 吳佳諭 盧俊穎

十四、新聞職系新聞科(選試日文) 1名

正額錄取 1名

詹富森

十五、財稅行政職系財稅行政科 141名

正額錄取 105名

陳鴻文	關妃紋	洪淑莉	王政智	賈唯業	吳貴塘	謝佩君	林延南
邱耀生	楊琬婷	顧家溱	金玉環	陳佩琪	江仁博	李虹陵	吳韋霖
李明正	簡家鳳	余淳閔	蔡靜宜	李佩穎	何欣靜	陳怡君	方祖德
王美惠	鄭雅芳	蘇振華	江金田	黃玉玫	張欽富	林郁萍	鄭如芳
邱燕珠	呂芳育	吳嘉斌	高婉恬	粘珊珊	江雅婷	陳美芸	徐鳳英
陳佳欣	邱莊昌	李玉潔	古菁洹	李依璇	林小琪	蘇煖焙	余文惠
李天生	楊麗君	賴柏錚	李泳昌	廖慧味	潘淑珍	陳映孜	林政羽
劉生敏	周雅慧	王思婷	許育彰	林淑娟	黃煥中	施竣議	黃文俊
林明鴻	林美杏	薛瑞瑩	張錦燕	趙路得	許舒婷	謝佳容	陳元山
張慈娟	江心怡	李婉寧	胡育慈	范文瑄	詹雅琪	謝偉仁	蔡靜慧
盧佳慧	洪明麗	高筠青	蘇靖茹	許素綾	法偉涵	沈佳蓓	陳月汝
吳淑卿	盧碧蓮	戴妘家	呂佳味	張偉倪	張麗琴	莊惟盛	何明燕
林杏林	游雅茹	曾于殷	蘇玉萍	莊鳳梅	黃獻諄	王亭文	吳仲山

張勝凱

增額錄取 36名

張家樺	林啟蘇	古芝瑋	黃詩雯	黃貴蘭	臧秉琪	趙詠馨	康振泉
王品文	趙樂友	吳佳陵	張智堯	吳芷華	蘇豐鈞	許家旺	張嘉玲
李麗卿	廖偉廷	楊麗芬	吳怡慧	鄭秀珮	賴麗帆	陳佳怡	曹麗嫻
王升詳	陳思如	楊宗龍	林秀怡	劉佳旻	陳建翔	周書毓	葉欣瑤
吳昱緯	鄭青松	林韻琪	黃光勳				

十六、金融保險職系金融保險科 37名

正額錄取 25名

陳星豪	甘雯綺	陳怡娟	楊松峰	邱嘉慧	蔡湘茹	林依伶	游景翔
林雨蓉	劉如心	黃久珊	鄭靜雯	邱莉婷	李承錫	許致德	魏序珊
魏忻華	陳昭蓉	楊森凱	葉星艷	陳英閔	吳宛怡	謝秉均	周苡霏

周玉蕙

增額錄取 12名

張麗琴	陳盈秀	林淑娟	陳嘉珮	薄榮瑩	鄭博仁	鄭嘉豪	黃娟娟
鍾曼玲	盧志典	王偉徵	林惠敏				

十七、統計職系統計科 30名

正額錄取 25名

葉純如 賴彥婷 董曉翠 黃慈乙 彭婕妤 李秉錡 馮漢昌 鄭凱允  
 余雅婷 呂昀芳 黃永峯 林鈞培 謝茹玫 蘇賢儒 吳肇騰 洪裕鑫  
 謝佩玲 陳彥濤 蘇奕銘 李政諭 程小真 邱奕隆 廖家儀 王炳義  
 楊秋蕙

增額錄取 5名

陳瑛璟 黃玠如 侯大峯 吳英杰 劉曜德

十八、會計職系會計科 226名

正額錄取 186名

林裕璇 張禎真 曾昱璉 陳佩瑜 王淑映 陳桂華 廖聖慧 李國鳳  
 巫詠蓁 余冠儒 林俊廷 賴雅君 周凱葦 張瑋娟 陳攻汝 莊巧毓  
 江佳明 顏志帆 郭家瑜 陳金玫 陳芄諭 陳麗喬 陳瑞玲 王文坦  
 張庭瑜 吳明娟 林佩虹 李銘芬 曾韻瑾 張媛婷 張嘉純 高睿鴻  
 洪俊仁 張宛楹 張馨予 郭芳美 詹玉婉 呂攻蓉 常淳瑄 王俊凱  
 鄭如君 林紫誼 張祉証 黃瑞玫 許馨云 張慈芳 曾琦玲 張莉敏  
 林燕妮 江汶軒 陳柔君 吳珮瑜 林珈沂 莊淳琳 郭美珍 徐心澄  
 劉珍凰 黃虹霏 林愛軒 韓宜芳 洪菁鎂 李宜霖 李慧婷 錢心怡  
 孫瑩娟 王薇茵 許程晏 周淑蓉 林韋伶 王俊仁 黃柏華 黃竹韻  
 高靖婷 谷霈婷 陳玟蓁 孫悅瑄 洪瓊文 何秋瑩 吳金松 王莉淳  
 高春慧 王群琇 周明宏 黃惠滇 吳偉甄 黃靜攻 何淑琳 廖玲珠  
 蔡雅鈴 王譽臻 蔡盈如 劉曉芬 林瑩琦 李慧婷 簡筱穎 王惠如  
 蔡佩樺 洪慎甫 王 婷 黃鳳如 王陳信達 趙于萱 洪怡稜 楊梅雪  
 李妍臻 陳惠琪 吳玉中 李年平 簡淑攻 蘇千慧 陳虹燕 洪麗鳳  
 黃義彰 黃淑芬 陸瀛謙 劉秋敏 吳佩芳 潘亭卉 蔡婉蓉 吳佳芳  
 張孟婷 董佳娟 吳孟融 阮軍賀 林郁君 連麗君 李介文 郭篠蓓  
 吳怡樺 魏伶璇 賴思廷 謝居倫 呂長庭 郭憲宇 李雅雯 邱淑娟  
 高小虹 廖哲賢 陳如君 王文岑 華秋滿 陳諭洲 徐國基 蔡誠戰  
 林紋玲 余孟賢 林郁馨 陳佳音 廖珮霽 洪美惠 郭立婷 李美鳳  
 曾少萍 喬金銀 陳佳琪 郭子琦 鄭文正 鍾曉帆 吳慧貞 鍾岳昌  
 邱世惠 鄭沂蓉 曾子珊 陳婉芬 黃婉菁 許瑛純 張秀英 張美玲

楊麗瑛 潘珮瑜 曾筱茜 陳姿吟 魏子涵 蔡珮蓉 鄭恒如 葉憶欣  
林娟慧 蔡明學 江雪玉 施采岑 胡詩涵 董昭儀 任容慧 劉益成  
郭麗芳 楊寶丹

增額錄取 40名

溫貽嬋 彭雪美 翁筱茜 楊雅真 陳永峰 李金璠 張雅雯 吳品駿  
高佳銘 陳明義 張儀慧 李雅慧 林素鈴 張哲銘 郭琬玲 姚鍾玉  
廖佩如 邱玉 張怡瑄 廖純婉 黃舒勃 張紋綺 陳玉雪 陳依辰  
鄭雅如 王品函 林金燕 黃千夏 黃翠霞 張家瑜 陳奕樺 李長鵬  
鄭淳元 鄒宜庭 黃詩惠 鍾玉玲 陳思豪 林美卿 郭怡均 黃柏舒

十九、審計職系審計科 27名

正額錄取 27名

劉亭均 王姿茜 阮正欽 陳慧玲 黃嘉鈴 陳麗娟 謝佩娟 劉建林  
李依齡 葉馨菱 王雅莉 劉忠豪 陳巧偉 林聖偉 蘇怡瑜 楊宜芳  
高偉倫 游冠倫 羅婉君 郭伯疆 張思捷 張康奎 劉怡君 吳毓晏  
吳承學 俞恒媚 王麗淑

二十、法制職系法制科 67名

正額錄取 46名

王文咨 徐安傑 林明慧 邱映潔 林奕宏 鄭雅卉 王滢婷 賴怡君  
吳佩珊 施懷閔 吳忻穎 王均文 邵中達 林雨歆 陳彥君 鄭巧筠  
曾博欣 魏志修 林雅琪 郭雅文 溫俐婷 陳苡婷 李佳穎 蔡佩珊  
陳宏銘 王玉瓊 劉菁德 游幸瑜 邱立源 李佳凌 吳育芬 張雅涵  
施依伶 陳律 潘玟欣 徐書翰 張碧雲 許家彰 林玟邵 馬紹瑜  
林榮華 許正次 葉雅婷 邱子由 徐宗陽 薛宇舜

增額錄取 21名

周雅文 徐昇揚 盧拱晟 曾婉禎 林祐立 林家禾 陳昭如 陳昭蓉  
張鈺敏 馬意婷 游宗翰 詹秉達 賴冠妤 鄭珮玟 鄭惠宜 蔡銘聰  
黃國城 蔡浩適 呂靜玟 黃師楷 楊岳都

二一、經建行政職系經建行政科 37名

正額錄取 25名

王怡程 林君育 陳宣宇 李維真 施文峻 楊鈞涵 王偉如 蕭宜廷

陳穗瑛 黃桂櫻 張清風 陳建興 林育聖 賴以代 黃鵬吏 吳漢彬  
廖永鎮 林彥彤 葉克威 林潔瑩 戴君霖 蔡君柔 簡津浩 梁瀟云  
吳慶復

增額錄取 12名

陳喬琳 蔣嚴 林映均 林家賢 林凱貞 彭凌峰 曾怡慈 褚馥瑜  
陳靜玫 劉佩琳 賴建男 賴宛秀

二二、經建行政職系公平交易管理科 4名

正額錄取 3名

王嘉隆 沈立委 蔡靜慧

增額錄取 1名

謝孟麗

二三、企業管理職系企業管理科 3名

正額錄取 3名

魏碩良 周婉婷 黃千真

二四、商業行政職系商業行政科 9名

正額錄取 6名

黃友懌 孫偉郁 駱曉華 涂添智 謝宜成 周佩誼

增額錄取 3名

羅一智 廖述瑜 張萱芬

二五、農業行政職系農業行政科 10名

正額錄取 10名

林龍麒 梁文良 邱郁仁 李翠芬 杜幼惟 林富紳 柯思吟 郭愷瑋  
鄭佳宜 楊書綺

二六、智慧財產行政職系智慧財產行政科 4名

正額錄取 4名

林依璇 董慧明 邱啓銘 魏紫冠

二七、僑務行政職系僑務行政科(選試英文) 1名

正額錄取 1名

歐陽群

二八、衛生行政職系衛生行政科 23名

正額錄取 16名

蔡宜臻 張碩媛 李巧玲 徐婉瑜 曾欽猷 張志銘 潘尹婷 李健誠  
劉雅芷 陳瑩萍 林怡君 李哲璋 陳亮維 陳佳宜 陳慧娟 楊建智

增額錄取 7名

楊凱甯 蕭惠文 黃少君 林怡靜 邱曉萱 詹大千 陳怡心

二九、環保行政職系環保行政科 14名

正額錄取 14名

張文馨 林心怡 龔聖祐 周宥節 張瑞奉 俞翠蘋 王弟文 黃群真  
劉家玲 陳雅純 徐巧欣 余昭青 游勝雄 李合原

三十、地政職系地政科 38名

正額錄取 25名

張舒婷 盧宗業 陳意婷 劉思瑩 林振暘 張芳瑜 林昭君 徐宏明  
鄭妃靜 蔡育瑛 郭子嘉 吳丞孟 鄭若妤 蕭雅文 湯靜文 李鴻達  
張泰祥 林妙姿 劉以嫻 商毓玲 黃浚益 陳建璋 周衍祥 童志平  
范憲忠

增額錄取 13名

鍾宜珊 廖志偉 許如意 徐詩怡 徐宜勤 蔡依恬 呂雅雯 張益松  
吳兆麟 馮于 陳郁雯 賴英英 陳曉琳

三一、地政職系公產管理科 4名

正額錄取 3名

李自平 陳克勤 范清益

增額錄取 1名

張致源

三二、圖書資訊管理職系圖書資訊管理科(選試英文) 9名

正額錄取 6名

陳怡蓁 馬千惠 郭清利 昌佳璟 陳巧倫 潘莉娟

增額錄取 3名

蘇偲嫻 李青親 李京燕

三三、檔案管理職系檔案管理科 2名

正額錄取 2名

顏佩貞 葉俊宏

三四、史料編纂職系史料編纂科 2名

正額錄取 1名

林映汝

增額錄取 1名

陳世局

三五、政風職系法律政風科 50名

正額錄取 34名

劉湘雲	林希恬	王培琦	余儀瑄	洪葦溼	吳貞霖	曾明勝	黃以甄
林彥宏	莊邵凱	廖良棟	劉柏偉	莊麗莉	黃育緯	陳玟君	黃秋碧
賴秋紋	郭俐君	林鼎峯	羅文圻	李政嫻	劉世博	陳崇峻	林承叡
林麗純	何承育	張以立	蔡弼昇	吳建霖	梁瑞真	程彥迪	吳昌翰
溫宇凡	黃秋萍						

增額錄取 16名

謝孟樵	劉 蓓	陳柏如	林昀儒	劉振良	吳淑媛	林郁仁	林秋蓮
王柏仁	黃茂驥	徐婉玲	李昆義	解旻輯	林宗毅	薛修惠	施雲馨

三六、政風職系財經政風科 31名

正額錄取 28名

薛凱翔	馬潔如	陳雅雯	伊寵惠	蘇信榮	林欣頤	林政民	高碧華
李錦華	許惠鈞	蕭世銘	姚維珊	梁躍瀚	張漢書	許玉鈴	吳芷欣
蘇桑盈	吳家錫	蕭百沂	秦崧瑀	李紹凱	黃鈺媛	陳映婷	施秀鳳
蔡文興	張家銘	張毓珊	陳慧儀				

增額錄取 3名

黃淑婷 蔡欣雨 陳俊宏

三七、交通行政職系交通行政科 16名

正額錄取 11名

許家瑋	吳熙君	廖瑞澤	呂思慧	楊士毅	尹靖國	謝詠筑	張嘉晏
董晉擘	賴大偉	陳英傑					

增額錄取 5名

張淑敏 蔡昀翰 郭聯德 邱重榮 江漢強

三八、農業技術職系農業技術科 24名

正額錄取 16名

李宗樺 鄭佳綺 林芹如 林其臻 沈雅鈞 李偉立 曾一航 林泰佑  
楊子奇 王麗雯 卓仕珏 蕭孟衿 余季亘 周庭邵 余嘉斐 陳詠好

增額錄取 8名

李幸芳 黃涵靈 謝汶宗 曾永仁 潘成玉 鍾伊婷 張芳瑜 曾盟群

三九、林業技術職系林業技術科 30名

正額錄取 21名

陳寬峯 許莉姍 黃英 郭宇文 黃文韡 呂明倫 鍾依萍 楊婉辰  
蔡永松 林俊雄 廖育揚 簡大淵 張千惠 涂錦璋 李誌綿 宋晨寧  
謝震羽 黃婉如 陳信佑 李金玲 楊迪嵐

增額錄取 9名

張雯婷 鄭欣怡 黃書娟 陳美貞 陳昭惠 洪世凱 林育賢 林家駿  
龔冠寧

四十、園藝職系園藝科 15名

正額錄取 10名

黃筱嫻 陳明川 陳鈴淵 柯少雄 陳彥樺 曾湘琇 張慧竹 陳盟松  
侯惠茹 黃曄芬

增額錄取 5名

洪苡萱 謝欣芸 張嵐雁 陳怡靜 郭信厚

四一、植物病蟲害防治職系植物病蟲害防治科 13名

正額錄取 9名

陳均岳 蔡佳欣 王蓉萱 陳怡如 曾柏俊 胡可欣 曾獻嫻 邱燕欣  
丁善焉

增額錄取 4名

楊小瑩 陳彥佑 陳明吟 傅惠娟

四二、自然保育職系自然保育科 5名

正額錄取 5名

梁秀芸 王佳琪 黃智男 李秉容 黃玟璇

四三、土木工程職系土木工程科 282名

正額錄取 190名

范振峰 王怡婷 廖國璋 楊志宏 竺宣同 謝豪駿 杜文允 金宏祥  
歐家榮 溫佳敏 鄭正裕 許雲翔 楊玉香 鄭惠君 傅彥霖 鄭志宏

游高杰	游倩雯	唐禎國	王智德	余文裕	張簡光展	吳俊賢	曾顯琳
蔡忠錡	袁倫和	盧國安	黃春翔	呂家豪	管寶發	李立渠	許舫嘉
許世然	楊榕晟	李青蔚	蘇聖文	徐銘亨	林立欣	游旻達	呂宗修
林俊吉	謝俊霆	丘仲翔	李思慧	張來福	范政富	陳韋廷	陳羽豐
林庚達	陳俊豪	黃啟瑞	黃裕哲	劉全偉	蘇世昌	陳俊州	何文傑
陳以霖	黃建豪	陳威志	陳宣印	詹景堯	許忠信	尤柏文	黃百劭
陳有慶	范佐憲	劉德儼	陳志翔	王俊承	粘克銘	吳棟隆	郭家宇
曾伯元	王熙賢	黃旭輝	謝旺達	沈斯凱	陳彥均	張景涵	陳皇嘉
謝國立	陳躍仁	曹碩修	林昆德	曹昌立	吳偉榮	陳薇如	李俊鑫
郭正豪	李易晉	游宗熹	劉家源	蕭秀玲	林佳穎	陳昶華	李俊儒
江坤星	李亭亭	彭繼賢	林哲聖	陳坤樟	何奕樞	曾秀敏	蘇莎琳
鄭凱升	游良言	李璧昀	胡惟淳	陳弘倫	蕭百成	楊傑漢	陳文信
彭世明	王敏浩	黃唯誠	黃文亨	周明杰	黃國安	黃郁誠	陳柏佑
周君蔚	胡紹成	謝安庭	劉得立	黃柏升	吳俊賢	李金輝	張震宇
廖繼榮	張竣閔	陳漢豪	林頌欽	黃思恩	何晉禎	江奇叡	張又仁
曲天強	蘇韻詠	陳信賓	廖御吟	方倉盛	呂理川	陳柏源	周明慧
王祥宇	李岱衛	曹治本	李明彥	陳鈺智	蘇偉誌	楊志華	徐明慶
熊大綱	李勇敏	賴靜煜	朱信安	蔡侑良	馬明明	塗耕業	郭明傳
羅國安	楊雅晴	高任瑋	鍾漢賢	吳坤鴻	黃詩豪	郭豐彰	王圍五
林昀葦	楊加地	陳明和	陳怡婷	黃鈞鼎	周祐琛	洪清淵	簡志興
陳育志	葉夏伯	吳志偉	高村琳	黃品瑄	蔡明諺	毛宗傑	黃凱榕
葉俊麟	周士淳	呂承儒	王冠翔	柯宗緯	許日陽		

增額錄取 92名

游泰然	黃建雄	陳建和	陳元吉	羅太郎	張世卓	陳春雄	汪逸村
李明儒	傅傳蔭	簡劭純	張育鳴	余定縣	黃敏焜	范宗良	姜志男
汪坦祥	謝宗翰	林俊傑	張正森	林昆慶	許銘辰	林昱帆	洪福順
吳聲育	劉性謙	葉瀚仁	利釗晉	林良陽	何文吉	蔡志鴻	王明輝
鄭守仁	李彥宏	劉盛華	魏碩賢	李清芳	黃則偉	王程廣	陳亮尹
胡凱超	褚政鑫	藍榮為	林宏緯	侯沛霖	李良達	陳益成	劉勇志
郭瑞乾	張家銓	楊明宗	黃俊欽	凌金宮	尤仁弘	張景勛	王定邦

江仁力	謝光智	陳振璋	林建良	王博麟	廖健宇	李明興	林芳如
王奕琛	吳清哲	劉謹銘	黃盈潔	陳宗儀	林慶濠	施家榮	陳維彝
朱柏勳	徐英智	陳訓元	陳致穎	盧吉勇	李彥徵	李佳璋	卓佳良
張瑜文	呂添民	洪瑞隆	林昌駿	鍾文彬	葉韋志	林美慈	辜雅貞
胡家源	吳政楠	林嘉新	陳美靜				

四四、結構工程職系結構工程科 1名

正額錄取 1名

蔡家盛

四五、水利工程職系水利工程科 27名

正額錄取 27名

林明鋒	賴呈凱	賴昆賢	余祖怡	林勁權	鐘偉誠	陳鼎家	張郁麟
陳思廷	張婉真	鄧良俊	童正安	郭怡君	林哲宏	周哲正	李雅君
曾柏峰	廖雯雯	鄭明昇	鮑俊宏	劉宗和	姚武田	李宜軒	陳志豪
李建勳	翁士民	涂冠宇					

四六、環境工程職系環境工程科 5名

正額錄取 5名

吳政倫 鄭伊利 范振國 鐘裕達 吳祚樟

四七、建築工程職系建築工程科 79名

正額錄取 64名

廖志明	黃文慶	賴仁達	蘇文彬	楊政祥	蘇文弘	劉富強	郭百崧
簡莉莎	張書維	趙崇炆	黃翊婷	蔡崇芳	江禹興	莊仲正	吳純明
何郡玲	吳建志	張良智	吳敏漳	林厚順	何翊誠	曾涵筠	林盈華
張揚東	王啓圳	王聖雅	周一心	王亮文	錢柏青	林聖緯	李宗霖
張明輝	何晟孜	李家森	彭瑞章	沈洳慧	陳昱先	葉貝羚	張景舜
張世杰	許桐郡	連英賀	孫千智	沈煥翔	林佳蕙	王嘉澤	楊博欽
簡瑞慶	趙慶昇	林詩群	林佩諭	余俊民	張榮哲	吳季濱	傅新昀
江仲傑	劉衍成	黎蓮嬌	謝弘盛	張惟韶	呂佳華	甘展安	黃裕德

增額錄取 15名

陳啟章	張姜大鈞	吳黛岑	鄭孟昌	鍾佳霖	曾江評	尹彥程	蔡佳欣
王宏檳	譚羽文	簡煥章	盧淑美	吳宗奇	洪瑞宏	胡肇元	

四八、景觀設計職系景觀科 9名

正額錄取 6名

林展翔 詹育齊 陳珮綸 陳亮之 黃千瑞 陳怡芳

增額錄取 3名

廖思婷 彭淑馨 賴冠廷

四九、都市計畫技術職系都市計畫技術科 31名

正額錄取 21名

康至欽 謝佩珊 蕭立瑩 許嘉玲 黃淑婷 楊仁豪 蔡千茹 劉力嘉

林淑英 洪春誠 林子濠 蔡宛蓉 陳俊傑 楊奕冷 楊安幼 黃俊翰

姜芝妍 錢琬青 林奕岑 吳盈璇 饒雅琳

增額錄取 10名

余志偉 宓群英 黃清和 王志豪 鄭香辰 許淑鶯 余憶雯 陳宇新

郭佳勳 呂毓倫

五十、水土保持工程職系水土保持工程科 12名

正額錄取 10名

蘇政宇 楊文川 梁家柱 嚴科偉 張志豪 陳俞瑾 吳政謀 湯嘉芸

吳志昌 張舒婷

增額錄取 2名

施俊成 鍾亦婷

五一、機械工程職系機械工程科 31名

正額錄取 21名

林鈺鎮 張益順 林克劫 蔡禹擎 劉建鴻 劉育銘 顏晨育 朱書志

王柏涵 彭智平 孫士文 王嘉興 蘇志翔 何祥璋 侯建志 郭仁杰

趙慶博 林彥君 侯錫文 徐仁杰 陳志銘

增額錄取 10名

翁立穎 江柏漢 楊振瑞 謝奕宏 潘俊豪 劉文忠 林永信 潘孝得

林永慶 邱能豐

五二、機械工程職系航空器維修科 3名

正額錄取 3名

莊雅富 李文凜 蔡維倡

五三、電力工程職系電力工程科 43名

正額錄取 29名

陳遠寧	林季尚	呂旻翰	黃啟祥	羅國豪	林清山	李宏儒	戴天適
林正議	朱育民	楊 駢	王瑞龍	紀右益	郭彥鋒	李彥憲	利冠增
楊吉文	賴世榮	郭宥騰	林佳賢	劉景富	許化霖	張峻豪	江書緯
周敬堯	陳明德	黃莫凱	簡子傑	郭原宏			

增額錄取 14名

陳建男	陳威同	蕭明宗	魏琮茂	曾光毅	蔡頌恩	何威毅	蔡啓信
林世博	林士正	陳俊璋	林志明	柳培茵	黃經洲		

五四、電子工程職系 電子工程科 31名

正額錄取 21名

陳昭銘	陳恩仕	林聖傑	張彥堂	鄭智文	張家榮	陳音琦	陳彤伊
楊子民	陳志偉	陳臆聰	簡秀峯	簡大翔	賴志偉	趙芝婷	蕭安成
曹人傑	徐章恆	朱凱鼎	林姝宜	王欽彥			

增額錄取 10名

姜鼎懿	古哲安	林歲士	蕭舜庭	張子麟	劉炫辰	張文榮	李宗寰
古 涵	康琨永						

五五、電信工程職系 電信工程科 3名

正額錄取 2名

黃上修	宋志訓
-----	-----

增額錄取 1名

鄭仲志
-----

五六、資訊處理職系 資訊處理科 63名

正額錄取 45名

袁鴻文	莊訓慶	黃卓倫	蔡永信	李吉正	葉世湛	黃釗熠	魏取向
王 政	林奕志	周耀堂	許聖祥	劉尚儒	陳忠政	郭家城	曾義智
楊家瑞	廖宜緯	康師誠	蔡依玲	陳闕民	曾軒彬	林其範	吳靜娟
史凱文	林詩涵	李梅禎	黃楹楹	吳崙愷	洪國城	黃兆農	白偉銘
張庭嘉	向秀觀	顏義樺	林育生	黃信翰	王淑玲	周世敏	黃皆富
李常友	莊文宗	劉育宗	謝昆原	蔡効昂			

增額錄取 18名

郭哲宏 王弘儒 方慧全 張盈冠 鄭焜旭 羅鎮洋 劉哲志 陳明昌  
向龍慶 陳躍升 譚雅文 王宗彥 吳宛澄 林啓明 李璟昇 李家駒  
曾春森 孔垂玖

五七、原子能職系核子工程科 8名

正額錄取 8名

廖建勛 夏振原 黃憶雅 張經妙 黃泰庭 方鈞屹 陳彥旭 陳仲遠

五八、原子能職系輻射安全科 4名

正額錄取 4名

陳思嘉 黃智麟 林怡君 王雅玲

五九、化學工程職系化學工程科 19名

正額錄取 19名

陳劭瑜 林清源 歐鴻文 吳韶淳 梁國超 蘇凡皓 藍泰蔚 周子鑫  
許芸華 王大明 黃亮維 陳家興 謝文馨 莊禮璟 周欣穎 陳鈞閔  
彭一凡 涂力中 鄭凱育

六十、衛生檢驗職系食品衛生檢驗科 5名

正額錄取 5名

沈盈如 尤譽姍 盧信芳 陳映君 高瑜璠

六一、環境檢驗職系環境檢驗科 4名

正額錄取 4名

沈尚昱 鄭先佑 王嘉禧 鄧名志

六二、商品檢驗職系商品檢驗科 3名

正額錄取 3名

蘇育逸 宋勇毅 陳柏強

六三、地質職系地質科 2名

正額錄取 2名

潘彥華 朱偉嘉

六四、測量製圖職系測量製圖科 43名

正額錄取 29名

沈明鋒 吳奇聰 康寧凱 林家全 林華葳 林永錚 葉燕樺 陳富源  
陳依萍 吳峻宇 蕭泰中 許嘉元 張正憲 洪苡婷 陳家梁 林晉弘  
閉凱傑 李育華 陳怡君 李亞蓓 許君韶 王滙智 沈柏琦 陳緯耀

蔡依婷 李孟璋 吳承遠 蔡協益 鄧岳荃

增額錄取 14名

盧勵成 童俊雄 陳仕元 吳俊慶 劉宇桓 覃美芳 劉弘志 林忠育  
蕭俊德 鄧仁湛 林信助 吳笛豪 林佩穎 張雅華

六五、藥事職系藥事科 9名

正額錄取 9名

陳雅婷 陳昌志 陳世芹 黃玫甄 李明樺 張靜嘉 黃千真 曾慶成  
陳薇如

六六、交通技術職系交通技術科 34名

正額錄取 25名

蘇文清 葉瑋婷 吳政諺 李興志 蔡琮宇 許智詠 趙凌佑 傅強  
陳昱友 張雪君 林佩玲 許慶祥 劉宇凡 李日錦 翁儷萍 陳清義  
黃昫哲 梁志安 蘇則宇 陳詩韻 陳李逸 陳凱斌 紀佑信 洪怡君  
曾雅苓

增額錄取 9名

曾曉瑜 吳奇龍 鄧瑞艷 吳善楹 楊嵐婷 黃淑芬 李香怡 李啓源  
柯怡安

六七、氣象職系氣象科 9名

正額錄取 8名

巫佳玲 吳佳蓉 吳家苓 曾浩然 宋紹良 王煥文 蔡邦國 林士哲

增額錄取 1名

陳天佑

六八、技藝職系技藝科(選試染織) 1名

正額錄取 1名

張永睿

六九、視聽製作職系視聽製作科 1名

正額錄取 1名

白子祐

七十、衛生技術職系衛生技術科 25名

正額錄取 17名

林鈺棋 成庭甄 李嘉賓 黃詩淳 黃思怡 詹惠云 黃玉卉 楊惠晴

高玉麟 陳嘉綾 李姿儀 李美瑩 王昱竺 吳佳星 張致維 龔筠澗  
鄭乃云

增額錄取 8名

鄭嘉文 許家瑜 徐悅芳 曾雅鈴 范瑋倫 陳婉玲 劉倩如 劉健良

七一、水產技術職系漁業技術科 5名

正額錄取 5名

陳立和 蔡尚航 宋傳正 許向儀 劉宗昀

七二、水產技術職系養殖技術科 3名

正額錄取 3名

陳富美 宋嘉軒 蔡馥寧

七三、水產技術職系海洋資源科 4名

正額錄取 4名

葉聰翰 林晏如 吳岱穎 陳高松

七四、獸醫職系公職獸醫師 21名

正額錄取 14名

陳玉林 張志堅 裘君耀 金憲政 賴盈君 沈姝瑜 余佩珊 廖昭雄

丁宇星 陳加宗 余均澄 吳玉林 劉冠志 陳俊霖

增額錄取 7名

薛珮君 劉美宜 林琇蘋 李文修 劉正吉 鄭純純 方雨蓁

七五、工業工程職系工業工程科 7名

正額錄取 5名

陳愷雯 徐佳豪 徐誠佑 陳建中 黎肇淦

增額錄取 2名

詹宗憲 閻永峯

七六、醫學工程職系醫學工程科 1名

正額錄取 1名

方毓廷

七七、環保技術職系環保技術科 25名

正額錄取 17名

翁崑沅 楊智閔 廖軒斐 羅偉僑 梁劭文 曾志評 蘇高正 鄭美炎

許仲豪 彭潤玉 林斐婷 卓昕岑 鄧淞駿 顏肇毅 徐立豪 陳國紹

金承漢

增額錄取 8名

王慶元 蘇育德 蔡志賢 李世偉 張雅婷 賴來彬 郭權展 王美樺

七八、航空駕駛職系航空駕駛科 9名

正額錄取 7名

葉永健 趙青松 陳廷光 蕭天育 趙強本 吳新華 祝世全

增額錄取 2名

傅煥祥 唐文彥

七九、生物技術職系生物技術科 1名

正額錄取 1名

黃嘉宏

典試委員長 伍 錦 霖

中 華 民 國 98 年 9 月 15 日

查 98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各類科試卷，業經分別評閱完畢，並經本會第二次會議審查總成績竣事，計擇優錄取普通考試各類科正額錄取彭婉蒂等 883 名，增額錄取葉欣婷等 374 名。正額錄取人員，由考選部函請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辦理錄取人員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始完成考試程序，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增額錄取人員由分發機關依增額錄取人員成績順序製作候用名冊，於正額錄取人員分發完畢後，由分發機關配合用人機關任用需要依考試成績定期依序分發任用。增額錄取人員經分發任用，應於規定時間內，向實施訓練機關報到，逾期未報到者，或於下次本考試放榜之日前未獲分發任用者，即喪失考試錄取資格。本考試及格人員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於服務一年內不得轉調原分發任用之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學校以外之機關、學校任職。茲將錄取人員姓名依正額錄取、增額錄取順序，並按考試總成績高低順序排名榜示如後：

一、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科 110名

正額錄取 73名

彭婉蒂 鄭月雁 余佩怡 陳冊偉 許珈錚 陳韻如 許詩敏 魏瑞辰  
鄭智誠 田佳蓉 黃千瑜 林佩青 王如慧 陳玟伶 蔡玉莉 嚴 婕  
周宜蓁 石季謹 周亦軒 項安琪 趙美絲 邱子紘 陳慧琳 謝美珍

梁國珠	陳凱玲	李稚涵	王真諦	黃依婷	林佳鴻	陳崇峻	黃姝菱
陳美璇	韓慧蓮	李建林	王康怡	葉馨憶	陳怡岑	李宗唐	吳佩臻
黃美樺	詹明怡	洪妙萍	葉孟妮	李昕頤	張恭文	彭蕭銘謙	蔡麗卿
吳惠慈	胡文馨	江俐禎	沈家卉	薛莘儒	吳慧琴	蕭喬駿	蘇映如
呂佳諭	謝正彬	黃婷鈺	黃彥翔	曹琬喬	張瑋珊	楊慧禮	洪霈荼
任麗蘭	吳婉真	江雅欣	于祖善	黃麗芳	陳宜珊	林銘軒	吳慧芬
李璟如							

增額錄取 37名

葉欣婷	游婷琪	蕭文元	游佩茹	陳揚琳	曾千珈	蔡雁如	王政棋
黃珮雯	陳雅雯	楊文玉	黃義凱	林昱安	張馨云	林建和	賴姿仔
郭家欣	楊郁文	葛明真	廖泓瑋	張進義	吳靜宜	李惠玉	顏舜岳
張學蓉	徐泓祿	吳玫貞	吳雅雯	蔡怡君	陳泓郡	劉姿蓉	謝宜樺
潘世峰	董陽敏	廖婉伶	劉思萱	薛夷珺			

二、一般民政職系一般民政科 78名

正額錄取 53名

龐力雯	李麗芳	周學旻	蔡俊賢	馮俊中	林妙蓮	蔡怡婷	吳玫慶
鍾旻純	陳靜怡	黃瀚儀	廖偉智	林明緯	巫曉雯	張滿足	施依萍
王世昌	吳雅嬋	謝明正	鄭嘉慧	吳介弘	林佳芬	李筱萱	林華彬
李佳賢	藍婉珊	呂瑞瑾	黃聖升	呂美儀	陳雅芳	李振瑋	謝家馥
官惠茹	李家綸	王如平	吳靜琪	黃淑容	林 玟	余汶蓁	陳家豪
呂龍吟	林貞忠	林志浩	鄭羽廷	梁雯姝	陳文吉	鄭吟秋	萬學琪
陳明滄	陳志裕	黃方瑩	徐天龍	楊慧觀			

增額錄取 25名

洪玲瑤	古津瑋	陳家平	王建凱	莊仲欽	戴佳明	葉 勳	張玉琴
林佳芸	張鈺青	張華珍	林芷瑩	邱明月	鄭惠文	周倩如	梁忠民
黃秀惠	王心怡	陳炫忠	鄭永翔	劉昭英	王元良	葉秀崇	許 農
許錦華							

三、社會行政職系社會行政科 65名

正額錄取 43名

許韶芹	張又文	魏培如	郭乃維	陳怡君	王韶蓆	楊尚芳	王楓雅
夏子康	陳星翰	王怡文	沈書萱	陳湘緣	曹雅筑	曾淑玲	張心怡

林麗靖 吳逸凡 何彥霆 陳瑞芝 尤信雯 帥文慧 郭文智 陳鴻輝  
吳馨藜 林冠佺 柯純婷 王郁雯 鍾伊玲 張春萍 周怡廷 魏佩淇  
黃詩雅 吳興隆 張文娟 黃力珊 蔡伯如 鄭金暉 駱琬柔 粘晶晶  
陳香如 吳聆瑋 林怡瑩

增額錄取 22名

王雅華 陳淑貞 李兆豐 余長蓉 陳怡真 邱千瑜 李信達 詹淑菁  
陳詠榆 林孟詩 楊智斌 翁子惠 林欣蓉 吳怡君 陳嫻嫻 蘇怡如  
黃仲平 林宛郁 許芝溶 葉冠廷 宋瑋玲 陳雅萱

四、人事行政職系人事行政科 59名

正額錄取 44名

溫淑婷 劉盈妘 魏瑀嫻 蔡佩玲 葉彥儀 李嘉雯 張瓊云 傅仰璿  
林瑀甄 徐仲舜 方琮凱 蔡耀鋒 謝佳雯 張瑛家 林昆儀 張佩婷  
蔡依湄 李錦華 汪佳良 李政達 何宜芝 李林蒼 林秀芳 黃中建  
王淑茹 劉宴君 鐘凡雅 蕭伊婷 王茂晃 林柏伸 簡安琪 劉旭桓  
王鈴玫 張家瑛 楊明仁 施欣婷 楊千儀 陳惠如 王怡欣 黃珮君  
謝季燕 楊皓羽 趙詩玲 廖彥晴

增額錄取 15名

鄭夙惠 劉一麟 張瓊文 林逸晴 陳姿慧 方瑋寧 劉育伶 林宛萱  
何孟澤 邱黃慈瑛 黃健鳴 羅雅蔓 黃欣儀 陳青瑜 粘鈺聆

五、戶政職系戶政科 51名

正額錄取 33名

賴妤珊 呂宜靜 邱俊瑋 丁祥倚 黃景徽 張簡貝汝 陳亦婷 柳慧文  
王胤傑 呂怡欣 許展榮 李毓芳 施俊彥 黃郁菡 歐陽泰 梁馨文  
游玉雲 魏芳芳 洪毓蔚 何豐寶 連彧翎 楊耀銘 湯怡珍 洪珮綸  
蔡佩潔 謝紅敏 洪逸如 鐘麗玲 陳玉屏 高琦妹 羅玉芬 潘英杏  
王維寧

增額錄取 18名

溫詩婷 郭桂芝 吳秋怡 賴金玉 吳春蕙 許淑真 黃國城 張嘉儀  
孫麗雲 吳美慧 呂煌儀 余佩儒 林芝聿 王若鈺 胡凱甯 王中君  
陳華國 蔡佳樺

六、勞工行政職系勞工行政科 36名

正額錄取 24名

高佳伶 劉盈慈 林郁榛 林惠茹 孫銘儀 張育玲 黃淑琴 王嘉隆  
尤詩涵 徐德軒 曾信中 何芳純 羅可珊 陳怡潔 黃雨舜 林哲良  
唐翔威 林佩君 李思嫻 林映州 梁香芬 胡伯堯 莊嘉妮 洪溶黛

增額錄取 12名

邱怡玟 黃春祝 林沛辰 林詩凱 吳彥霖 黃昇芬 張惠雯 林仙婷  
許雅嵐 翁慧彩 黃懷萱 黃信華

七、文化行政職系文化行政科 8名

正額錄取 5名

陳智堯 王湘文 楊治平 昌 鴻 洪婉萱

增額錄取 3名

陳瑛倪 游世蕙 周璟慧

八、教育行政職系教育行政科 20名

正額錄取 13名

李孟璇 李雅莉 范元鈞 邱美玲 王盈鶯 林佳瑩 賴信喜 林億如  
董柏伶 吳雅慧 宋巧苓 吳素芳 邱佳慧

增額錄取 7名

陳俐君 簡可君 陳以瑋 林郁馨 陳 紘 謝佳頻 魏秀燕

九、新聞職系新聞廣播科（選試英文、國語播音與閩南語播音） 2名

正額錄取 2名

陳珍禮 林怡君

十、財稅行政職系財稅行政科 30名

正額錄取 20名

呂芳育 謝佩君 戴妘家 李玉潔 林佩伶 黃玉玫 粘珊珊 吳宗富  
余淳閔 謝佳容 邱燕珠 洪淑莉 陳佳欣 林政羽 趙詠馨 蔡佳倫  
施竣議 許芳銘 林彩娥 謝偉仁

增額錄取 10名

金玉環 李婉寧 黃正榮 李依璇 詹庭湄 胡育慈 陳佳怡 黃詩雯  
徐仁炳 林明儀

十一、金融保險職系金融保險科 2名

正額錄取 2名

劉如心 黃久珊

十二、統計職系統計科 14名

正額錄取 11名

賴彥婷 蘇奕銘 侯大峯 楊秋蕙 陳文琦 廖振傑 謝茹玟 鄭凱允  
徐永宗 陳聖如 吳肇騰

增額錄取 3名

馮漢昌 黃翊偉 謝佩玲

十三、會計職系會計科 104名

正額錄取 75名

林裕璇 曾昱璉 廖聖慧 巫詠蓁 潘亭卉 孫瑩娟 林俊廷 張宛楹  
余冠儒 陳柔君 陳芄諭 陳虹燕 周凱葦 陳攻汝 黃虹霏 顏志帆  
黃竹韻 李銘芬 蔡盈如 張慈芳 劉珍鳳 李國鳳 林憶秀 廖珮霏  
徐長諄 林郁君 黃嘉鈴 蔡佩樺 賴雅君 蔡雅鈴 陳麗喬 董佳娟  
林中郁 郭仁宗 郭憲宇 王姿茜 陳婉芬 張馨予 陳奕樺 呂怡靜  
洪菁鎂 馬元璞 葉馨菱 洪怡稜 楊玉帆 林佩虹 魏子涵 魏伶璇  
陳淑婷 吳孟融 李宜霖 連麗君 羅婉君 江汶軒 黃惠滇 阮軍賀  
李慧婷 江思瑩 黃鳳如 吳曉寧 何姿瑩 高春慧 喬金銀 謝雲凱  
李榮時 周淑蓉 莊靜怡 簡淑政 吳明怡 吳慧貞 莊淳琳 林嘉隆  
黃清池 曾琦玲 楊千慧

增額錄取 29名

施鴻洲 陳桂華 王陳信達 吳玉中 陳倩梅 施俐吟 林珈沂 黃詩惠  
劉于瑄 吳金松 陳佩瑜 洪維涌 潘珮瑜 周頌璧 陳如君 黃淑芬  
郭立婷 許雅芬 洪慎甫 郭怡均 沈旻彥 張家瑜 張哲銘 韓宜芳  
何雅婷 梁 歆 王麗淑 錢心怡 林郁馨

十四、經建行政職系經建行政科 24名

正額錄取 16名

黃聿華 林家賢 林玉玫 黃桂櫻 陳宣宇 賴以代 楊鈞涵 謝佳娟  
陳敏筑 馮憲航 蔡君柔 柯羽芝 林君育 李維真 葉書銘 戴君霖

增額錄取 8名

褚馥瑜 王怡程 陳順利 楊翔宇 曾馨儀 陳穗瑛 王苾寔 林彥彤

十五、商業行政職系商業行政科 3名

正額錄取 2名

徐逸芳 林志雄

增額錄取 1名

陳慶修

十六、衛生行政職系衛生行政科 12名

正額錄取 7名

李巧玲 張志銘 徐婉瑜 戴 瑀 郭銘珊 鍾佩雯 李袖瑜

增額錄取 5名

沈怡欣 劉雅芷 許意絃 黃瑜盈 黃明珮

十七、地政職系地政科 9名

正額錄取 6名

劉以嫻 邱盟惠 張舒婷 吳宛臻 吳宜珊 陳怡潔

增額錄取 3名

張志賢 謝秀雯 羅育慈

十八、地政職系公產管理科 2名

正額錄取 1名

李自平

增額錄取 1名

吳斯凱

十九、博物館管理職系博物館管理科 1名

正額錄取 1名

林詩萍

二十、圖書資訊管理職系圖書資訊管理科 13名

正額錄取 9名

徐佩君 黃奇瑟 高詠茹 周嘉瑩 吳海威 紀佩姍 徐春華 蔡玉紋

李宜珊

增額錄取 4名

趙咏薇 陳怡蓁 呂昕翰 陳宜琦

二一、政風職系法律政風科 9名

正額錄取 8名

黃以甄 吳貞霖 施俊榮 洪葦滢 溫俐婷 陳彥君 陳淑桂 黃正忠

增額錄取 1名

余儀瑄

二二、交通行政職系交通行政科 33名

正額錄取 22名

楊士毅 邱重榮 蕭宛琳 吳熙君 張嘉晏 廖瑞澤 陳盈瑄 陳立武  
張嘉真 郭聯德 尹靖國 陳韋任 黃仲達 許智強 賴建男 張瓊芬  
李岳旻 周振祥 謝詠筑 蔡昀翰 秦啓文 賴大偉

增額錄取 11名

劉幸萍 王玉賢 謝筱蕙 林玥伶 許尹馨 劉屏郁 范欣儒 吳敏鈺  
李毓傑 葉建成 凌儷嘉

二三、農業技術職系農業技術科 9名

正額錄取 6名

李偉立 李宗樺 沈雅鈞 周琪英 李欣樺 周世瑤

增額錄取 3名

王瑞繹 余嘉斐 陳建樺

二四、林業技術職系林業技術科 31名

正額錄取 24名

鍾依萍 吳沛珊 林俊雄 林家駿 黃允廷 徐澄茜 陳信佑 吳亭菽  
張修銘 鄭欣怡 郭庭羽 郭宇文 宋晨寧 陳美貞 張雅心 游智偉  
陳佳玫 羅士福 劉怡君 葉玲薇 張菀渝 黃文韡 李允如 廖育揚

增額錄取 7名

陳寬峯 陳盈全 林建融 林弘基 戴成志 羅佑杰 楊皓怡

二五、自然保育職系自然保育科 1名

正額錄取 1名

梁秀芸

二六、土木工程職系土木工程科 186名

正額錄取 124名

王祥和 竺宣同 塗耕業 范振峰 傅彥霖 江仁力 游倩雯 張簡光展  
辜雅貞 管寶發 鄭正裕 鄭志宏 楊玉香 許世然 黃春翔 王怡婷  
曾顯琳 黃文祥 熊大綱 李璧昫 馬榮聰 何奕樞 游高杰 張來福  
陳敬賢 黃建雄 胡家源 許民仁 詹穎承 蕭翔駿 王冠翔 粘克銘

張育鳴	王祥宇	陳志翔	陳建忠	黃啟瑞	王圍五	莊閔雄	謝光智
王熙賢	吳松旺	潘英正	黃則偉	陳彥均	曹碩修	江奇叡	黃盈凱
張竣閔	朱洧成	陳琨曜	周明慧	張杏珠	陳世軍	范政富	何文傑
徐頌傑	李俊和	任 德	金宏祥	郭正豪	施子聖	陳明照	吳偉榮
蔡岳庭	唐禎國	鄭仲志	陳宗儀	張志民	黃百劭	黃品瑄	呂吉峯
陳益成	林昆慶	林居璋	許耀仁	陳振璋	呂承儒	許銘辰	邱祐華
吳俊炫	曾子祥	邱怡瑜	洪子婷	楊政嘉	李旻壕	洪傑生	施睿斌
李永洲	林良陽	吳志偉	張正光	藍倉連	彭運杰	謝安庭	張家瑋
王顥勳	范佐憲	周士淳	鍾柏仁	何仲康	楊子慶	楊佳蓉	郭家宇
劉世國	吳榮元	陳躍仁	林俊傑	林文欽	陳宥均	陳姿宇	陳建成
劉謹銘	孔德輝	陳國偉	陳奕威	陳宗理	黃建銘	陳俊豪	葉俊麟
廖奐禎	黃詩豪	劉懿賢	張峻昇				

增額錄取 62名

李俊彥	蕭秀如	葉孟東	徐銘亨	蔡忠錡	方智賢	范宗良	蔡宗和
林育聰	林建良	徐立名	曾緯民	林永聖	林哲達	黃亮鈞	林昱帆
張哲銘	林資程	李亭亭	蕭百成	姜志男	詹鎧逸	徐兆瑩	郭德福
冷岡樺	張正旻	楊志宏	徐育辰	林昆德	黃仁政	蘇世昌	謝侑璋
柯佳男	紀俊成	林政億	鄭棟元	胡崇杰	王程廣	顏淇祿	邱楷皓
曾民安	游宗熹	楊昆融	游琮聖	范竣傑	洪瑞隆	張家銓	陳明和
郭明昌	陳育君	林芳如	蔡柏坤	謝佳霖	黃啟源	謝熒倫	游彬烽
郭俊宏	廖志彬	李明儒	高貫薰	王志遠	林志遠		

二七、水利工程職系水利工程科 31名

正額錄取 21名

張婉真	林明鋒	賴呈凱	徐名顯	陳思廷	陳鼎家	李雅君	許健略
傅怡釗	丁嘉賢	賴昆賢	廖雯雯	袁 哲	林哲宏	余祖怡	李宜軒
蕭至中	林彥良	鮑俊宏	陳彥彰	翁士民			

增額錄取 10名

張成光	陳美婷	郭曜琪	顏肇昶	莊敬偉	曾柏峰	呂聿偉	邱炫琦
歐榮昌	郭怡君						

二八、環境工程職系環境工程科 4名

正額錄取 4名

邱信萇 范振國 徐穎奇 楊國輝

二九、建築工程職系建築工程科 26名

正額錄取 17名

梁碧霜 翁明傑 邱子銓 張世旻 薛凱元 鄔豪中 陳柏蓉 陳信吉  
劉漢勝 梁如中 歐虹蘭 簡瑞慶 李淑鈴 李春藤 江毓祥 黎蓮嬌  
楊雅雯

增額錄取 9名

曾文暘 陳昱先 羅少宏 陳秀蓮 張書維 江禹興 馬瑞聰 曾朝祈  
劉旭堯

三十、都市計畫技術職系都市計畫技術科 15名

正額錄取 12名

姜芝妍 李玕恒 李豐旗 陳俊傑 洪春誠 陳志明 黃淑婷 黃昱中  
鄭博仁 劉昱宏 黃清和 謝孟謙

增額錄取 3名

陳俊賢 呂欣潔 郭律呈

三一、機械工程職系機械工程科 21名

正額錄取 14名

施皓鐘 李學源 涂茂貴 簡志育 張志全 許裕泰 彭長生 劉育銘  
李松儒 鄭世煌 吳承祐 劉德芳 周明輝 許茂銓

增額錄取 7名

王啓信 夏廣傑 陳盈廷 林武伸 林鈺鎮 張勝一 傅國樑

三二、機械工程職系航空器維修科 4名

正額錄取 4名

邱釋輝 林裕富 陳育瑜 林俊芳

三三、電力工程職系電力工程科 31名

正額錄取 21名

林季尚 鍾承哲 卓岳昇 李宏儒 杜嘉峯 郭宥騰 陳健致 王威迪  
唐國書 鍾信賢 童聿銓 黃琮元 張峻豪 盧笙豐 林正議 邱聖義  
林金松 簡敬倫 林亞珍 吳文德 蘇曄智

增額錄取 10名

吳宗諺 黃莫凱 黃鈺鐔 吳紹逸 趙子傑 林宗漢 何曉碩 李彥儀

沈明永 楊文凱

三四、電子工程職系電子工程科 44名

正額錄取 29名

張本穎 陳俞佑 王雅音 徐新智 楊子民 何建德 呂正業 陳佑達  
 黃盛田 李國福 曹人傑 柯長廷 李正維 呂建明 楊國裕 黃國順  
 張紀宜 歐庭漢 劉景富 李力宇 黃哲胤 陳仲杰 薛彬利 張宏誠  
 吳建成 黃繼達 郭桓熏 林安慶 王博弘

增額錄取 15名

林慶和 郭崑海 吳虹儀 楊易庭 陳恩仕 龍宣宏 許瑞杰 江世忠  
 李常安 朱恩平 吳文生 黃煉焜 歐勇成 鄭榮昌 楊沛倉

三五、電信工程職系電信工程科 9名

正額錄取 6名

黃上修 陳昭銘 林崑士 楊 驥 張哲聞 謝文貴

增額錄取 3名

陳嘉仁 吳易璋 丁永祥

三六、資訊處理職系資訊處理科 59名

正額錄取 41名

林奕志 吳崙愷 楊家瑞 陳忠政 彭勝正 莊訓慶 陳祐誠 林啓明  
 林育生 葉世湛 袁鴻文 邱勝昱 黃亮鳴 詹俐芳 曾軒彬 黃柏景  
 蕭節中 李梅禎 徐嘉陽 徐啓榮 陳孟宏 江伯康 陳俊賢 劉尚儒  
 莊齊珉 李元焞 曾漢民 洪啓偉 莊文宗 李吉正 李鑑軒 林猷鈔  
 黃信翰 顏義樺 王唯讚 王子健 吳昌翰 陳重華 程柏豪 高欣群  
 蔡育珊

增額錄取 18名

陳勝文 陳明昌 吳勃皞 魏文泰 王宗彥 吳靜娟 余思翰 廖淑芳  
 陳闕民 黃柏禎 林釗湧 張群良 劉育宗 張信雄 廖宜緯 李銘揚  
 曾祥傑 黃皆富

三七、化學工程職系化學工程科 7名

正額錄取 7名

王大明 陳建翰 解志強 蘇凡皓 周子鑫 林光邦 楊偉宗

三八、測量製圖職系測量製圖科 25名

正額錄取 17名

張世君 林家全 吳奇聰 簡鈺珊 林華葳 李孟璋 李小裕 洪苡婷  
蔡協益 吳承遠 蕭泰中 張寧軒 許凱婷 林泰亨 李維凱 方紹宇  
林永鏗

增額錄取 8名

胡湘綺 謝岳翰 劉奕男 翁欣瑜 吳 宇 周淑麗 陳依萍 林詩穎

三九、交通技術職系交通技術科 23名

正額錄取 20名

吳奇龍 李日錦 許智詠 楊嵐婷 曾曉瑜 蘇文清 黃俊翰 黃士騰  
吳政諺 黃淑芬 章法筑 柯怡安 李啓源 陳昱友 潘美伶 沈明宏  
葉猷鋳 張耿宗 林信昌 陳俊佑

增額錄取 3名

陳彥政 楊舜棠 王維瑩

四十、氣象職系氣象科 9名

正額錄取 8名

巫佳玲 宋紹良 吳家苓 王嘉瑋 吳佳蓉 李志昕 陳 旻 田燕平

增額錄取 1名

林詩潔

四一、技藝職系技藝科 3名

正額錄取 3名

戴翹栩 陳嫵妃 林秋月

四二、衛生技術職系衛生技術科 8名

正額錄取 8名

詹惠云 蔡文聰 胡俊民 程雅玲 林鈺棋 李嘉賓 鄭乃云 劉佩玲

四三、消防技術職系消防技術科 2名

正額錄取 2名

鄭建壽 陳逸修

四四、水產技術職系漁業技術科 6名

正額錄取 6名

宋傳正 蔡尚航 林新榮 高淑真 陳立和 戴仲君

四五、水產技術職系養殖技術科 1名

正額錄取 1名

蔡馥寧

四六、環保技術職系環保技術科 17名

正額錄取 17名

羅偉僑 張明發 詹彥暉 卓昕岑 鄧淞駿 謝英鋒 陳韋名 林春如

蔡志賢 張文馨 尹心婕 楊智閱 蔡明坤 李權家 蔡宗螢 廖榮志

陳邦鴻

典試委員長 伍 錦 霖

中 華 民 國 98 年 9 月 15 日

### 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第58批及第59批全部科目 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本項免試經過經考試院於98年10月1日提報第11屆第54次會議)

土木工程技師

趙玲瑤 龔國禎 陳志宏 呂俊松 吳柏壽 洪政乾 丁英展 楊錫麟

簡嘉男 林俊緯 藍衛信 李孟星 張力文 吳品賢

水利工程技師

謝呂賢

測量技師

周建宏 簡燦榮 張谷源 陸怡雯 何東明 蔡培元 洪維勤

水土保持技師

張志聰

工業工程技師

黃敏聖

### 四、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考試第25批全部科目免試及 格人員名單

(本項免試經過經考試院於98年10月1日提報第11屆第54次會議)

建築師

李冠德 謝旻成

### 五、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地政士考試第17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本項免試經過經考試院於 98 年 11 月 12 日提報第 11 屆第 60 次會議)

地政士

鄭淳方 王春梅 洪雅亭 李銘志 蔡燈膜 張國鎮 王維萍 胡皓淋

### 六、考試院核准發給考試及格證明書人員名單

姓名	原發考試及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證書字號	補證字號	補證日期
李博睿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醫師	台檢醫字第 028772 號	98 補字第 001098 號	098/10/01
呂倩瑀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88)台檢醫字第 020346 號	98 補字第 001099 號	098/10/01
呂倩瑀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3)(二)專高醫字第 008262 號	98 補字第 001100 號	098/10/01
劉珍妮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保險從業人員考試	財產保險經紀人	(88)特保險字第 000222 號	98 補字第 001101 號	098/10/05
林志福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記帳士考試		(95)專普帳字第 001216 號	98 補字第 001102 號	098/10/05
潘靜怡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護理師	(91)專高字第 006976 號	98 補字第 001103 號	098/10/05
孫良輔	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		(93)薦公訓字第 000090 號	98 補字第 001104 號	098/10/05
李惠如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不動產經紀人	(88)專普字第 007063 號	98 補字第 001105 號	098/10/06
王玉珊	特種考試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考試	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	(80)特土代字第 000481 號	98 補字第 001106 號	098/10/06
李坤哲	特種考試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考試	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	(88)特土代字第 000231 號	98 補字第 001107 號	098/10/06
李坤哲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不動產經紀人	(88)專普字第 007603 號	98 補字第 001108 號	098/10/06
李坤哲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	(88)台檢土字第 000089 號	98 補字第 001109 號	098/10/06
李伯廷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外事警察人員	(91)公特警字第 000075 號	98 補字第 001110 號	098/10/07
陳虹樺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 069495 號	98 補字第 001111 號	098/10/07

陳虹樺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 第 055694 號	98 補字 第 001112 號	098/10/07
李世璿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79)特警字 第 002929 號	98 補字 第 001113 號	098/10/07
邱全成	特種考試台灣省基層公務人員考試	土木工程科	(76)特台基公字 第 001022 號	98 補字 第 001114 號	098/10/07
周惠齡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牙醫師	台檢牙字 第 002740 號	98 補字 第 001115 號	098/10/07
李鴻君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2)(二)專高字 第 008814 號	98 補字 第 001116 號	098/10/08
曾富香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	土木工程職系 土木工程科	(97)特地公字 第 000870 號	98 補字 第 001117 號	098/10/08
閻沛清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 第 043201 號	98 補字 第 001118 號	098/10/08
王卜新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藥師	台檢藥字 第 008462 號	98 補字 第 001119 號	098/10/09
宋雅菁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 第 076978 號	98 補字 第 001120 號	098/10/09
廖慧菁	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藥師	(98)(一)專高醫字 第 000284 號	98 補字 第 001121 號	098/10/09
王明溪	特種考試第一次河海航行人員考試	輪機員乙種 三管輪	(69)(一)特海航字 第 000336 號	98 補字 第 001122 號	098/10/09
賴淑蘭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88)台檢醫字 第 004064 號	98 補字 第 001123 號	098/10/09
林雯娟	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	審檢職系 司法官科	(86)特司法字 第 000137 號	98 補字 第 001124 號	098/10/09
呂嘉盛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考試	財產保險代理人	(98)專普保險字 第 000009 號	98 補字 第 001125 號	098/10/12
王一凱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保險從業人員考試	人身保險代理人	(92)特保險字 第 000048 號	98 補字 第 001126 號	098/10/12
林麗雅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4)(二)專高醫字 第 007581 號	98 補字 第 001127 號	098/10/12
吳奕璿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90)台檢醫字 第 003467 號	98 補字 第 001128 號	098/10/12

賴 鈺 萍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護士	(91)專普字第 003273 號	98 補字第 001129 號	098/10/13
蔡 詔 閔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97)公特警字第 001264 號	98 補字第 001130 號	098/10/13
陳王慧琴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醫事人員檢覈	護士	(93)(二)專醫檢字第 000546 號	98 補字第 001131 號	098/10/13
陳 柏 燕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88)台檢醫字第 009904 號	98 補字第 001132 號	098/10/14
鄭 宇 能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建築師	(84)專高字第 000622 號	98 補字第 001133 號	098/10/14
張 淑 美	特種考試公務人員丁等考試	財稅行政職系 稅務行政科	(78)特公丁字第 000705 號	98 補字第 001134 號	098/10/15
林 思 儀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2)(二)專高字第 008384 號	98 補字第 001135 號	098/10/15
何 曉 春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 034994 號	98 補字第 001136 號	098/10/15
向 沛 潔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醫事人員檢覈	護理師	(91)台檢醫字第 003693 號	98 補字第 001137 號	098/10/15
陳 幼 貴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89)台檢醫字第 006910 號	98 補字第 001138 號	098/10/15
李 美 珍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 032965 號	98 補字第 001139 號	098/10/15
范 朝 揚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	外語領隊人員	(98)專普領字第 004808 號	98 補字第 001140 號	098/10/16
吳 羿 瑋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護士	(82)專普字第 000711 號	98 補字第 001141 號	098/10/16
吳 羿 瑋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助產士	台檢醫產字第 051722 號	98 補字第 001142 號	098/10/16
吳 羿 瑋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 042645 號	98 補字第 001143 號	098/10/16
黃 婉 漆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 072485 號	98 補字第 001144 號	098/10/16
黃 婉 漆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 052039 號	98 補字第 001145 號	098/10/16
陳 羿 安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 058499 號	98 補字第 001146 號	098/10/16
楊 茜 鐸	特種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	安全保防職系 政經組	(86)特國安情字第 000007 號	98 補字第 001147 號	098/10/19

陳 筱 函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89)台檢醫字第 007108 號	98 補字第 001148 號	098/10/19
王 聖 怡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88)台檢醫字第 006535 號	98 補字第 001149 號	098/10/20
王 聖 怡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 089506 號	98 補字第 001150 號	098/10/20
黃 鈺 婷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	華語導遊人員	(97)專普導字第 002821 號	98 補字第 001151 號	098/10/20
柯 福 來	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		(90)警訓字第 002241 號	98 補字第 001152 號	098/10/20
李 柏 穎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考試分試考試	醫師	(97)(二)專高醫分試字第 001180 號	98 補字第 001153 號	098/10/21
李 建 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物理治療師	(90)台檢醫字第 002183 號	98 補字第 001154 號	098/10/21
蔡 昆 育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物理治療生	(90)台檢醫字第 003635 號	98 補字第 001155 號	098/10/21
李 玉 鈴	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士	(96)(一)專普醫字第 000638 號	98 補字第 001156 號	098/10/21
陳 小 然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醫事檢驗師	(92)(二)專高字第 003755 號	98 補字第 001157 號	098/10/21
劉 書 雅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記帳士考試	記帳士	(94)專普帳字第 003124 號	98 補字第 001158 號	098/10/21
溫 欣 屏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護理師	(89)專高字第 003361 號	98 補字第 001159 號	098/10/21
蔡 宜 靜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護理師	(90)專高字第 002966 號	98 補字第 001160 號	098/10/21
邱 賢 菁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護理師	(90)專高字第 004598 號	98 補字第 001161 號	098/10/21
李 旭 婷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5)(二)專高醫字第 005597 號	98 補字第 001162 號	098/10/21
陳 笠 玲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 053757 號	98 補字第 001163 號	098/10/21
陳 芬 妮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護理師	(91)專高字第 003268 號	98 補字第 001164 號	098/10/22
何 契 緯	第四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航海人員考試	一等船副	(96)(四)專特航海字第 000003 號	98 補字第 001165 號	098/10/22

楊尹伶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4)(二)專高醫字第 003752 號	98 補字第 001166 號	098/10/22
葉芷箴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 062507 號	98 補字第 001167 號	098/10/22
葉芷箴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 040549 號	98 補字第 001168 號	098/10/22
陳哲興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第二次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90)(二)特產紀字第 000242 號	98 補字第 001169 號	098/10/22
姜毓華	全國性公務人員普通考試	社會行政人員	(59)全普字第 000774 號	98 補字第 001170 號	098/10/22
姜毓華	特種考試社會工作人員考試		(64)特社工字第 000140 號	98 補字第 001171 號	098/10/22
林香蘭	特種考試關務暨稅務人員考試	行政類內勤組	(63)(二)特關稅字第 000022 號	98 補字第 001172 號	098/10/22
邱秀蘭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技術人員考試	檢驗職系公職醫事檢驗師科	(81)公特技字第 001253 號	98 補字第 001173 號	098/10/23
林郁秋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護士	(91)專普字第 003043 號	98 補字第 001174 號	098/10/23
吳如玲	各機關分類職位公務人員考試	人事行政職	(61)人分職字第 001013 號	98 補字第 001175 號	098/10/23
吳如玲	中央暨地方機關公務人員升等考試	社會行政職系社會行政科	(80)中地升字第 000567 號	98 補字第 001176 號	098/10/23
蔡盈利	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	技術類機檢工程科	(88)特交鐵字第 000499 號	98 補字第 001177 號	098/10/23
李穗華	特種考試國防部情報局情報人員考試		(69)特國情字第 000195 號	98 補字第 001178 號	098/10/26
謝美英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藥師	台檢藥字第 011884 號	98 補字第 001179 號	098/10/26
溫育慧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醫事人員檢覈	護士	(90)台檢醫字第 006452 號	98 補字第 001180 號	098/10/26
詹豐名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牙醫師	台檢牙字第 006996 號	98 補字第 001181 號	098/10/26
吳淑華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 015867 號	98 補字第 001182 號	098/10/26
徐榮輝	特種考試港勤公務及公營動力船舶現職副駕駛副司機考試	副司機	(68)特船副字第 000140 號	98 補字第 001183 號	098/10/26
黃陳允玉	藥劑師檢覈	藥劑師	藥師檢字第 000914 號	98 補字第 001184 號	098/10/27

廖緯翎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護理師	(90)專高字第 004481 號	98 補字第 001185 號	098/10/27
黃梅英	特種考試公務人員丁等考試	一般行政職系行政科	(85)特公丁字第 000366 號	98 補字第 001186 號	098/10/27
郭峻成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藥師	(95)(二)專高醫字第 001730 號	98 補字第 001187 號	098/10/27
蔡秀繼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醫師	台檢醫字第 006837 號	98 補字第 001188 號	098/10/27
楊佳馨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95)公特警字第 001561 號	98 補字第 001189 號	098/10/27
陳宇軒	特種考試第二次河海航行人員考試	輪機員乙種三管輪	(60)特海航字第 000557 號	98 補字第 001190 號	098/10/27
郭慧錚	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	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科	(92)公升官字第 002581 號	98 補字第 001191 號	098/10/28
王雅君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2)(二)專高字第 005842 號	98 補字第 001192 號	098/10/28
陳振溼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89)特產紀字第 000549 號	98 補字第 001193 號	098/10/29
范雅庭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 101845 號	98 補字第 001194 號	098/10/29
詹舜甯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護士	(86)專普字第 003096 號	98 補字第 001195 號	098/10/29
詹舜甯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 067159 號	98 補字第 001196 號	098/10/29
韋曼華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藥劑生	台檢醫藥字第 010691 號	98 補字第 001197 號	098/10/29
陳湘淇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 053022 號	98 補字第 001198 號	098/10/29
陳湘淇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護士	(83)專普字第 001719 號	98 補字第 001199 號	098/10/29
嚴文遠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88)特產紀字第 001808 號	98 補字第 001200 號	098/10/29
陳明玉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第一次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90)(一)特產紀字第 000293 號	98 補字第 001201 號	098/10/29
張次福	特種考試第一次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考試		(84)特土代(一)字第 000040 號	98 補字第 001202 號	098/10/29

張次福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88)特產紀字第 000329 號	98 補字第 001203 號	098/10/29
賴俊旭	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郵政人員考試	員級業務員	(83)特交郵字第 000096 號	98 補字第 001204 號	098/10/29
張家豪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醫師	(95)(二)專高醫字第 001052 號	98 補字第 001205 號	098/10/29
張家豪	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	中醫師	(96)(一)專高中字第 000002 號	98 補字第 001206 號	098/10/29
盛惠嘉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第一次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90)(一)特產紀字第 000455 號	98 補字第 001207 號	098/10/30

※※※※※※※※※※※※※※※※※※

## 行政爭訟

※※※※※※※※※※※※※※※※※※

###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8公審決字第0253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資績計分事件，不服97年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資績計分表，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權益之救濟，依本法所定復審、申訴、再申訴之程序行之。」其中復審，依同法第25條規定，係以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為標的。所稱行政處分，除參照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外，依司法院歷次相關解釋意旨，尚以足以改變公務人員身分關係，或於公務人員權利有重大影響，或基於公務人員身分所產生之公法上財產請求權遭受侵害等事項，為得提起復審之範圍。至於申訴、再申訴，依保障法第77條

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是以，除屬復審範圍之事項外，機關為達行政目的所為之作為或不作為，而有具體事實存在者均屬管理措施之範疇，如機關長官或主管所為之工作指派、不改變公務人員身分關係之敘獎、記過、申誡懲處、考績評定均屬之；因其並未改變公務人員之身分關係，對公務人員權利亦尚無重大影響，亦非基於公務人員身分所產生之公法上財產請求權遭受侵害，核屬機關內部所為之管理措施，應循申訴、再申訴程序請求救濟。是公務人員如對非屬復審事項提起復審，於法即有未合，依保障法第61條第1項：「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一、……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規定，應不予受理。

二、卷查復審人現任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警正四階警員，因不服97年（應為98年）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九警察隊第11序列職務人員資績計分表，無故遭服務機關扣除刑責區年資9分，侵害其權益，提起本件復審。茲以復審人所不服之上開資績計分表，為機關內部之管理措施，核屬申訴、再申訴程序之範疇。案經本會以復審人就未改變公務人員身分關係之資績計分提起救濟，應屬申訴、再申訴事件，其以復審書提起救濟於法不合，以98年7月13日公保字第0980007074號函，請復審人於文到20日內，就其98年7月1日所提之復審書，敘明是否係誤提復審？如係誤提復審，且擬更正為依申訴、再申訴程序救濟者，亦請其依限敘明是否已依申訴程序向服務機關提起救濟，及服務機關是否已為申訴函復等情。前揭本會98年7月13日函於同年月20日送達，並經復審人簽收在案，有中華郵政傳真查詢國內各類掛號郵件查單影本附卷可稽，惟復審人逾期仍未函復。茲以復審人就應提起申訴、再申訴之事件依復審程序提起救濟，本會原應依保障法第61條第3項規定，移轉申訴受理機關依申訴程序處理，惟復審人對本會上開98年7月13日闡明函逾期未為補正，爰本件乃依其所提以復審程序處理，並依首揭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規定，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 主 任 委 員	葉 維 銓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陳 媛 英
委 員	江 明 修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陳 淞 山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委 員	賴 來 焜

中 華 民 國 9 8 年 9 月 1 5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8公審決字第0254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退休特別給付金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民國98年3月12日刑人字第0980034406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

事 實

復審人原係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以下簡稱刑事局）通訊員，其危勞降齡命令退休案前經銓敘部以97年12月3日部退三字第

0973000154號函，核定自98年1月16日退休生效。刑事局並依復審人申請，報奉警政署核撥後，轉發給危險及勞力等特殊性質職務降齡命令退休特別給付金（以下簡稱退休特別給付金）新臺幣（以下同）36萬元在案。嗣刑事局查得復審人退休時所任職務為通訊員，係屬警察機關一般行政暨技術人員具有危險及勞力範圍職務標準表（以下簡稱危勞職務標準表）之第一類人員（未具警察人員身分），未符發給退休特別給付金規定，該局爰以98年3月12日刑人字第0980034406號函，通知復審人繳回該局所轉發之退休特別給付金36萬元。復審人不服，向刑事局提出陳情，案經該局依復審程序處理，並以同年5月7日刑人字第098006244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同年6月12日補正復審書到會，復經刑事局以同年月23日刑人字第0980083258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

理 由

- 一、按臺灣地區警察人員互助共濟辦法（以下簡稱互助共濟辦法）第6條之1第1項規定：「合於警察人員警正以下具有危險及勞力等特殊性質職務降低退休年齡標準表規定降齡命令退休者，於退休時，……並發給特別給付金；其核發標準為每提早一年發給新臺幣六萬元，最高以新臺幣三十六萬元為限。」第6條之1第2項規定：「前項特別給付金所需經費，由內政部警政署按年度編列預算支應。」準此，僅符合警察人員警正以下具有危險及勞力等特殊性質職務降低退休年齡標準表規定降齡命令退休者，於退休時，始得發給退休特別給付金，該項經費並由警政署按年度編列預算支應。是發給退休特別給付金之權責機關為警政署，其有誤發情形之追繳，自亦應由該署為之。
- 二、卷查復審人係38年7月24日出生，退休時職稱為刑事局委任第五職等通訊員，依危勞職務標準表規定，通訊員屬該表第一類，命令退休年齡為59歲，其命令退休案並經刑事局陳報銓敘部以97年12月3日部退三字第0973000154號函，核定自98年1月16日生效在案。另警政署以97年12月31日警署人字第0970154187號書函，核發予復審人退休特別給付金36萬元，並請刑事局轉發。嗣發現有誤，依前揭互助共濟辦法規定，有關追回該誤發之款項，亦應由警政署依權責處理。則刑事局於無法律依據及特別授權情形下，逕以98年3月12日刑人字第0980034406號函，通知復審人繳回該局所轉發之退休特別給付金36萬元，自屬違法，應予撤銷。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 主 任 委 員	李 嵩 賢
副 主 任 委 員	葉 維 銓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陳 媛 英
委 員	江 明 修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陳 淞 山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委 員	賴 來 焜

中 華 民 國 9 8 年 9 月 1 5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原處分機關應於本決定確定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原處分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8公審決字第0255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考成核定事件，不服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民國98年2月18日鐵人

二字第0980003897B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以下簡稱鐵路局）花蓮電務段技術員資位助理工務員，因不服鐵路局98年2月18日鐵人二字第0980003897B號函，未核定其97年考成結果晉敘為技術員17級490薪點，提起申訴、再申訴。惟公務人員對審定之級俸如有爭執，依司法院釋字第338號解釋意旨，核屬復審範圍。經本會以98年6月19日公保字第0980006355號函闡明後，復審人以同年7月2日復審書改依復審程序提起救濟。案經鐵路局以98年7月30日鐵人二字第09800020325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第5條第1項規定：「交通事業人員資位之取得規定如左：一、高員級以下，須經考試及格。……」第2項規定：「前項第一款人員經敘定員級、佐級、士級最高薪級，最近三年年終考成……並經晉升高員級、員級、佐級訓練合格，且具左列資格之一者，取得晉升高員級、員級、佐級資位任用資格，不受該款規定之限制：……」第3項規定：「依前項規定以考成升任高員級、員級、佐級人員，除具有交通事業各該資位或相當各該資位考試及格之資格者外，……升任員級人員最高僅得核敘至員級第十八級四七五薪點；……。」次按交通事業人員考成條例第1條規定：「交通事業人員之考成，依本條例行之。」第3條第1項規定：「交通事業人員之考成，區分如下：一、年終考成：係指交通事業人員於每年年終考核其當年一月至十二月任職期間之成績。……。」第2項規定：「交通事業人員任現職經敘定資位至年終滿一年者，予以年終考成，……。」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成及另予考成，以一百分為滿分，除採存分制者外，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及獎懲，規定如下：一、……二、年終考成考列甲等者，晉薪級一級，並給與一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敘至本資位最高級者或依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法規規定不得再晉級者，給與二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第14條規定：「年終辦理之考成結果，應自次年一月起執行，……。」準此，交通事業人員年終考成，係考核其當年1月至12月任職期間之成績，自應以其受考年度所任職務資位等級參加考成。考成結果如有

獎懲，亦應以其受考年度之資位等級為晉敘薪級或發給獎金之依據。又依佐級晉升員級資位訓練合格，取得員級資位任用資格者，最高僅得核敘員級資位18級475薪點。

二、卷查復審人因參加94年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佐級晉升員級資位訓練合格，自同年12月2日升任技術員資位職務，並同時核定其薪級為21級430薪點，歷至96年年終考成結果晉敘為技術員18級475薪點，此有鐵路局95年3月16日鐵人一字第0950005707號令及花蓮電務段97年4月7日花電段人字第097000671號考成通知書影本在卷可稽。茲以復審人96年年終考成結果係自97年1月1日執行，是其於97年度應以技術員18級475薪點參加年終考成。次以復審人雖主張其已應97年交通事業鐵路人員升資考試佐級晉員級考試技術類考試及格，得不受最高僅得核敘18級475薪點之限制云云，惟查其所應上開考試及格之生效日期為98年1月2日，故其自98年1月1日執行之97年年終考成結果，自仍應受以佐級晉升員級資位訓練合格，取得員級資位任用資格者，最高僅得核敘員級資位18級475薪點之限制。復以復審人原敘已係佐級晉升員級資位訓練合格而取得員級資位資格者之最高薪級，爰鐵路局按其97年年終考成考列甲等，核定其考成結果為給與二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而未如所訴晉敘為技術員17級490薪點，經核與上開規定並無不合。

三、綜上，鐵路局以98年2月18日鐵人二字第0980003897B號函，核定復審人97年考成結果為「依法晉敘一級因本資位無級可晉給與二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揆諸前揭規定，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陳淞山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委	員	賴	來	焜

中 華 民 國 9 8 年 9 月 1 5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8公審決字第0256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任用事件，不服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花蓮電務段民國98年3月23日花電段人字第0980000605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於94年12月2日因94年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佐級晉升員級資位訓練合格，任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以下簡稱鐵路局）花蓮電務段（以下簡稱花蓮電務段）技術員資位助理工務員，97年考成結果支18級475薪點。嗣復審人於98年1月2日應97年交通事業鐵路人員升資考試佐級晉員級技術類考試及格，經花蓮電務段以同年3月23日花電段人字第0980000605號令，核布溯自該日，本職升資改派。復審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花蓮電務段98年4月6日花電段人字第0980000713號函之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該段以98年5月25日花電段人字第0980000983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惟以該令係派復審人任原職，並支同薪級、薪點，對其權益究有何影響，經本會以98年6月19日公保字第0980006355號

函請復審人敘明，復審人於同年7月2日補正復審書及晉級權益影響比較表到會。

理 由

- 一、按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第7條第1項規定：「交通事業人員任用之程序如左：一、……二、高級業務員、高級技術員所任職務，由事業總機構或該事業機構先行令派，報請交通部核轉銓敘部核定後任用之，……三、業務員、技術員所任職務，由各事業總機構或該事業機構任用，報請交通部備案。……」是依上開規定，交通事業機構員級資位人員之任用，係由各事業總機構或該事業機構自行令派並核定所支資位薪級。茲以本件系爭花蓮電務段98年3月23日花電段人字第0980000605號令，雖係核派復審人任原職，惟亦同時對復審人應敘資位薪級為核定，復審人對該資位薪級之核定有所爭執，自屬復審範圍，合先敘明。
- 二、次按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始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規定，提起復審。若無現實而具體之權利受侵害，所提復審即屬欠缺權利保護之必要，應予駁回。茲依卷附資料，復審人因參加94年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佐級晉升員級資位訓練合格，經鐵路局以95年3月16日鐵人一字第0950005707號令，核派自94年12月2日任花蓮電務段技術員資位助理工程員（現職），歷至97年年終考成結果核敘技術員18級475薪點；嗣於98年1月2日因應97年交通事業鐵路人員升資考試佐級晉員級技術類考試及格，經花蓮電務段以系爭98年3月23日令核派復審人本職升資，並仍核敘技術員18級475薪點。以系爭派令係因復審人原以升資訓練合格任技術員資位職務，為使其不受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第5條第3項及上開鐵路局95年3月16日令說明二，有關佐級晉升員級資位訓練合格人員，最高僅得敘至員級18級475薪點之限制，乃以其另取得之佐級晉員級考試及格資格為改派，此核派並無變更復審人原核定有案之資位薪級，即無損復審人所執薪級核定之權益，揆諸前揭說明，其所提復審，自屬欠缺權利保護之要件，應予駁回。
- 三、綜上，花蓮電務段以98年3月23日花電段人字第0980000605號令派復審人本職升資，核支技術員18級475薪點，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 四、另復審人訴稱其於98年2月18日考成核定前，取得97年交通事業鐵路人員升資考試佐級晉員級技術類及格，有級可晉至技術員17級490薪點一節，核屬考成核定範疇，尚非本件所得審究。且查復審人就其97年年終考成之核定，

已另案向本會提起復審，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賴來焜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15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8公審決字第0257號

復審人：○○○、○○○

兼上 2 人

代定代理人：○○○

復審人等3人因公保事件，不服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98年5月14日銀公

保乙字第09800215121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等3人係已故臺北縣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警員孫○義之遺族，孫故員為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於98年1月18日亡故，復審人等於同年4月10日經由孫故員之服務機關檢送孫故員之公教人員保險現金給付請領書及財團法人佛教慈濟綜合醫院台北分院（以下簡稱慈濟醫院台北分院）同年月8日出具載明確定成殘日期為97年4月9日之公教人員保險殘廢證明書（以下簡稱殘廢證明書），向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銀）請領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以下簡稱殘廢給付標準表）第15號全殘廢給付，經臺銀以其殘廢證明書係孫故員亡故後所開具，與規定不合，以98年5月14日銀公保乙字第09800215121號函否准所請。復審人林○○不服，提起訴願，案經臺銀以同年7月6日銀公保乙字第0980030728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等復於同年8月3日補正復審書改提復審，並補正孫○翔及孫○香等亦為復審人，及選定林○○為代表人到會。

理 由

一、復審人等檢具慈濟醫院台北分院98年4月8日出具載明確定成殘日期為97年4月9日之殘廢證明書，向臺銀請領殘廢給付標準表第15號全殘廢給付，案經臺銀以殘廢證明書係孫故員亡故後所開具，依公教人員保險法（以下簡稱公保法）第13條之1第5款規定，否准所請。復審人等不服，提起復審云云。經查：

- (一) 公保法第13條之1規定：「殘廢給付依下列規定審核辦理：一、……五、除手術切除器官，存活期滿一個月外，被保險人於死亡前一個月內或彌留狀態或不治死亡後，所出具之殘廢證明書，不得據以請領殘廢給付。」是於被保險人不治死亡後，始出具之殘廢證明書，尚不得據以請領公保殘廢給付。
- (二) 依卷附資料，復審人等檢具慈濟醫院台北分院98年4月8日出具之殘廢證明書，於同年月10日向臺銀申請核發孫故員殘廢給付。臺銀於審核復審人等之保險給付案件時，以孫故員業於同年1月18日死亡，而該殘廢證明書，係於其死亡後所出具，爰依公保法第13條之1第5款規定，否准所請，自屬有據。

二、復審人等固稱孫故員於97年4月9日已確定成殘，於同日即取得殘廢給付請求權，死亡後補具之殘廢證明書業經醫院鑑定可昭公信，渠等特附上醫院調檔證明事實，且殘障手冊上載明鑑定日期為97年4月9日，故本案請領殘廢給付請求權應自該日起算5年期限云云。按：

(一) 依98年7月8日修正公布前之公保法第3條規定：「本保險包括殘廢、養老、死亡及眷屬喪葬四項。」第12條規定：「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發生殘廢、養老、死亡、眷屬喪葬四項保險事故時，予以現金給付；……。」同法施行細則第34條規定：「被保險人離職之日或死亡次日，其保險有效期間同時終止，……。」銓敘部50年(50)台特四字第14444號函釋：「……死亡給付以外之其他各項保險給付，……固皆以被保險人本人為權利主體，……其他現金給付如殘廢給付，眷屬喪葬津貼等，應以被保險人於保險有效期間取得其給付請求權為已足，自不必限由被保險人親自領受。」及76年2月10日(76)台華特二字第80287號函釋規定：「……依公保法請求權，除死亡給付請求權外，均以被保險人為受益人，而受益人必須未死亡，依法始能取得權利，……。」是依上開規定及函釋，除死亡給付外，以被保險人為受益人之各項保險給付，被保險人未於保險有效期間或生前取得該項保險給付請求權者，其法定繼承人自無法依公保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請領其殘廢、養老及眷屬喪葬給付。

(二) 茲查卷內所附殘廢證明書記載，孫故員初診日期為97年2月27日，確定成殘日期為同年4月9日，復審人等據以請領孫故員殘廢給付標準表第15號規定之殘廢給付。而依公保法施行細則第47條規定：「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確定成殘日期之審定，依下列規定辦理：一、手術切除器官，存活一個月以上者，以該手術日期為準。二、醫療或手術後，仍需施行復健治療者，須以復健治療期滿六個月仍無法改善時為準；其他需經治療觀察始能確定成殘廢者，經主治醫師敘明理由，以治療觀察期滿六個月仍無法改善時為準。三、殘廢標準已明定治療最低期限者，以期限屆滿仍無法改善時為準。」及殘廢給付標準表第15號全殘廢之殘廢標準為：「神經肌肉障礙，經治療至少一年，仍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1) 半身不遂，不能行走者。(2) 兩肢以上完全癱瘓者。」觀之，孫故員於其保險期間內，經治療神經肌肉障礙尚未滿1

年，未符合上開公保法施行細則第47條及殘廢給付標準表第15號全殘廢給付之規定，自尚未取得該殘廢給付請求權。

(三) 縱孫故員符合請領殘廢給付標準表第15號全殘廢給付之規定，惟以孫故員於98年1月18日死亡時，其有效保險期間即已終止。依卷附資料，孫故員死亡前並未依法申請殘廢給付，洵堪認定。是復審人等並無可繼承之請領殘廢給付權利。

(四) 茲以孫故員於保險有效期間或生前，既不符合請領殘廢給付之要件，亦尚未取得殘廢給付之保險給付請求權，是復審人等自無法據公保法規定請領孫故員之殘廢給付，自亦無請求權時效之問題。復審人等所稱，顯有誤解，洵無可採。

三、復審人等復稱孫故員之殘廢給付申請應適用銓敘部85年3月5日臺中特一字第1260185號函釋規定一節。茲以銓敘部上開函釋係有關現金給付請領權利規定得為請領之日起，應以確定成殘日期起算，亦與本件孫故員自始即未取得保險給付之請領權利，二者不同，自無法援引適用該函釋。復審人等所訴，核不足採。

四、綜上，臺銀以98年5月14日銀公保乙字第09800215121號函否准復審人等請領殘廢給付標準表第15號之全殘廢給付，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尚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委 員 賴 來 焜

中 華 民 國 9 8 年 9 月 1 5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8公審決字第0258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停職事件，不服臺北縣政府民國98年4月9日北府人三字第0980271159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現係臺北縣政府（以下簡稱北縣府）警察局（以下簡稱北縣警局）刑事警察大隊偵查佐，配置該局三峽分局。北縣府98年4月9日北府人三字第0980271159號令，以其涉嫌犯貪污治罪條例罪，經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9條第1項第2款規定核布停職，並自送達之日起生效。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北縣府以98年5月26日北府人三字第0980400493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復於同年6月15日及22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條規定：「警察人員人事事項，依本條例之規定，……。」第29條第1項規定：「警察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停職：

一、……二、涉嫌犯貪污罪、……經提起公訴於第一審判決前。……。」第3項前段規定：「第一項停職人員，由遴任機關或其授權之機關、學校核定。」及北縣警局現行辦理獎懲案件核定權責一覽表規定，全體員警停職之核定機關為北縣府。是依上開規定，警察人員涉嫌犯貪污罪，經提起公訴於第一審判決前，權責機關即應予停職。

二、本件復審人因涉嫌犯貪污治罪條例罪，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北縣府爰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9條第1項第2款規定核布停職。復審人訴稱北縣府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停職，顯逾越公務員懲戒法之規定；並檢附97年12月1日北縣府法規專題研討會會議紀錄，認機關應考量個案狀況，妥適裁量是否予以停職；於判決確定前停職，違背無罪推定原則及侵害憲法保障人民服公職之權利云云。經查：

(一) 復審人原任職北縣警局新店分局警備隊警員期間，負責支援該分局偵查隊承辦破壞國土案件，因涉收受賄賂違背職務，而將該案以無違反水土保持法等明知與事實不符之理由簽處結案，涉嫌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規定之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此有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97年12月15日97年度偵字第16925號、第20114號起訴書影本附卷可稽。茲以復審人上開事實，已合致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9條第1項第2款所定應予停職之法定要件。是北縣府以98年4月9日北府人三字第0980271159號令，核布復審人停職處分，經核於法尚無不合。

(二) 次查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9條第1項業就應停職事由，定有明文。復審人既該當該條項第2款規定，涉嫌犯貪污罪經提起公訴於第一審判決前之停職要件，即「應」予以停職，並非「得」予以停職，北縣府核無裁量權限，而上開北縣府法規專題研討會學者意見，僅係提供機關參考，況該府所為之停職處分，係審酌復審人等違失行為不適宜繼續執行職務之暫行處分，本不具處罰性質，核與刑事責任以無罪推定為原則及公務員懲戒法規定之懲戒處分無關，亦與憲法保障人民服公職之權利及刑事責任是否確定無涉。又警察人員人事條例與公務員懲

戒法同屬法律位階，北縣府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核布復審人停職，自無適用法律錯誤、逾越母法授權，及違反公務人員保障法第10條第1項公務人員非依法律不得予以停職之規定等情。是復審人上開所訴，均不足採。

三、綜上，北縣府據復審人上開涉嫌犯貪污治罪條例罪，被提起公訴之事實，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9條第1項第2款規定，以98年4月9日北府人三字第09802711559號令，核布復審人停職，衡諸前揭規定，經核於法無違，應予維持。

四、至復審人請求到會陳述意見一節。以本件相關事證具體明確，且認定事實適用法律亦無疑義，本會核無另予陳述意見之必要，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賴來焜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15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8公審決字第0259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考績事件，不服高雄縣政府警察局民國98年4月7日高縣警人字第0980014228號考績通知書，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權益之救濟，依本法所定復審、申訴、再申訴之程序行之。」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及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一、……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第3項規定：「第一項第七款情形，如屬應提起申訴、再申訴事項，公務人員誤提復審者，保訓會應移轉申訴受理機關依申訴程序處理，並通知該公務人員，不得逕為不受理決定。」是依上開規定，復審之提起以行政處分為標的，所稱行政處分，除參照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外，依司法院歷次相關解釋意旨，係以足以改變公務人員身分關係，或於公務人員權利有重大影響，或基於公務人員身分所產生之公法上財產請求權遭受損害等事項，為得提起復審之範圍。至於申訴、再申訴，依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則以服務機關對公務人員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為標的。所稱管理措施，乃指除屬復審範圍之事項外，機關為達行政目的所為之

作為或不作為，而有具體事實存在者均屬之。茲參照司法院釋字第266號解釋意旨，公務人員對於未改變其公務人員身分之考績結果如有不服，因係機關之管理措施範圍，尚不得依保障法規定之復審程序請求救濟，僅得提起申訴、再申訴，如以復審之程序請求救濟，其程序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二、復審人不服高雄縣政府警察局以98年4月7日高縣警人字第0980014228號考績通知書，核布其97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提起復審。茲以上開評定，並未改變復審人之公務員身分，揆諸前揭說明，係屬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應屬申訴、再申訴事項，尚不得據以提起復審。茲以復審人未依該通知書之教示，向該局提起申訴，而向本會提起復審，其有無誤提復審尚有未明，經本會以98年6月11日公地保字第0980006077號函請其敘明，並於同年月15日送達復審人，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惟迄今復審人並未補充敘明其係誤提復審程序，欲依申訴、再申訴程序提起救濟，可認其無誤提之意，尚無法依保障法第61條第3項規定移由服務機關依申訴程序處理，爰依復審人所提復審書按復審程序處理。是復審人對應提起申訴、再申訴之事項，提起復審，於法未合，爰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委	員	賴	來	焜

中 華 民 國 9 8 年 9 月 1 5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興楠路180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8公審決字第0260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退撫基金費用事件，不服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民國98年3月19日台管業二字第0980732363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現係嘉義縣政府科長。於89年4月18日經宜蘭縣政府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規定，轉任該府農業局技士而擔任公務人員。復審人繕具補繳退撫基金年資申請書，經宜蘭縣政府以97年12月15日府人福字第0970167660號書函，向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基管會）請求補繳其服義務役軍職年資（84年7月18日至86年6月3日）之退撫基金費用，經該會98年3月19日台管業二字第0980732363號書函，以復審人請求補繳義務役軍職人員年資之退撫基金費用，已逾越5年申請期限，而否准所請。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基管會以98年5月13日台管業二字第0980737865號書函先行檢送復審書及相關資料，並以同年6月5日台管業二字第0980742088號書函答辯到會。

理 由

一、復審人申請補繳其自84年7月18日至86年6月3日服義務役軍職年資之退撫基

金費用，經基管會以已逾越5年申請期限，而否准所請。復審人指稱其任職機關之人事人員均未告知，其亦不得而知；基管會非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之主管機關，為執行機關，該會得否以87年12月3日87台管業一字第0102337號函為解釋等節。經查：

- （一）按退休法第8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退休金，應由政府與公務人員共同撥繳費用建立之退休撫卹基金支付之，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2條第4項規定：「公務人員在中華民國87年6月5日以後退休生效，其曾服義務役軍職、替代役人員年資，未併計核給退除給與者，得檢具國防部或其他權責機關出具之退伍令等證明文件，予以合併計算；其在本法修正施行後之義務役軍職、替代役人員年資，應於初任公務人員時，或公務人員應徵入伍服役，於復職復薪時，依敘定之俸級，由服務機關與公務人員比照本法第八條第三項規定之撥繳比例，依前項規定繳付基金費用，始得併計。」依上開規定，義務役軍職、替代役人員並非強制參加退撫基金人員。又有關公務人員其在84年7月1日以後曾服義務役軍職年資辦理購買及期限等規定，前經基管會87年12月3日87台管業一字第0102337號函規定以：「……一、申請期限：（一）退伍後，於八十七年十一月十八日以後初任公務人員者：於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初任公務人員之日（即機關學校正式派代到職支薪日）起三個月內（以機關學校申請函發文日為準）提出申請。……逾上開期限提出申請者，應依規定加計遲延利息，但自前開規定申請日起已逾五年者，比照公務人員請領退休金之權利，經五年不行使而消滅之規定，不得再申請購買年資。……。」準此，公務人員於87年11月18日以後，始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初任公務人員者，如具有84年7月1日退撫新制施行後曾服義務役之軍職年資，至遲應於初任公務人員之日起5年內，提出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之申請，以併計退休年資。
- （二）茲依卷附資料，復審人係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第5條規定，於89年4月18日經宜蘭縣政府自行遴用為公務人員。嗣復審

人繕具未具日期之補繳退撫基金年資申請書，經該府以97年12月15日府人福字第0970167660號書函，向基管會請求補繳其服義務役年資（84年7月18日至86年6月3日）之退撫基金費用。又復審人固於補繳退撫基金年資申請書未具日期，惟依宜蘭縣政府98年3月6日府人福字第0980031716號函略以，復審人前以97年9月25日陳情書請求協助，復於同年12月15日提出補繳退撫基金費用申請在案，建議以復審人向該府提出陳情之日期（同年9月25日）為申請日期等語，此有宜蘭縣政府暨所屬機關人員任用審查通知書、宜蘭縣政府派令、復審人補繳退撫基金年資申請書及宜蘭縣政府98年3月6日函等影本附卷可按。是依前揭規定，復審人應於89年4月18日任用為公務人員之日起5年內，請求補繳曾服義務役軍職年資之退撫基金費用，以併計退休年資。惟復審人遲至97年9月25日始向宜蘭縣政府提出陳情，並於同年12月15日提出補繳退撫基金費用申請，顯均已逾越5年申請期間。

- (三) 次查司法院釋字第455號解釋，有關軍職年資得與公務員任職年資合併計算為其退休年資。是退休法施行細則第12條第4項雖規定，在退休法修正施行後之義務役軍職年資，應於初任公務人員時，由服務機關與公務人員比照退休法第8條第3項規定之撥繳比例，繳付基金費用，始得併計，惟未明文規定補繳義務役軍職年資退撫基金費用之期限。茲以84年7月1日退撫新制施行後之公務人員退休金，係由政府與公務人員共同撥繳費用建立之退撫基金支付，是退撫新制施行後公務人員繳付退撫基金費用之年資，始得併計為退休年資。以退撫基金係退休制度之一環，故公務人員請求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以併計退休年資之權利，性質上接近公務人員請領退休金之權利，參酌司法院釋字第474號解釋意旨，在法律未明定前，應類推適用退休法第9條規定：「請領退休金之權利，自退休之次月起，經過五年不行使而消滅。但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致不能行使者，自該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是以，公務人員補繳退撫基金費用請求權之消滅時效，自應類推適用退休法第9條規定之5年時效。爰基管會87年12月3日87台管業一字第

0102337號函，有關請求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之請求權，其時效為5年之規定，並無違法，自可適用。是復審人所稱基管會非退休法之主管機關，為執行機關，該會得否以87年12月3日87台管業一字第0102337號函為解釋一節，核不足採。

- (四) 再按公法上請求權係指公法上權利義務主體相互間，基於公法關係，一方得請求他方為特定給付之權利。為顧及法律秩序之安定性，公法上請求權之行使皆須有消滅時效之適用，且時效制度在於尊重既存之事實狀態及維持法律秩序之安定，為符合平等、明確之原則，公法上之權利義務關係，宜因時效之完成，而使之絕對確定，參酌行政程序法第131條第2項規定：「公法上請求權，因時效完成而當然消滅。」可知我國公法上請求權消滅時效係採權利消滅主義，申言之，公法上請求權本身將因罹於時效而消滅，故是否有消滅之事實，係屬職權調查之事項。復參照法務部86年12月16日（86）法律字第047552號函釋，就所謂「不可抗力之事由」之說明，依民法第139條規定包括天災或其他不可避之事變，而事變是否為不可避免，以及能否中斷時效，應依社會一般觀念認定之，天災地變或戰亂匪禍等客觀障礙固為不可避之事變，權利人突然罹患重病或車禍受傷等個人因素也可認為是事變，或謂當事人縱盡最大之注意義務，亦不能避免之事故。茲以復審人訴稱其任職機關之人事人員均未告知，其亦不得而知一節。經核非屬不可抗力之事由，且復審人亦未提出相關資料足證有不可抗力之事由存在。又基管會87年12月3日87台管業一字第0102337號函釋所規範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5年期限，亦符合前開司法院釋字第474號解釋意旨，並於行政程序法施行後，經該會依程序補登考試院公報，屬有效之行政規則。依行政程序法第160條及第161條規定，行政規則應下達下級機關或屬官，並登載於政府公報發布之。有效下達之行政規則，具有拘束訂定機關、其下級機關或屬官之效力。復參照最高法院84年度台上字第2542號判決意旨，復審人尚不得以其主觀上不知法令規定及承辦單位未告知為不可歸責之事由。是復審人上開所訴，亦無

足採。

二、至復審人訴稱其於臺南市政府任職時，曾向該府人事人員表明申請購買義務役軍職年資退撫基金費用，並經承辦人員於其簽署之參加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人員購買年資權益通知書填寫「buy」英文單字，致復審人誤以為已完成年資購買一節。茲以復審人固提出上開購買年資權益通知書影本，惟查前述情事，經基管會以98年5月6日台管業二字第0980738496號書函函詢臺南市政府，並經該府以98年5月19日南市人給字第09804511970號函查復略以，該府對於新進人員業建立單一窗口服務作業流程，且歷來新進人員具有得補繳退撫基金年資者，其申請補繳案件，均能依規定由該府函送基管會辦理，尚無疏漏之情形；又查該府檔存之各新進人員補繳退撫基金年資權益通知書，無論是否具有得補繳退撫基金年資，其上均無註記「buy」字樣等語。是再申訴人上開所稱，亦無足採。

三、茲以復審人請求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之權利，業因逾越5年期限罹於時效而消滅。是以，基管會以98年3月19日台管業二字第0980732363號書函否准所請，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其認事用法，洵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委 員 賴 來 焜

中 華 民 國 9 8 年 9 月 1 5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8公審決字第0261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俸給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8年6月18日部特三字第0983077397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因應96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第二次警察人員考試四等考試行政警察人員考試及格，於98年2月23日任臺北縣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警佐三階至警佐一階警員，經銓敘部以98年6月18日部特三字第0983077397號函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11條、第23條及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以下簡稱比敘條例）施行細則第10條規定，審定合格實授，核敘警佐一階一級本俸230元，自98年2月23日生效；並於該函說明一、(九)備註3載明：以其軍職中尉比敘為警佐一階，並採其87年12月至89年11月計2年中尉年資提敘本俸2級；積餘中尉以上年資，89年12月及96年1月均為未滿1個考績年度之畸零月數；90年1月至95年12月之年資，其軍職專長與現職警察勤務工作性質不相近，核與公務人員俸給法（以下簡稱俸給法）第17條規定未符，無法採計提敘年功俸。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98年7月20日部特三字第0983087019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按比敘條例第5條第1項規定：「後備軍人轉任公務人員之任用比敘，得予左列優待：一、……二、後備軍人依法取得公務人員各官等任用資格者，按其軍職官等官階及年資，比敘該官等內相當職等及俸級。……。」及其施行細則第10條第2項規定：「本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後備軍人依法取得公務人員各官等任用資格者，按其軍職官等官階及年資，比敘該官等內相當職等及俸級，指依法取得公務人員各官等任用資格之後備軍人，應先依其軍職官等官階，依下列規定比照取得相當職等任用資格後，其軍職年資自比照之職等最低俸級起敘，按每滿一年提高一級敘至該職等本俸最高級；如有積餘年資，得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之規定提敘年功俸級。高資可以低採，低資不得高採，同一年資不得重複採計，且前後畸零月數亦不得合併採計：……。」是依上開規定，依法取得公務人員各官等任用資格之後備軍人，應先依其軍職官等官階，依規定比照取得相當職等任用資格後，以其軍職年資自比照之職等最低俸級起敘，按每滿1年提高1級敘至該職等本俸最高級；如有積餘年資，得依俸給法規之規定提敘年功俸級。
- 二、卷查復審人中尉以上之軍職年資分別為87年12月至90年11月任中尉、90年12月至94年12月任上尉、95年1月至96年1月任少校。於98年2月23日任現職，其不服銓敘部系爭函僅採計其87年12月至89年11月計2年年資提敘本俸2級，核敘警佐一階一級本俸230元（本俸最高級），並訴稱89年12月至95年12月計6年軍職年資，與銓敘部採計之87年12月至89年11月計2年之軍職年資，服務性質均相同，且依「依法考試及格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之規定，行政警察人員考試及格者，在警察機關尚得適用一般行政、人事行政，其軍職職務對照公務人員職系有一般行政及人事行政，應一併採計提敘俸級云云。爰本件爭點在於復審人所積餘中尉以上之年資可否提敘年功俸。經查：
  - （一）按俸給法第1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曾任下列年資，如與現任職務職等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本俸最高級；如尚有積餘年資，且其年終（度）考績（成、核）合於或比照合於公務人員考績法晉敘俸級之規定，得按年

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年功俸最高級為止：一、……三、依法令任官有案之軍職年資。……。」第4項規定：「第一項所稱職等相當，指公務人員曾任職務等級與現所銓敘審定之職等相當；所稱性質相近，指公務人員曾任職務工作性質與擬任職務之性質相近。」次按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第5條規定：「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其工作性質相近，依下列規定認定之：一、……二、曾任職務並無職系之規定，由原機關出具工作內容證明，就其工作內容對照職系說明書或職務說明書認定其適當職系後，依前款認定之。必要時，得由銓敘部會同各該主管機關訂定對照表認定之。」是復審人所餘曾任中尉以上之軍職年資，可否再於現職採計提敘年功俸級，依上開規定，應視其年資是否合於俸給法規之規定。至依法任官有案之軍職年資，如與現任職務職等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於現職按年核計加級。其中服務成績優良之認定，須軍職年資年終考績列乙等或70分以上，繳有證明文件；又軍職與警察官職務皆無職系之區分，有關軍職與警察官職務性質相近之認定，係依銓敘部會同國防部訂定之「軍職專長與公務人員職系認定對照表」辦理之。尚非以復審人所稱之「依法考試及格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之規定辦理。是復審人上開所稱，洵屬對法令之誤解，即不可採。

- (二) 次查軍職與警察官職務性質相近之認定，前經銓敘部配合95年1月16日修正施行之職系說明書中警察行政職系工作內涵之修正，以同年月12日部特三字第0952568289號令及同年6月14日部特三字第0952657656號令認定：憲兵指揮將官(BD00)、憲兵指揮官(BD11)、憲兵督導官(3F11)、憲兵調查官(3F23)、聯合警衛官(3F33)、刑事綜合業務督導官(3F61)、刑事鑑識蒐證官(3F64)、監察督導官(6C11)、保防督導官(6D11)、反情報調查督導官(6D21)、將官(0010)、特種派職軍官(0050)、特種派職士官(00050)、憲兵領導士(BD115)、憲兵士(3F114)、憲兵外事士(3F135)、憲兵調查士(3F215)、刑事鑑識士(3F615)、特戰士(3A435)及情報指揮官

(DC01)、情報督導官(2A11)、特種情報督導官(2B11)等22個軍職專長與警察勤務工作性質相近。茲復審人固經行政警察人員類科考試及格，然查其於89年12月及96年1月之軍職年資，均屬未滿1個考績年度之畸零月數；復以軍職與警察官職務均無職系之區分，依卷附臺北縣政府警察局98年6月10日北縣警人字第0980081388-3號警察官職務工作內容證明書影本所載，復審人現職係從事警察勤務工作；再依復審人軍職年資查證履歷表影本所載，其於90年1月至95年12月曾任軍職專長為「4K11運輸督導官」、「3A11作戰訓練督導官」、「1A01人事(力)管理督導官」年資，非屬前開令釋所定之22個軍職專長，核與復審人現職警員警察勤務工作性質不相近，尚無法依俸給法第17條第1項規定採計提敘俸級。爰銓敘部以系爭98年6月18日部特三字第0983077397號函，不予採計復審人89年12月、90年1月至95年12月及96年1月曾任中尉以上之軍職年資提敘年功俸級，經核尚無違誤。復審人訴稱89年12月至95年12月計6年軍職年資，與銓敘部採計之87年12月至89年11月計2年之軍職年資，服務性質均相同，應一併採計提敘俸級一節，亦不可採。

三、綜上，銓敘部就復審人87年12月至96年1月曾任中尉以上之軍職年資，採計其87年12月至89年11月年資，提敘本俸2級，以98年6月18日部特三字第0983077397號函，銓敘審定復審人為警佐一階一級本俸235元，自98年2月23日生效，揆諸首揭規定，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陳愛娥

委	員	陳	淞	山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委	員	賴	來	焜

中 華 民 國 9 8 年 9 月 1 5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8公審決字第0262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銓敘審定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8年3月5日部銓一字第0983031486號函及同文號B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於95年10月5日因參加95年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合格，任內政部薦任第六職等一般民政職系科員。96年年終考績甲等晉敘為薦任第六職等年功俸六級535俸點。97年年終考績亦考列甲等，經銓敘部以98年3月5日部銓一字第0983031486號函銓敘審定「依法給與二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嗣以同日部銓一字第0983031486B號函，審定其98年1月1日升等任用為薦任第七職等年功俸四級535俸點。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98年5月1日部銓一字第0983053828號函檢卷答辯。復審人於同年月6日、14日提出復審補充理由書，

亦經銓敘部以同年6月3日部銓一字第0983067605號書函補充答辯到會。

理 由

一、復審人不服銓敘部對其97年年終考績之銓敘審定結果，主張其96年及97年連續2年考績考列甲等，符合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1條第1項第1款規定，取得同官等高一職等任用資格。惟依銓敘部98年3月5日部銓一字第0983031486B號函（應為0983031486號函）銓敘審定之獎懲結果為「依法給與二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致其無法優先升等，再予晉敘一級為薦任第七職年功俸五級550俸點云云。經查：

（一）考績法第3條第1款規定：「年終考績：係指各官等人員，於每年年終考核其當年一至十二月任職期間之成績。」第7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獎懲依左列規定：一、甲等：晉本俸一級，並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達所敘職等本俸最高俸級或已敘年功俸級者，晉年功俸一級，並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敘年功俸最高俸級者，給與二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及第18條規定：「年終辦理之考績結果，應自次年一月起執行；……。」準此，公務人員之年終考績，既係考核其當年1月至12月任職期間之成績，自應以其受考年度所任職務俸級、俸點參加考績。茲依卷附資料，復審人96年年終考績甲等結果自97年1月1日晉敘薦任第六職等年功俸六級535俸點，其97年即應以此官職等級參加年終考績。以其所敘已是薦任第六職等最高俸級，爰銓敘部以98年3月5日部銓一字第0983031486號函，銓敘審定其97年年終考績甲等案為「依法給與二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核與上開考績法第7條第1項規定並無不合。復以其並無以薦任第七職等年功俸四級535俸點參加97年年終考績列甲等之事實，所訴其97年年終考績應晉敘為薦任第七職等年功俸五級550俸點一節，即不足採。

（二）考績法第11條第1項：「各機關參加考績人員任本職等年終考績，具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取得同官等高一職等之任用資格：一、二年列甲等者。二、一年列甲等二年列乙等者。」及公務人員俸給法第11條

第1項規定：「依法銓敘合格人員，……。在同官等內調任高職等職務時，……。如原敘俸級之俸點高於所任職等最低俸級之俸點時，敘同數額俸點之俸級。……。」茲承前述，復審人以薦任第六職等參加96年及97年年終考績均列甲等，依法取得薦任第七職等任用資格。以其97年年終考績結果並無晉敘俸級，仍敘之535俸點高於所升任薦任第七職等之最低俸級415俸點，爰銓敘部以98年3月5日部銓一字第0983031486B號函，按其原敘俸點換敘所升任職等同數額俸點之俸級，銓敘審定其98年1月1日升等任用案為薦任第七職等年功俸四級535俸點，揆諸上開規定，亦無違誤。

二、綜上，銓敘部98年3月5日部銓一字第0983031486號函，依內政部核定復審人以薦任第六職等年功俸六級535俸點參加97年年終考績列甲等，銓敘審定其97年年終考績結果為依法給與2個月俸給總額之1次獎金；並以同文號B函，按其96年、97年年終考績均列甲等之結果，審定其自98年1月1日升等任用為薦任第七職等，核敘薦任第七職等年功俸四級535俸點，揆諸首揭說明，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邱國昌

委 員 程 明 修  
委 員 賴 來 焜

中 華 民 國 9 8 年 9 月 1 5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8公審決字第0263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廢止受訓資格事件，不服本會民國98年6月6日公訓字第0980005608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應97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以下簡稱97年地方特考）四等考試電子工程職系電子工程類科錄取，於98年4月6日分配至基隆市警察局占缺實務訓練，嗣於訓練期間中途離訓，經該局以98年6月2日基警人字第0980066676號函請本會廢止其受訓資格。案經本會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以下簡稱訓練辦法）第4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以98年6月6日公訓字第0980005608號函廢止其受訓資格。復審人不服，向本會提出陳情書，嗣於98年6月26日補正復審書改提復審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考試法第20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各等級考試正額錄取者，按錄取類、科，接受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發給證書，分發任用。」及第2項前段規定：「前項訓練之期間、實施方式、……、廢止受訓資格……之規定，由考試院會同關係院以辦法定之。」次按訓練辦法第44條第1項規定：「受訓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或訓練機關

(構)學校函送保訓會廢止受訓資格：一、自願放棄受訓資格、未於規定之時間內報到接受訓練或於訓練期間中途離訓者。……。」是依上開規定，考試錄取人員，如於訓練期間中途離訓者，應由各用人機關函送本會廢止其受訓資格。經查：

- (一) 復審人於98年4月6日分配至基隆市警察局占缺實務訓練，訓練期間至同年8月5日止。惟查復審人於同年6月1日提出經其簽名與蓋章之辭呈及切結書略以，因個人生涯規劃，擬辭去警察局技佐一職；並於同日自該局離職。上開辭呈、切結書及職員離職傳知單影本均在卷可按。是復審人於訓練期間中途離訓之情形，應堪認定。且為復審人所不爭。
- (二) 復審人訴稱其實務訓練期間之工作指派，與97年地方特考任用計畫彙總表內容不符一節。按內政部警政署訂頒之後勤業務要則九規定：「警用裝備種類區分如下：一、武器彈藥。二、車輛裝備，三、通信裝備。四、交通裝備。五、安全裝備。六、保安裝備。七、民防裝備。八、刑事裝備，九、資訊裝備。十、警察服裝。」次按基隆市警察局電子工程職系技佐職務說明書工作項目載以：「一、所屬各單位通信裝備檢查之修理。(20%) 二、通信裝備之請領調整分配及損壞之修復。(60%) 三、所屬各單位通信裝備之管理與督導。(10%) 四、警用通信裝備年度檢查之釐定與執行。(5%) 五、其他臨時交辦事項。(5%)」及97年地方特考任用計畫彙總表載明，該局申請分發之電子工程職系技佐職務之工作內容，係辦理：「1. 警用無線電機修護及裝備檢查、保養。2.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有關復審人實務訓練之情形，茲據基隆市警察局98年7月9日基警人字第0980018640號函及同年月17日基警人字第0980068790號函向本會說明略以，復審人於98年4月6日報到後，該局即依97年地方特考任用計畫彙總表內該局申請技佐之工作內容，將其指派至後勤課，以警用裝備（車輛、防彈裝備及武器彈藥）檢查、保養占大部分之實習內容；98年5月6日復審人反應不應指派其承辦與電子工程職系不符之工作，經該局與實務訓練單位瞭解並與復審人溝通後，於同日即將復審人調整至同單位之無線電修護室接受實務訓練。此有後勤課業務職掌表及無線電修護室之工作

職掌表影本附卷可查。核其工作內容尚合於97年地方特考任用計畫彙總表及該局電子工程職系技佐職務說明書之工作內容。復審人上開所稱，即無可採。

二、綜上，復審人應97年地方特考四等考試電子工程職系電子工程類科錄取，於98年4月6日分配至基隆市警察局占缺實務訓練。訓練期間應至同年8月5日，而復審人於同年6月1日自請辭職離訓並自分配占缺訓練之基隆市警察局離職。爰本會依訓練辦法第4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以98年6月6日公訓字第0980005608號函廢止其受訓資格，衡諸前揭規定，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陳 媛 英
	委 員	江 明 修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陳 淞 山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委 員	賴 來 焜

中 華 民 國 9 8 年 9 月 1 5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8公審決字第0264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免職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民國98年5月4日警署人乙字第1226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復審駁回。

### 事 實

復審人係桃園縣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警備隊警員。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以其犯貪污治罪條例罪，經臺灣高等法院判決處有期徒刑肆年陸月，褫奪公權參年；減為有期徒刑貳年參月，褫奪公權壹年陸月，並經最高法院判決駁回上訴確定。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1條第1項第3款規定，以98年5月4日警署人乙字第1226號令核布免職，並溯自98年1月22日判決確定日生效。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警政署以同年6月25日警署人字第0980112279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 理 由

-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1條第1項規定：「警察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遴任機關或其授權之機關、學校應予以免職：一、……三、犯貪污罪、強盜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及第3項規定：「依第一項免職者，並予免官。」是警察人員依刑事確定判決，符合上開免職規定者，即生應予免職之效果，處分機關應依上開規定發布免職令，且核其性質係屬確認處分，應自判刑確定之日起發生免職效力。
- 二、卷查復審人因涉定期收受「星○電視遊樂器專賣店」及「壽○商店」等業者之賄賂，以換取復審人減少對該2店執行戶口查察及勤區查察之頻率，犯貪污治罪條例罪，經臺灣高等法院97年11月6日97年度上更（二）字第326號刑事判決處有期徒刑肆年陸月，褫奪公權參年；減為有期徒刑貳年參月，褫奪公權壹年陸月，復經最高法院98年1月22日98年度台上字第426號刑事判決駁回上訴確定在案。此有上開2判決及最高法院刑事第八庭同年3月3日刑八98台上426字第0980000006號函等影本附卷可按。上開事實已符合警察人員人

事條例第31條第1項第3款所定應予免職之法定要件，復審人即具有不得任用為警察人員之消極資格，洵堪認定。復審人訴稱其已提起再審，判決尚未確定，原處分應予撤銷云云。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1條第1項第3款所稱判決「確定」，係指受刑事判決之警察人員不得再依通常程序請求救濟而言，是不論復審人是否就該確定判決另行提起再審，機關均應依法予以免職。復審人上開所訴，顯係對法規有所誤解，核不足採。

三、綜上，警政署據復審人犯貪污治罪條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之事實，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1條第1項第3款規定，以98年5月4日警署人乙字第1226號令，核布復審人免職，並溯自98年1月22日判決確定日起生效，衡諸首揭規定及說明，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賴來焜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15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8公審決字第0265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停職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民國98年6月22日警署人乙字第1472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現係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一總隊警正組員。警政署98年6月22日警署人乙字第1472號令，以其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士林地檢署）檢察官提起公訴，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9條第1項第2款規定核布停職，並自送達之日起生效。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警政署以98年7月13日警署人字第0980116192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條規定：「警察人員人事事項，依本條例之規定，……。」第21條規定：「警察職務之遴任權限，劃分如左：一、……二、警正、警佐職務，由內政部遴任或交由直轄市政府遴任。」第29條第1項規定：「警察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停職：一、……二、涉嫌犯貪污罪、……，經提起公訴於第一審判決前。……。」第3項規定：「第一項停職人員，由遴任機關或其授權之機關、學校核定。……。」次按警察機關警佐（委任）職以上人員涉嫌刑案停職，均授權警政署核定，有內政部與所屬機關權責劃分規定彙編及警政署人事業務擴大授權規定在卷可稽。是依上開規定，警佐以上警察人員涉嫌犯貪污罪經提起公訴於第一審判決前，警政署即應核定其停職。卷查復審人前於警政署後勤組任職期間，因93年至95年間辦理449支高性能衝鋒槍採購案，涉嫌犯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及刑

法第336條第1項公務侵占罪等罪，經檢察官追加起訴，有士林地檢署檢察官98年6月2日98年度偵字第5313號追加起訴書影本附卷可稽。則警政署依首揭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9條第1項第2款規定，以98年6月22日警署人乙字第1472號令核布復審人停職，並自送達之日起生效，揆諸前揭規定與說明，洵屬於法有據。

二、至復審人引用最高行政法院32年度判字第16號、39年度判字第2號、61年度判字第70號及75年度判字第309號等判例意旨，主張本件行政責任之認定，須有確實證據，不得出於臆測，及必須確實證明違法事實，倘證據自相矛盾不能確實證明違法事實，其處罰即不能認為合法；並指稱於刑罰權確定前，警政署發布之停職令，與刑事訴訟程序之無罪推定原則有所齟齬；依地方制度法第78條第1項規定觀之，因圖利罪予以停職之要件應特別嚴謹，檢察官對其所犯圖利罪之構成要件未詳加調查即予起訴；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9條第1項第2款規定違反平等原則、比例原則及侵害人民服公職之權利云云。茲以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9條第1項業就應停職事由，定有明文。復審人既該當該條規定之停職要件，即「應」予以停職，並非「得」予以停職，警政署核無裁量權限。況該署所為之停職處分，係審酌復審人為警察人員，涉及貪污之違失行為尚於司法訴訟中，不適宜繼續執行職務，並不具處罰性質，非對其行政責任已為審究，核與行政責任之認定須有確實證據及刑事責任以無罪推定為原則無關，亦與比例原則、憲法保障人民服公職之權利及刑事責任是否確定無涉。又復審人係警察人員，相關人事事項自應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為之，與地方制度法第78條第1項規定之民選地方首長自屬有別，尚無法逕予比附援引。另檢察官對於刑事案件之認事用法，係屬司法偵查範圍，亦非本會所能審酌。是復審人上開所訴，均無足採。

三、綜上，警政署據復審人涉嫌犯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經士林地檢署檢察官提起公訴之事實，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9條第1項第2款規定，以98年6月22日警署人乙字第1472號令核布復審人停職，並自該令送達之日起生效，衡諸前揭規定，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陳	媛	英
委	員	江	明	修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陳	淞	山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委	員	賴	來	焜

中 華 民 國 9 8 年 9 月 1 5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8公審決字第0266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俸給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民國98年5月5日警署人字第0980088227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所稱行政處分，參照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

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又「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發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最高行政法院62年度裁字第41號著有判例。是以，公務人員須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始可提起復審。至行政機關所為單純之事實陳述、理由說明或其他僅具有通知內容之表示，未直接對於公務人員發生具體法律效果，自非行政處分。公務人員倘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救濟，於法即有未合，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一、……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規定，應為不受理決定。

二、卷查復審人係臺南市警察局行政課警務員，前於79年2月1日起任前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薦任組員職務，經銓敘部以79年4月11日79台華甄一字第0383029號函審定為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三級415俸點，79年另予考績結果仍核敘原職等、俸級及俸點有案。復審人於80年7月19日填具切結書自願調任警佐職務，並於同年月30日調派代臺南市警察局巡官職務，經銓敘部以80年9月3日80台華甄三字第0611536號函審定其為警佐一階一級年功俸275元均確定在案。嗣復審人於98年4月20日以書面經由臺南市警察局向內政部警政署陳情，請求恢復其原回任警職時之官等俸給並補償其權利損失，經該局以98年4月22日南市警人字第09812012670號函轉內政部警政署處理。嗣該署以98年5月5日警署人字第0980088227號書函函復，該函說明三略以：「本案……○○前於任職臺灣警備總司令部組員時，雖原敘官等俸給為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三級415俸點，惟渠於80年7月30日自願轉任警職，本署當時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等相關規定，將渠調派代警佐一階一級年功俸275元（相當415俸點）巡官，尚無違誤。」核其內容僅係單純之事實敘述及理由說明，未對復審人權益發生新的規制作用，依前開規定及說明，應非行政處分。復審人對之提起復審，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賴來焜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15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8公審決字第0267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加給事件，不服臺灣省政府民國97年6月5日府人二字第0970004745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所稱行政處分，參照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又「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上所稱之處分，係指行政官署本於行政職權對於人民所為之行政處分而言。對於官署與其他機關團體間內部所為職務上之表示，人民自不得遽以官署為被告而訴請予以撤銷。」及「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最高行政法院41年度判字第15號及62年度裁字第41號判例足資參據。是依上開規定，公務人員須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始得提起復審。至於行政機關與其他機關團體間內部所為職務上表示，及行政機關所為單純之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任何法律上效果，自非行政處分。是公務人員倘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行政救濟，於法即有未合，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一、……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應不予受理。
- 二、復審人現係臺灣省彰化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以下簡稱彰化區車鑑會）委任第五職等技士，前以97年5月30日簽呈，簽請核發其94年7月18日起至同年8月2日計16日，代理秘書之主管職務期間第八職等主管加給新臺幣（以下同）3,488元及專業加給差額3,003元，合計6,491元。經該會於97年5月30日報經臺灣省政府以97年6月5日府人二字第0970004745號函復略以，請提供復審人代理期間連續10個工作日之證明文件憑辦等語。嗣復審人再以98年1月7日簽呈簽請核發上開款項，經彰化區車鑑會兼主任委員98年3月25日於該簽呈批示略以，依臺灣省政府97年6月5日函辦理等語在案，復審人不

服，提起本件復審。經查復審人於復審書中雖對彰化區車鑑會兼主任委員98年3月25日於簽呈上批示之意思表示不服，惟以上開批示僅係重申臺灣省政府97年6月5日函之意旨；又該會並無獨立預算，自不符合行政院69年7月17日台69規字第8247號函及該院秘書處94年4月13日院臺秘字第0940084267號書函說明所謂「機關」必須具備「獨立編制」、「獨立預算」、「依法設置」、「對外行文」4項要件之定義，並非屬機關；且有權核准發給系爭加給之機關應為臺灣省政府，是本件應以臺灣省政府97年6月5日府人二字第0970004745號函為標的，並經復審人於98年8月24日補正該函為復審標的到會。復查上開臺灣省政府97年6月5日函復彰化區車鑑會略以：「……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12條規定……本案黃技士自94年7月18日起至94年8月2日止代理期間是否符合上述規定，請提供足資證明文件。」核其內容，僅係該府就彰化區車鑑會轉請補發復審人於代理秘書期間之主管加給及專業加給案，要求該會應再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憑辦，係為事實之敘述及理由之說明，並非本於行政權所為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亦非就復審人申請核發加給一事，已對復審人直接產生規制作用之決定，自非行政處分，復審人對之逕提起復審，揆諸前揭規定及判例意旨，於法未合，爰應不予受理。

三、另彰化區車鑑會對於復審人以98年1月7日簽呈簽請核發加給一案，因該會非屬權責機關，業如前述，自應循程序轉請臺灣省政府為準駁之決定，以維復審人權益，併予指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	員	江	明	修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陳	淞	山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委	員	賴	來	焜

中 華 民 國 9 8 年 9 月 1 5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臺中市五權南路99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8公審決字第0268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辭職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民國98年5月6日北市警人字第09831952500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任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北市警局）內湖分局（以下簡稱內湖分局）康寧派出所警員，其擬自98年5月16日辭職生效之申請案，經內湖分局同年4月28日北市警內分人字第09830996600號函轉北市警局，經該局以98年5月6日北市警人字第09831952500號令核定辭職，並自98年5月16日生效。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北市警局以98年6月25日北市警人字第098325306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同年8月4日補充理由到會，北市警局復以98年8月26日北市警人字第09841215400號函補充答辯。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除由服務機關基於法定事由予以免職外，亦得自請辭職，經服務機關核准而終止公法上職務關係。現行人事法令對公務人員之自請辭職究應如何處理尚乏明文，惟行政機關基於公務人員之辭職申請所為同意辭職處分之作成，除係以公務人員之辭職意思表示為其行政程序之發動外，並經行政機關為解除該公務人員身分關係之同意，亦即該等准予辭職處分係須公務人員之協力，即須相對人之有效辭職申請始能合法作成行政處分。又以公務人員之辭職既係基於公務人員欲解除其公務人員身分所為之申請，則該申請即屬公務人員公法上之意思表示，並應適用公法上意思表示之相關法理。所謂「公法上之意思表示」，係指表意人將其欲發生一定法律效果之意思，表示於外部之行為，而其法律效果由公法予以確認者，與民法上之意思表示之概念相類似。惟有關公法上意思表示，諸如意思表示之解釋、拘束效力等問題，於實定法上並無類如民法之意思表示之一般性規定，因此具體問題之解決上，公法上之意思表示，與民法之意思表示於共通性質內，得類推適用民法之規定與原則，以資補充。

二、本件復審人訴稱其受人誣陷，長官未予調查逕以脅迫利誘手段迫其提出辭呈云云。經查：

(一) 按民法第86條前段規定：「表意人無欲為其意思表示所拘束之意，而為意思表示者，其意思表示，不因之無效。」第88條第1項前段規定：「意思表示之內容有錯誤，或表意人若知其事情即不為意思表示者，表意人得將其意思表示撤銷之。」第92條第1項前段規定：「因被詐欺或脅迫，而為意思表示者，表意人得撤銷其意思表示。」及第95條第1項規定：「非對話而為意思表示者，其意思表示，以通知達到相對人時，發生效力。但撤回之通知，同時或先時到達者，不在此限。」公務人員之辭職係為其公法上之意思表示，與民法上之意思表示具共通性質，上開民法有關意思表示效力之規定，於公法上意思表示自得予以類推適用。

(二) 依卷附資料，復審人於98年4月23日向內湖分局提出報告，表示工作與家庭，仍以照顧子女為重，而提出辭職之申請，並請求於同年5月16日正式辭去警職工作。內湖分局乃循行政程序報請北市警局核辦，經該局以上開98年5月6日令核定復審人自98年5月16日辭職。上情有

復審人98年4月23日報告、內湖分局98年4月28日北市警內分人字第09830996600號函等資料影本在卷可稽。復觀復審人於復審書所載辭職係因其服務之派出所所長、內湖分局督察組組長以接獲檢舉復審人吸食毒品情事為由，未經調查即要求復審人辭職等語；惟查北市警局98年8月26日北市警人字第09841215400號函補充答辯略以，內湖分局各級長官處理復審人被檢舉案之過程中，僅就相關法令實施告誡等語。又縱復審人之長官有稱辭職尚有離職金新臺幣（以下同）200萬元可領，惟復審人離職後僅領得退休撫卹基金費用29萬元等情，亦難認屬威脅壓迫方式使其為辭職之意思表示，而其辭職之意思表示依上開報告所示，核亦無錯誤或不一致之情形。是復審人所為之辭職申請，並無虛偽意思表示或意思表示錯誤，或被詐欺、脅迫而為意思表示等瑕疵；依卷復審人自申請辭職至98年5月16日辭職生效前亦無撤回該意思表示之通知，則依民法第95條第1項規定，於該辭職報告之意思表示到達於相對人北市警局時，已生效力。嗣經北市警局以98年5月6日令核定辭職，並自98年5月16日生效，是復審人與國家之公法上職務關係即自該辭職令生效日98年5月16日起解消。

- (三) 至於復審人訴稱辭職之表示係因被詐欺及脅迫，請求回復警職工作一節。按最高行政法院36年度判字第16號判例意旨，當事人主張事實須負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主張事實之證明，自不能認其主張之事實為真實。茲以復審人未能提出其他被詐欺或被脅迫，以致其為辭職意思表示之具體事證，復查卷內亦無其他資料足資證明服務機關長官對復審人有詐欺或脅迫之行為，則其所為辭職之意思表示，並無受詐欺或脅迫情事，自無得撤銷其辭職意思表示之餘地。復審人所訴，核不足採。

三、綜上，北市警局以98年5月6日北市警人字第09831952500號令，據復審人有效之辭職申請，作成准予辭職之處分，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核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陳	媛	英
委	員	江	明	修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陳	淞	山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委	員	賴	來	焜

中 華 民 國 9 8 年 9 月 1 5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8公審決字第0269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調任事件，不服桃園縣政府警察局民國98年5月15日桃警人字第0980017420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任桃園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桃縣警局）刑事警察大隊偵查佐，配置龜山分局。因不服桃縣警局以98年5月15日桃警人字第0980017420號令，將其調任為龜山分局警員（現職），提起復審。案經桃縣警局以同年6月29日桃警人

字第0980017665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0條第1項規定：「警察人員之陞遷，應本人與事適切配合之旨，考量機關、學校特性及職務需要，依資績並重、內陞與外補兼顧原則，……。」第4項規定：「警察人員之陞遷，不適用公務人員陞遷法之規定；其實施範圍、辦理方式、限制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次按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15條第1項規定：「警察機關、警察大學主管職務及有管轄區域人員在同一單位（管轄區）之任期為三年，……。」第2項規定：「前項人員因業務需要或考核成績欠佳者，得隨時遷調。」第20條第1項規定：「警察機關對所屬人員因違反品操風紀，非以調地不能解決之案件，得詳敘具體事實主動報調，不受本辦法有關調遷規定之限制。」及第26條規定：「主動報調及自請調地者，不以遷調同一職稱職務為限，……。」準此，警察機關首長在合理及必要之範圍內，基於內部管理、領導統御及業務運作需要，就警察人員之職務調動，本係機關首長之權限。至是否適任某項特定職務，機關長官除應本專才、專業、適才、適所之旨外，並應就警察人員個人之工作表現、品行操守、學識經驗及能力等各方面考核評量。類此調任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具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所為職務調整之判斷，應予尊重。
- 二、本件桃縣警局審認復審人有品德操守風紀問題，已不適任刑事工作，爰將其調整為該局龜山分局警員。復審人訴稱桃縣警局將其調任警員，有違公務人員俸給法第23條所定非依法律不得降敘之規定；其自94年任偵查佐以來，已經過3年考核規定，不應隨意將其降職；所涉刑案尚未判決有罪，桃縣警局未召開人事甄審委員會會議即將其調任；又巡佐涉案，僅調地服務處置，本件調任案有失公允云云。經查：
  - （一）按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要點三規定：「警察風紀要求重點如下：
    - （一）……
    - （二）品操風紀1. 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等行為。……。」及桃縣警局96年11月12日桃警刑字第0960022667號函頒之桃縣警局刑事警察人員風紀考核作業規定二規定：「本規定實施對象為本局七序列以下刑事警察人員，……。」三規定：「本風紀考核作業規定，相關考核內容如下：（一）……（二）

品德操守。……。」四規定：「受考核人如有上述各項所列之具體事實，請各單位主管將其具體事實填註於專案考核表……。」五規定：「經本風紀考核不適任刑事警察者：(一)……(二)96年7月1日以後，符合本『風紀考核作業規定』顯不適任刑事警察人員職務，應調任為非刑事警察職務，……。」其中第三點有關品德操守方面之規定，依其說明二所示，包括受考核人如有非因公發生違法案件，而遭移送法辦者，不適任刑事警察職務。是依上開規定，桃縣警局第七序列以下刑事警察人員非因公發生違法案件，而遭移送法辦者，違反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要點規定品操風紀之要求，已不適任刑事警察職務，應調整為非刑事警察職務。

(二) 卷查復審人原任桃縣警局刑事警察大隊偵查佐，配置龜山分局期間，於97年4月間在桃園縣桃園市上海路段，涉嫌收受砂石業者交付之賄款，以換取員警不予取締其違規之砂石車，經桃縣警局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此有復審人98年5月15日專案考核表、桃縣警局同年月26日桃警刑字第0980005331號刑事案件移送書及98年6月2日桃警督字第0980010948號桃縣警局案件調查報告表等資料影本附卷可按。桃縣警局據以實施專案考核，認復審人因涉案違反品操風紀之要求，已不適任刑事工作，為避免影響刑事勤、業務運作，爰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0條第1項及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15條第1項、第2項規定，將復審人由該局刑事警察大隊偵查佐(第10序列)調任該局龜山分局警員(第11序列)，核屬機關首長人事任用權限之行使，亦非懲處性質，雖係調任不同陞遷序列職務，惟仍以原官等官階任用，並敘原俸級，故亦無損及復審人官等、官階及俸級之權益，與公務人員俸給法第23條規定無違。爰該局長官所為職務調動之判斷，應予尊重。復審人上開所訴，核不足採。

(三) 復審人所訴其他各節，分述如下：

1、復審人訴稱所涉刑事案件尚未判決有罪，桃縣警局未召開人事甄審委員會會議，即將其調任第11序列警員一節。茲桃縣警局對復審人之調任，係基於實際業務需要所採取之必要作為，且核屬機關首長人事任用權限之行使，與所涉刑事案件是否判決有罪無涉。又按警察人員陞遷辦法所稱之陞遷，依該辦法第3條規定，

係指陞任較高陞遷序列職務，或遷調同一陞遷序列職務而言，爰此調任較低陞遷序列職務，核無該辦法第8條有關陞遷事件須經人事甄審委員會辦理之適用。是復審人所訴，核不足採。

- 2、復審人又稱其他巡佐涉案，僅調地服務處置，本件之調任有失公允一節。基於個案審理原則，桃縣警局對上開所稱巡佐應如何調任，核與本件無涉，亦非本件所得審究範圍。況警察人員職務調動本是機關首長固有之權限，機關首長在合理及必要之範圍內，基於內部管理、領導統御及業務運作需要，就警察人員之職務調動，亦難謂有違反平等原則之適用。所訴仍無可採。
- 3、有關復審人爭執其自94年任偵查佐以來，已經過3年考核規定，不應隨意將其降職一節。按內政部警政署96年9月10日警署人字第0960122400號書函說明（四）之意旨略以，地方警察機關辦理現職偵查員（二）評鑑作業原則及警察機關候用偵查佐甄試作業規定雖針對94年偵查佐（二）原職改派偵查佐及候用偵查佐甄試錄取人員，定有2年及3年之考核期間，惟非謂超過上開考核期間即不得予以調整職務，如有予以調整職務之必要，均得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及警察人員陞遷辦法之規定辦理。是復審人所言，顯屬誤會，尚非可採。

三、綜上所述，桃縣警局審酌上情，認復審人有違反品操風紀之要求，不適任刑事工作之具體事證，基於機關業務需要，於合理及必要之範圍內，以98年5月15日桃警人字第0980017420號令，將復審人調任現職，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尚無違法或顯然不當，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江明修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陳	淞	山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委	員	賴	來	焜

中 華 民 國 9 8 年 9 月 1 5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8公審決字第0270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追繳俸給事件，不服臺東縣海端鄉公所民國98年5月21日海鄉人字第0980004725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臺東縣海端鄉公所（以下簡稱海端鄉公所）技士，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經臺灣臺東地方法院（以下簡稱臺東地院）95年3月17日95年度選簡字第3號刑事簡易判決，處有期徒刑捌月，褫奪公權貳年，緩刑參年。案經海端鄉公所於上開判決確定後，依公務員懲戒法（以下簡稱懲戒法）第3條第2款規定，以95年4月3日海鄉人字第0950002092號令核布復審人自同年3月17日停職，並依公務人員俸給法（以下簡稱俸給法）第21條規定，於復審人停職期間，核發其半數之本俸（年功俸）；嗣以98年5月21日海鄉人字第0980004725號函，命

復審人繳回自95年4月4日至98年3月16日止停職期間所領得之半數本俸（年功俸），共新臺幣（以下同）101萬9,323元。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該公所以98年7月8日海鄉人字第0980006286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按行政程序法第117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二、受益人無第一百十九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第119條規定：「受益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及第127條規定：「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內容係提供一次或連續之金錢或可分物之給付者，經撤銷、廢止或條件成就而有溯及既往失效之情形時，受益人應返還因該處分所受領之給付。……。前項返還範圍準用民法有關不當得利之規定。」是以，行政機關於審酌是否撤銷授予利益之違法行政處分時，除受益人有行政程序法第119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外，依行政法上信賴保護原則，為撤銷之行政機關固應顧及該受益人之信賴利益，但為撤銷之行政機關行使裁量權之結果，倘認為撤銷該授予利益之違法行政處分所欲維護之公益顯然大於受益人之信賴利益者，該機關仍非不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受益人受領利益之法律原因即於撤銷範圍內溯及既往失其效力，即應負返還該已無法律原因利益之義務，且受益人係基於行政處分而受領給付，行政機關自亦得以行政處分之方式命其返還該項不當得利。
- 二、復審人不服海端鄉公所系爭98年5月21日函要求其繳回該公所發給停職期間之半數本俸（年功俸），訴稱依刑法第76條規定，緩刑期滿，刑之宣告已失效力，其已無停職原因，應准其保留維持生活之半數本俸（年功俸）云云。爰本件爭點在於復審人係因受刑事確定判決及褫奪公權之宣告而停職，可否享有停職期間支給半數本俸（年功俸）之權利。經查：
  - （一）按俸給法第21條第1項規定：「依法停職人員，於停職期間，得發給半數之本俸（年功俸），至其復職、撤職、休職、免職或辭職時為

止。」及第3項規定：「先予復職人員，應俟刑事判決確定未受徒刑之執行；或經移付懲戒，須未受撤職、休職之懲戒處分者，始得補發停職期間未發之本俸（年功俸）。」揆其立法說明略以，公務人員因違法失職依法停職，於停職期間仍具有公務人員身分，在未受刑事判決或懲戒處分前，理應為無罪之推定，仍應照顧其基本生活；是以停職人員於停職期間，得發給半數之本俸或年功俸，以維持基本生活。準此，因案尚在訴訟或移付懲戒中，刑事判決或懲戒處分尚未確定前而停職之人員，始得依上開規定發給半數之本俸（年功俸）。亦經銓敘部95年5月9日部銓五字第0952613978號及98年5月6日部銓五字第0983059558號書函解釋有案。

- (二) 又懲戒法第3條規定：「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職務當然停止：一、……二、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者。……。」是公務員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者，其職務當然停止。復參酌司法院釋字第84號解釋理由書略以：公務員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刑之宣告者，當然停止其職務，因罪科刑諭知緩刑者，須緩刑期滿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時，其刑之宣告始失其效力，此觀於懲戒法第17條第2款（按現行第3條第2款）、刑法第76條之規定甚明，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刑之宣告者，雖同時諭知緩刑，在緩刑期內宣告既未失其效力，自難謂為其停職原因業經消滅，按上開懲戒法第3條第2款規定，公務員之職務當然停止，該院釋字第56號解釋並不排除懲戒法第17條第2款之適用。是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刑之宣告者，雖同時諭知緩刑，在緩刑期內宣告既未失其效力，自難謂為其停職原因業經消滅。卷查復審人因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經臺東地院於95年3月17日依簡易程序判處有期徒刑捌月，褫奪公權貳年，緩刑參年確定，是其乃自98年3月16日起緩刑3年期滿，其刑之宣告始失其效力。此有上開刑事裁判影本在卷可稽。海端鄉公所以95年4月3日海鄉人字第0950002092號令，依懲戒法第3條第2款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84號意旨予以停職，是復審人之停職情形係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者，與俸給法第21條規定之因案停職，係指在未受刑事判決或懲戒處分前而停職之立法意旨不同。爰海瑞鄉公所自95年3月17日至98年3月16日止按月核發半數本俸（年功俸）計101萬9,323元

予復審人，即屬違法。

(三) 茲以海端鄉公所核給復審人於停職期間之半數本俸（年功俸）既屬違法，縱復審人有信賴利益值得保護之情形，惟揆諸行政程序法第117條規定之立法意旨顯然強調公益，以復審人違法領得上開俸給經與機關貫徹依法行政及政府財政等公益權衡，其信賴利益並非顯然大於公益，自應依職權撤銷並予以追繳，核與信賴保護原則無違。

(四) 復審人訴稱依刑法第76條規定：「緩刑期滿，而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者，其刑之宣告失其效力。」是其自緩刑期滿後，其等同於未受刑之宣告，停職原因即已消滅，應准其維持停職時所受領之維持生活之半數本俸（年功俸）云云。茲依上開司法院釋字第84號解釋意旨可知，及刑法第76條規定，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者，於緩刑期滿後，停職原因始告消滅。復審人受確定判決之緩刑宣告及褫奪公權期間，其停職原因均存在，值此期間，復審人並無受領半數本俸（年功俸）之合法基礎已如前述，尚不能因嗣後緩刑期滿而向後失效為由保留所獲之公法上不當得利。復審人又稱應適用銓敘部92年7月14日部銓二字第092261137號書函補發其停職期間未發給之半數本俸（年功俸），然查該函涉及適用俸給法第21條之停職人員補發半數本俸（年功俸）問題，本件並無俸給法第21條之適用已如前述，本不得發給半數之本俸（年功俸），更無其餘未發給之半數本俸（年功俸）應如何補發之問題。準此，海端鄉公所依銓敘部98年5月6日部銓五字第0983059558號書函意旨，認復審人不符俸給法第21條第1項規定，乃通知其繳回停職期間已領得之半數本俸（年功俸），並無違誤，復審人依行政程序法第127條規定，自負有返還之義務。復審人所訴，均屬對法令之誤解，委無足採。

三、綜上，海端鄉公所以98年5月21日海鄉人字第0980004725號函，通知復審人應繳回該公所發給其停職期間半數本俸（年功俸）101萬9,323元，經核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陳	媛	英
委	員	江	明	修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陳	淞	山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委	員	賴	來	焜

中 華 民 國 9 8 年 9 月 1 5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興楠路180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8公審決字第0271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一次記二大過事件，不服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民國98年7月16日人字第0980201817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華郵政公司）中壢郵局（以下簡稱中壢郵局）所轄大崙郵局高級業務員資位郵務工作員，經中華郵政公司認其於中壢郵局所轄大崙郵局經理服務期間，涉嫌利用職務之便，侵占挪用出售郵票款項新臺幣（以下同）27萬5,000元，圖謀不法利益、破壞紀律，情節重大，有

確實證據，依交通事業人員考成條例（以下簡稱考成條例）第10條第1項第2款及第11條第1項第2款第9目規定，以98年7月16日人字第0980201817號令，核布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成免職，免職未確定前，先行停職。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中華郵政公司以98年8月19日總字第0980063416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 理 由

- 一、按考成條例第15條第1項前段規定：「交通事業人員之考成，由各事業機關（構）考成委員會初核，並經機關（構）首長覆核後，報請交通部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構）核定。」第2項規定：「考成委員會……對於考成擬予免職人員，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於處分前並應給予受處分人員陳述及申辯之機會。」及第18條第1項規定：「考成委員會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但年終考成、另予考成考列丁等或不滿六十分或專案考成，應經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之同意，始得決議。」卷查復審人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成免職案，中壢郵局於98年6月30日召開該局98年第4次考成委員會會議前，以該局同年月23日人字第0980900203號函通知復審人到會陳述意見，復審人提出同年6月29日報告，供該公司考成委員會參考而未出席，案經該次考成委員會會議決議予以一次記二大過處分，經該局局長覆核後，依行政程序簽奉中華郵政公司核定，此有中壢郵局98年6月30日98年第4次考成委員會會議紀錄及相關資料影本附卷可稽。核其辦理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成作業程序，與上開規定合致，尚無法定程序上之瑕疵。
- 二、次按考成條例第3條第1項規定：「交通事業人員之考成，區分如下：一、……三、專案考成：係指交通事業人員平時有重大功過時隨時辦理之考成。」第10條第1項規定：「專案考成於有重大功過時行之，其獎懲依下列規定：一、……二、一次記二大過者，免職。」第11條第1項規定：「本條例所稱專案考成一次記二大功、二大過之標準，依下列規定：一、……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一次記二大過：（一）……（九）挑撥離間或破壞紀律，情節重大，有確實證據者。……。」及第14條但書規定：「但考成應予免職人員，自確定之日起執行；未確定前，應先行停職。」是依上開規定，交通事業人員如有破壞紀律，情節重大，有確實證據者，即該當一次記二大過免職之要件；免職處分未確定前，並應先行停職。
- 三、復按卷附資料，復審人任職中壢郵局所轄大崙郵局經理期間，利用中午輪休時段協助郵務窗口作業之機會，於98年1月22日客戶購買面額25元郵票1萬

1,000張時，未立即入帳，遲至同年2月23日以不實預付票券帳目隱匿，同年2月25日該局稽核查帳時發現該筆27萬5,000元預付票券，復審人稱係先交付客戶郵票，錢尚未收到。嗣後其於同日報帳10萬元及於同年2月27日再報帳17萬5,000元。同年3月4日該局稽核再次確認該筆預付票券時，復審人仍無法交代清楚，經曉以大義，其始承認確實挪用預付票券1筆27萬5,000元，並繕具報告。案經中壢郵局政風室查核相關事證後，函送法務部調查局桃園縣調查站偵辦。此有復審人同年3月11日報告及中壢郵局政風室98年5月27日第0987000004號函等影本附卷可稽，且為復審人所不爭。

四、茲依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6條規定：「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及第24條規定：「本法於……其他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均適用之。」以郵政人員辦理業務，理應奉公守法、廉潔自持，不得有損及名譽之行為。惟據前述，復審人身為郵局經理，竟利用協助辦理郵務業務之機會，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侵占鉅額郵票款項並予挪用，核其行為破壞紀律，情節重大，有確實證據，業已符合考成條例第10條第1項第2款及第11條第1項第2款第9目所定一次記二大過之要件。復審人稱一次記二大過處分已直接影響憲法所保障之公職人員權利，且停止其薪給已損害其公法上財產請求權云云，洵無足採。

五、又復審人訴稱其不識情節輕重，且家中剛好遭逢巨變，作出錯誤的處理方式，且已於第一時間將款項補足，甚有悔意，其情可憫云云。茲以復審人利用職務之便，挪用郵票款項之行為，違失行為情節重大，而其行政責任既經中華郵政公司綜合考量認為其破壞紀律，情節重大，有確實證據，業符合考成條例第10條第1項第2款及第11條第1項第2款第9目規定應予一次記二大過免職要件，已如前述。至於復審人事前動機及事後補救措施，尚無法脫免其所應負之行政責任。所訴亦無足採。

六、綜上，中華郵政公司就復審人任職中壢郵局所轄大崙郵局期間侵占出售郵票款項之違法行為，以98年7月16日人字第0980201817號令，核布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成免職，及免職未確定前先行停職，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 主 任 委 員	葉 維 銓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陳 媛 英
委 員	江 明 修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陳 淞 山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委 員	賴 來 焜

中 華 民 國 9 8 年 9 月 1 5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二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8公審決字第0272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任用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8年5月19日部銓四字第0983065944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現為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苗縣府）權理薦任第八職等機械工程職系科長。前以89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以下簡稱專技高考）機械工程技

師考試及格資格，於92年3月25日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專技轉任條例）轉任苗栗縣政府技士，經銓敘部審定合格實授，歷至96年考績晉敘薦任第八職等本俸一級445俸點有案。嗣苗栗縣府因其應96年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薦任升官等考試（以下簡稱96年薦任升官等考試）機械工程職系機械工程科考試及格資格，辦理原職改任，以98年2月9日府人力字第0980019052號令核派現職，並自97年11月10日生效。經銓敘部以98年5月19日部銓四字第0983065944號函審定其原職改任案為准予權理，核敘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五級445俸點，函中說明一、（九）備註2記載略以，採其93年1月至96年12月計4年曾任專技轉任年資提敘俸級4級。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98年6月16日部銓四字第0983072814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 理 由

一、本件復審人訴稱其前經銓敘審定官職等為薦任第八職等本俸一級445俸點，不應以96年薦任升官等考試及格改派而降職為薦任第六職等，仍應敘原俸點一節。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並非依公務人員考試法所舉辦之公務人員考試，其及格者即非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9條第1項第1款規定所稱之「依法考試及格」。爰公務人員俸給法（以下簡稱俸給法）第9條及其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乃明定，依專技轉任條例轉任人員，如依另具之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任用時，應按其所具該公務人員任用資格重新銓敘審定俸級。嗣因應96年7月11日修正施行之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法第4條第3款後段增列依專技轉任條例轉任之「現任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九職等人員」，亦得應薦任升官等考試。銓敘部爰以97年5月1日部銓二字第09729311671號令及同日部銓二字第09729311672號函規定略以，應96年度以前（含96年度）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及格之專技轉任人員，於該通令發布後，初次以該升官等考試及格資格改派高一官等或同官等之職務（含原職改派）時，得選擇依俸給法第9條規定重新銓敘審定俸級，並解除原得適用職系調任限制，但一經選定後不得變更。查復審人原以所具專技高考機械工程技師考試及格資格，轉任苗栗縣府建設局技士及現職，歷至96年考績固已晉敘薦任第八職等本俸一級445俸點有案。惟上開專技轉任人員選擇重新銓敘審定俸級，並解除原得適用職系調任限制，係屬自願性質。復審人既以98年5月18日切結書，切結同意依上開銓敘部97年5月1日令（函）意旨，選擇依俸給法第9條規定辦理重新銓敘審定俸級，並解除原得適用職系之調任限制，即應依其所具公務人員

任用資格重新審定，自難依俸給法第11條規定仍以其原依專技轉任條例轉任公務人員所敘官職等級為銓敘審定。復審人訴請仍應敘原薦任第八職等本俸一級445俸點一節，洵無理由。

二、次按任用法第15條規定：「升官等考試及格人員之任用，依左列規定：一、……二、委任升薦任考試及格者，取得薦任第六職等任用資格。……。」及俸給法第7條第1項規定：「升官等考試及格人員初任各官等職務等級之起敘，依下列規定：一、……二、薦任升官等考試及格者，初任薦任職務時，敘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一級。……。」第1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曾任下列年資，如與現任職務職等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年功俸最高級為止：一、經銓敘部銓敘審定有案之年資。……。」卷查復審人係苗縣府建設局科長，原以89年專技高考機械工程技師考試及格資格轉任公務人員，96年考績晉敘薦任第八職等本俸一級445俸點有案，97年11月10日以應96年薦任升官等考試及格資格，原職改依任用法任用。承前述，復審人已切結同意依上開銓敘部97年5月1日令（函）意旨，選擇依俸給法第9條規定辦理重新銓敘審定俸級，並解除原得適用職系之調任限制。爰銓敘部就復審人97年11月10日任現職之銓敘審定，應自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一級385俸點起敘，並以其自93年1月至96年12月曾任苗縣府建設局機械工程職系技士、課長等銓敘有案之4年年資，因與現任職務職等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予以按年核計加級至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五級，核敘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五級445俸點，於法有據。是復審人所稱其因改派而遭降級，有違公務人員保障法第13條及第14條規定一節，核不足採。

三、綜上，銓敘部以98年5月19日部銓四字第0983065944號函，對復審人97年11月10日原職改任案，審定合格實授，核敘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五級445俸點，准予權理薦任第八職等，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	員	江	明	修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陳	淞	山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委	員	賴	來	焜

中 華 民 國 9 8 年 9 月 1 5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二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8公審決字第0273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俸給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8年5月19日部銓五字第0983062186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為花蓮縣卓溪鄉立山國民小學委任第五職等一般行政職系幹事。97年度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合格，經花蓮縣政府以97年12月25日府人任字第0970202226號令原職改派為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一般行政職系幹事（現職），自同年10月3日生效，並經銓敘部審定薦任第六職等合格實授，核敘薦任第六職等年功俸三級490俸點。嗣花蓮縣政府以98年4月30日府人任字第0980069610號公務人員任用或俸給案申請重行審定送核書，向銓敘部申請採計復審人79年1

月至12月曾任上尉軍職年資提敘1級，經銓敘部98年5月19日部銓五字第0983062186號書函，以復審人上開年資，係分屬2個不同考績年度之畸零月數，該段年資無法採計提敘俸級。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98年6月19日部銓五字第0983076363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一、復審人不服系爭銓敘部98年5月19日部銓五字第0983062186號書函，未採計其79年1月至12月曾任上尉之軍職年資提敘1級。訴稱不應捨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以下簡稱比敘條例）之規定，而適用公務人員俸給法（以下簡稱俸給法）及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以下簡稱提敘俸級認定辦法）；且銓敘部前曾採計其4年之軍職年資，提敘4級，亦有畸零月數之問題，該部之標準為何云云。經查：

- （一）按比敘條例第5條第1項規定：「後備軍人轉任公務人員之任用比敘，得予左列優待：一、……二、後備軍人依法取得公務人員各官等任用資格者，按其軍職官等官階及年資，比敘該官等內相當職等及俸級。……。」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10條第2項規定：「本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後備軍人依法取得公務人員各官等任用資格者，按其軍職官等官階及年資，比敘該官等內相當職等及俸級，指依法取得公務人員各官等任用資格之後備軍人，應先依其軍職官等官階，……比照取得相當職等任用資格後，其軍職年資自比照之職等最低俸級起敘，按每滿一年提高一級敘至該職等本俸最高級；如有積餘年資，得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之規定提敘年功俸級。高資可以低採，低資不得高採，同一年資不得重複採計，且前後畸零月數亦不得合併採計：……。」是依上開規定，依法取得公務人員各官等任用資格之後備軍人，其軍職年資自比照之職等最低俸級起敘，按每滿1年提高1級敘至該職等本俸最高級；如有積餘年資，得依俸給法規之規定提敘年功俸級。高資可以低採，低資不得高採，同一年資不得重複採計，且前後畸零月數亦不得合併採計。茲查復審人俸級已敘至年功俸，其申請軍職年資之提敘，依上開規定，自應適用俸給法規之規定，復審人訴稱應適用比敘條例一節，顯有誤解；又依卷復審人前應88年中央暨地方機關公務人員升等考試委任考試司法行政職系監所管理員科考試及格，經銓敘部89年5月24日89特一字第1888717號函採計其75年1月

至78年12月軍職年資，核敘至委任第五職等本俸五級，係依上揭比敘條例施行細則第10條第2項規定，以每滿1年提敘1級，提敘至該職等本俸最高級。以軍職年資提敘本俸或年功俸，適用法令既有不同，採計規定不同，適用結果不同，於法無違。復審人稱銓敘部前曾採計其4年之軍職年資，提敘4級，亦有畸零月數之問題，該部之標準為何云云，尚有誤解，仍不足採。

- (二) 次按俸給法第1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曾任下列年資，如與現任職務職等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本俸最高級；如尚有積餘年資，且其年終（度）考績（成、核）合於或比照合於公務人員考績法晉敘俸級之規定，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年功俸最高級為止：一、……三、依法令任官有案之軍職年資。……。」及提敘俸級認定辦法第7條規定：「前條各款年資之採認，凡需辦理年終（度）考績（成、核）者，均以年終考績（成）或成績考核為準。……畸零月數均不予併計。」復按89年12月6日修正公布前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考績條例第1條第1項規定：「陸海空軍現役中將以下軍官、士官之考績，依本條例行之。」第2條規定：「考績每年辦理一次，以上年七月一日至當年六月三十日，為一考績年度。」是依上開規定，比敘條例所稱後備軍人轉任公務人員，如擬提敘年功俸者，依俸給法規係以軍職考績年度滿1年之年終考績為提敘依據，若非屬滿一考績年度之考績，即無法提敘。茲查復審人申請採計之79年1月至12月上尉軍職年資，依上開89年12月6日修正公布前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考績條例第2條規定，係以上年7月1日至當年6月30日為一考績年度之規定，分屬不同考績年度，均屬不滿考績年度之畸零年資，不合前揭按年終考績認定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採計標準，自亦無從予以採計提敘年功俸級，爰銓敘部據以否准，洵屬有據。

二、綜上，銓敘部以復審人79年1月至12月曾任軍職年資，係分屬不同考績年度，均屬不滿考績年度之畸零年資，不合前揭按年終考績認定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採計標準，無從予以採計提敘年功俸級，以98年5月19日部銓五字第0983062186號書函否准所請，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賴來焜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15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二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8公審決字第0274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退休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8年5月1日部退三字第0983054509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

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所稱行政處分，參照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又「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發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最高行政法院62年度裁字第41號判例足資參據。是依上開規定，公務人員須對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始得提起復審。至於行政機關所為單純之事實陳述或理由說明，並非本於行政權而對人民所為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自非行政處分。公務人員倘對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而提起行政救濟，於法即有未合，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一、……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應不予受理。

- 二、卷查復審人係前臺灣省政府交通處公路局第一區工程處（以下稱原服務機關）課員，於86年12月23日因案停職，並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撤職並停止任用2年（執行期間為87年2月6日起至89年2月5日止），其於89年2月22日向原服務機關申請借缺任用並補辦退休，經原服務機關否准，嗣以其86年12月16日屆滿65歲，於89年4月14日向銓敘部請求補辦屆齡退休，亦經該部89年5月10日89退三字第1887315號書函否准。復審人不服上開銓敘部書函，循序提起復審、再復審及行政訴訟，均遭駁回，茲有本會90公審決字第0004號再復審決定、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0年度訴字第2841號判決及最高行政法院92年度裁字第596號裁定等影本在卷可按。復審人於98年4月15日再以申請書向銓敘部請求補辦屆齡退休，經銓敘部以98年5月1日部退三字第0983054509號書函復以：「查台端為相同事件，……爰本案台端請求事項，仍請參考上開本部89年5月10日89退三字第1887315號書函、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及最高行政法院裁定辦理。」復審人不服該98年5月1日書函，提起復審。茲依該書函內容觀之，僅係請復審人參考前案決定或裁判辦理，核屬事實敘述、理由說明，並非對復審人之屆齡退休案為任何決定，亦未對其產生規制效果，揆諸首揭判例意旨，自非屬行政處分，復審人逕行提起復審，為法所不許，應

不予受理。

三、至復審人申請言詞陳述意見一節，以本件既應不予受理，爰所請到會陳述意見核無必要，併予指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賴來焜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15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二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8公審決字第0275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撤銷任用事件，不服新竹市警察局民國98年5月26日竹市警人字第0980018524號函及98年5月26日竹市警人字第0980018525號令，提起復審案，本

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應96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第二次警察人員考試四等考試（以下簡稱警察特考）行政警察人員類科錄取，自98年1月23日經內政部警政署分配至新竹市警察局（以下簡稱竹市警局）占缺實務訓練，同年2月22日實務訓練期滿成績及格，經竹市警局以98年3月18日竹市警人字第0980009691-2號令派代為該局警員，並自實務訓練期滿成績及格之翌日起（98年2月23日）生效。因任用後發現復審人有不得任警察官之情事，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10條之1規定，以98年5月26日竹市警人字第0980018525號令撤銷任用，並以同日竹市警人字第0980018524號函就復審人應予撤銷任用一事為說明。復審人對上開令及函均不服，提起復審，案經竹市警局以98年6月18日竹市警人字第0980021455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6條第1項規定：「擬任警察官前，其擬任機關、學校應就其個人品德、忠誠、素行經歷及身心健康狀況實施查核；必要時，得洽請有關機關協助辦理。」第2項規定：「前項查核之對象、項目、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第10條之1第1項規定：「第六條人員經查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任用：一、……四、曾犯刑法第二百六十八條、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一日刑法修正施行前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三百五十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第2項規定：「於任警察官後發現其於任用時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撤銷其任用。」第3項規定：「前項撤銷任用人員，其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俸給及依第六條第一項查核結果之處理，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之規定辦理。」次按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6條第2項授權訂定之擬任警察官人員查核辦法第4條規定：「擬任警察官人員之查核項目如下：一、刑案紀錄資料。二、治安顧慮人口資料。三、曾服公職受懲戒或行政懲處紀錄。四、國籍、戶籍資料。五、學歷、經歷資料。六、受禁治產宣告資料。七、身心健康狀況。八、其他品德及忠誠資料。」及內政部93年7月20日台內人字第0930070126號函核備之內政部警政署人事業務擴大授權規定一規定：「任免遷調（一）……（二）授權署屬各警察機關、學校及各縣

市警察局權責部分：類別1.……9.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畢（結）業學（員）生及具有警察學歷之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期滿之補實及派代案件；核定：本機關……。」是對於擬任警察官人員之查核項目及不得任用為警察官之法定要件，已有明定，若任用後發現有不得任用為警察官之情形者，服務機關應撤銷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錄取人員之任用。

二、本件竹市警局查核發現復審人曾犯95年7月1日刑法修正施行前第267條常業賭博罪，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10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不得任警察官之情事，依同條第2項規定，予以撤銷任用為警察官。復審人訴稱其曾向考選部詢問有無不得報考警察特考之情形，且該項考試之簡章亦無規定不得報考；警察人員人事條例於96年7月11日修正公布，得否追溯既往適用云云。經查：

（一）按人民應考試、服公職係分屬2種權利。應考試所依據之法律，為公務人員考試法；服公職所依據之法律，則係依公務人員任用法或相關特種人事任用法律，於本件則為警察人員人事條例；復審人縱得為應考試，並經完成考試程序，取得考試及格證書，僅係取得警察官任用資格，惟得否任用，仍應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規定認定之。復審人固稱曾詢問相關機關，並無不得應考試之情事，然此並非表示任用機關即應予以任用。所訴委不可採。

（二）又復審人固經警察特考錄取於98年2月22日實務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證書，自考試及格次日起始取得警察官任用資格，如擬任警察官，自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之適用，並無所稱溯及適用之問題。次依卷附資料，竹市警局查核發現復審人前因賭博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83年9月21日83年度易字第5341號刑事判決，依95年7月1日刑法修正施行前第267條規定，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參佰元折算1日，扣案之電動賭博機具6台、新臺幣1萬3,100元均沒收。復審人上開曾犯刑案之事實，核已該當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10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不得任用為警察官之情事，已符合同條第2項所定應予撤銷任用之法定要件，竹市警局核無裁量權限。爰該局核布復審人撤銷任用，洵屬有據。

三、綜上，竹市警局據復審人因賭博案件，犯95年7月1日刑法修正施行前第267條常業賭博罪，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83年9月21日83年度易字第5341號刑事

判決有罪之事實，已該當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10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不得任用為警察官之要件，爰該局依該條例第10條之1之規定，以98年5月26日竹市警人字第0980018525號令，核布復審人撤銷任用，並以同日竹市警人字第0980018524號函就復審人應予撤銷任用一事為事實及理由之說明，衡諸前揭規定，於法尚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賴來焜

中 華 民 國 9 8 年 1 0 月 6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二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8公審決字第0276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追繳俸給事件，不服高雄市前金區公所民國98年4月22日高市金區人字第0980003062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復審駁回。

## 事 實

復審人現係高雄市旗津區公所主任秘書，原為高雄市前金區公所（以下簡稱前金區公所）主任秘書，因犯刑法第143條第1項投票受賄罪，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以下簡稱高雄高分院）94年7月26日93年度選上易字第2號刑事判決，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銀元參佰元折算壹日，褫奪公權肆年，緩刑肆年，並於94年7月26日判決確定。嗣再經高雄高分院96年7月16日96年度聲減字第654號刑事裁定，褫奪公權部分減為褫奪公權貳年。案經高雄市政府依公務員懲戒法（以下簡稱懲戒法）第3條第2款規定，以94年8月23日高市府人三字第0940039831號令核布復審人自同年7月26日停職。前金區公所於復審人停職期間，核發其半數之本俸；嗣以98年4月22日高市金區人字第0980003062號函，認復審人係依懲戒法第3條規定，受褫奪公權之宣告，其職務當然停職，無法依公務人員俸給法（以下簡稱俸給法）第21條規定發給半數本俸，乃命復審人繳回自94年8月30日至98年3月31日止停職期間所領得之半數本俸，共新臺幣（以下同）76萬735元。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前金區公所以98年6月4日高市金區人字第09800043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 理 由

一、按行政程序法第117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二、受益人無第一百十九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第119條規定：「受益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及第127條規定：「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內容係提供一次或連續之金錢或可分物之給付者，經撤銷、廢止或條件成就而有溯及既往失效之情形時，受益人應返還因該處分所受領之給付。……。前項返還範圍準用民法有關不當得利之規定。」是以，行政機關於審酌是否撤銷授予利益之違法行政處分時，除受益人有行政程序法第119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

之情形外，依行政法上信賴保護原則，為撤銷之行政機關固應顧及該受益人之信賴利益，但為撤銷之行政機關行使裁量權之結果，倘認為撤銷該授予利益之違法行政處分所欲維護之公益顯然大於受益人之信賴利益者，該機關仍非不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受益人受領利益之法律原因即於撤銷範圍內溯及失其效力，即應負返還該已無法律原因利益之義務，且受益人係基於行政處分而受領給付，行政機關自亦得以行政處分之方式命其返還該項不當得利。

二、復審人不服前金區公所系爭98年4月22日函要求其繳回該公所發給停職期間半數本俸，訴稱系爭函顯已違反法之安定性、一致性、法律保留原則及禁止不利類推原則等，係違法之行政處分云云。爰本件爭點在於復審人係因受刑事確定判決及褫奪公權之宣告而停職，停職期間可否享有支給半數本俸之權利。經查：

(一) 按俸給法第21條第1項規定：「依法停職人員，於停職期間，得發給半數之本俸（年功俸），至其復職、撤職、休職、免職或辭職時為止。」及第3項規定：「先予復職人員，應俟刑事判決確定未受徒刑之執行；或經移付懲戒，須未受撤職、休職之懲戒處分者，始得補發停職期間未發之本俸（年功俸）。」揆其立法說明略以，公務人員因違法失職依法停職，於停職期間仍具有公務人員身分，在未受刑事判決或懲戒處分前，理應為無罪之推定，仍應照顧其基本生活；是以停職人員於停職期間，發給半數之本俸或年功俸，以維持基本生活。又俸給法第21條第1項係規定，因案尚在訴訟或移付懲戒中，刑事判決或懲戒處分尚未確定前而停職之人員，得發給半數之本俸；同條第3項所稱之停職期間，亦同第1項規定。業經銓敘部95年5月9日部銓五字第0952613987號書函解釋有案。

(二) 次按懲戒法第3條規定：「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職務當然停止：一、……二、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者。……。」是公務員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者，其職務當然停止。復參酌司法院釋字第84號解釋理由書略以：公務員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刑之宣告者，當然停止其職務，因罪科刑諭知緩刑者，須緩刑期滿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時，其刑之宣告始失其效力，此觀於懲戒法第17條第2款（按現行第3條第2款）、刑法第76條之

規定甚明，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刑之宣告者，雖同時諭知緩刑，在緩刑期內宣告既未失其效力，自難謂為其停職原因業經消滅，按上開懲戒法第3條第2款規定，公務員之職務當然停止，該院釋字第56號解釋並不排除懲戒法第3條第2款之適用。是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刑之宣告者，雖同時諭知緩刑，在緩刑期內宣告既未失其效力，自難謂為其停職原因業經消滅。卷查復審人因妨害投票案件，經高雄高分院判決處有期徒刑陸月，褫奪公權肆年，緩刑肆年，並於94年7月26日判決確定之日生效，嗣因中華民國九十六年罪犯減刑條例施行，故復審人徒刑減為3月，褫奪公權減為2年，緩刑期間不變，仍自94年7月26日起緩刑4年期滿其刑之宣告始失其效力。此有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3年8月11日92年度選訴字第11號刑事判決、高雄高分院94年7月26日93年度選上易字第2號刑事判決及96年7月16日96年度聲減字第654號刑事裁定等影本在卷可按。高雄市政府以94年8月23日高市府人三字第0940039831號令，依懲戒法第3條第2款規定予以停職，是復審人之停職情形係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者，與俸給法第21條規定之因案停職，係指在未受刑事判決或懲戒處分前而停職之立法意旨不同，復經銓敘部98年4月15日部銓三字第0983050028號書函認定本案復審人於停職期間不得依俸給法第21條第1項規定發給半數之本俸。爰前金區公所自94年8月30日至98年3月31日止按月核發半數本俸計76萬735元予復審人，即屬違法。

- (三) 茲以前金區公所核給復審人於停職期間之半數本俸既屬違法，縱復審人有信賴利益值得保護之情形，惟揆諸行政程序法第117條規定之立法意旨顯然強調公益，以復審人違法領得上開俸給經與機關貫徹依法行政及政府財政等公益權衡，其信賴利益並非顯然大於公益，前金區公所自得依職權撤銷並予以追繳，核與信賴保護原則無違。
- (四) 復審人訴稱系爭處分違反法之安定性、法律保留、法律優位原則等節。按司法院釋字第287號解釋解釋文載以，「行政主管機關就行政法規所為之釋示，係闡明法規之原意，固應自法規生效之日起有其適用。……。」俸給法之行政主管機關為銓敘部，該部自得就俸給法規為相關之釋示，是銓敘部95年5月9日部銓五字第0952613987號書函，係該部為協助下級機關或屬官統一解釋法令等，而訂頒之解釋性規

定，自應於法規生效之日起有其適用。又復審人主張本件應適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3年7月5日局給字第0930022901號函一節。查該函係為公務人員（醫事人員）因案停職，嗣後依法復職並向服務機關申請發給停職期間之俸給，機關得否以其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民事訴訟刻正進行中，而暫緩給付其停職期間之俸給疑義所為釋示；與本案復審人為經刑事判決確定，受褫奪公權之宣告而停職之狀況迥異。另查法務部95年7月21日法檢字第0950025954號書函及銓敘部95年7月27日部法二字第0952681862號函，其主旨係就公務人員因案判決確定，同時宣告緩刑及褫奪公權，如何適用95年7月1日修正施行之刑法有關褫奪公權及緩刑等規定之釋示，核與俸給法第21條第1項規定內容無涉。復審人上開主張，均無足採。

三、綜上，前金區公所98年4月22日高市金區人字第0980003062號函，通知復審人應繳回該公所發給其停職期間半數本俸76萬735元，經核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四、至復審人所舉高雄市政府某機關秘書因妨害投票案遭判刑，停職期間領取半數本俸未遭追回，有違一致性一節。除不得主張違法之平等外，基於個案審理原則，乃屬另案妥適與否問題，尚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委 員 賴 來 焜

中 華 民 國 9 8 年 1 0 月 6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興楠路180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二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8公審決字第0277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調任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民國98年6月12日警署人甲字第375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任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民防防情指揮管制所第7序列課員，因切結自願參加警政署辦理之98年第1次第9序列巡官同序列職務人員統案請調（以下簡稱98年第1次第9序列巡官統調），先經該署以98年6月8日警署人甲字第360-13號令，調任警政署保安警察第六總隊（以下簡稱保六總隊）分隊長。嗣該署因保六總隊無分隊長缺額，再以同年月12日警署人甲字第375號令，註銷上開同年月8日令，並改調復審人為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一總隊（以下簡稱保一總隊）分隊長（現職）。復審人不服警政署上開98年6月12日令，提起復審，案經該署以同年7月29日警署人字第0980126714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復於同年8月3日、13日及19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行政程序法第117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二、受益人無第一百十九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第119條規定：「受益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

關作成行政處分者。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及第121條第1項規定：「第一百十七條之撤銷權，應自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二年內為之。」是以，原處分機關對所為之違法行政處分，自知有撤銷原因時起2年內，除認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或受益人無第119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其利益之行政處分，且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之情形外，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經查：

- (一) 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條規定：「警察人員人事事項，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有關法律之規定。」第18條第1項規定：「警察官任職，依各該機關、學校組織法規之規定，官階應與職務等階相配合。本官階無適當人員調任時，……遇有特殊情形，亦得以高一官階人員調任。」又該條例對於警察人員之任用程序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4條前段規定：「各機關擬任公務人員，經依職權規定先派代理，限於實際代理之日起三個月內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是依上開規定，警察人員之調任，應由權責機關依組織法規所定職缺先派代理，並依限送請銓敘審定。茲警政署前以98年6月8日警署人甲字第360-13號令，核派復審人自同年月22日擔任保六總隊分隊長，惟該時保六總隊並無分隊長職缺，既有復審答辯書說明在卷，則警政署上開98年6月8日令所為派代，自屬違法。
- (二) 又依首揭行政程序法規定，違法行政處分之撤銷應考量信賴保護原則之適用，並應於知有撤銷原因時起2年內為之。茲依警政署復審答辯意旨可知，該署係於98年6月10日據保六總隊反應始知悉該總隊無分隊長職缺。是警政署以系爭同年月12日令為重行派代時，並未逾越行政程序法第121條第1項規定之2年時效。另依卷雖未見復審人對警政署同年月8日警署人甲字第360-13號令之作成，有行政程序法第119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惟衡量機關依編制職缺用人所欲維護之公益顯然大於復審人之私益，爰警政署以系爭98年6月12日令，註銷調任復審人為保六總隊分隊長之該署98年6月8日令，核與信賴保護原則無違。

二、次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及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等，對於警察人員調任較低陞遷

序列職務應如何辦理並無規定。警政署為辦理98年第1次第9序列巡官統調，先以98年5月14日警署人字第09800940081號書函通知各警察機關，公開徵求具資格人員之請調。復審人原係警政署民防防情指揮管制所第7序列課員，切結自願參加該署辦理之98年第1次第9序列巡官統調，亦即自願降調第9序列巡官同序列職務。經查復審人原填列之請調機關依序為：警政署國家公園警察大隊、保六總隊、保一總隊、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警政署臺灣保安警察總隊、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三總隊、警政署保安警察第四總隊、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五總隊、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警政署原以98年6月8日令調任其自同年6月22日擔任保六總隊分隊長，惟因保六總隊反應該總隊無分隊長職缺，及其第一志願請調機關警政署國家公園警察大隊亦無職缺，該署爰重新依復審人積分高低及志願順序，以系爭同年月12日令將其自同年6月22日調任保一總隊分隊長，揆諸前揭說明，洵屬有據。又系爭調任係以98年6月22日生效，而保六總隊分隊長鄭○○調任警務員係於同年8月3日發布，所訴保六總隊有分隊長職缺，警政署隱瞞真相不予核派云云，核有誤解，洵無足採。

三、至復審人訴稱如核派其為保六總隊分隊長有困難，則請警政署改派其為該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分隊長或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區隊長云云。按系爭調任係依復審人填列志願之順序所為，已如前述。且查該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及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同序列職缺均已由積分排名在前之人員調任，復審人自無從調任該二機關之分隊長或區隊長。是復審人上開所訴，亦無足採。

四、綜上，警政署以98年6月12日警署人甲字第375號令，註銷該署同年月8日警署人甲字第360-13號令並將復審人改調現職，核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陳愛娥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委	員	賴	來	焜

中 華 民 國 9 8 年 1 0 月 6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二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8公審決字第0278號

復 審 人：○○○、○○○

上 2 人

代 理 人：○○○

復審人等因停職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民國98年7月7日警署人乙字第1545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等均係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以下簡稱刑事局）警正組長。警政署98年7月7日警署人乙字第1545號令，以復審人等涉嫌共同連續犯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以下簡稱臺南高分院）96年度上更（一）字第134號刑事判決分別判處有期徒刑3年，減為有期徒刑1年6個月；及判處有期徒刑2年，減為有期徒刑1年，均尚未確定，亦未宣告緩刑或得易科罰金。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9條第1項第5款規定核布停職，並自送達之日起生效。復審人等不服，提起復審，案經警政署以98年9月1日警署人字第

0980141002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條規定：「警察人員人事事項，依本條例之規定，……。」第21條規定：「警察職務之遴任權限，劃分如左：一、……二、警正、警佐職務，由內政部遴任或交由直轄市政府遴任。」第29條第1項規定：「警察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停職：一、……五、涉嫌犯第一款至第三款以外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尚未確定，未宣告緩刑或得易科罰金；……。」第3項規定：「第一項停職人員，由遴任機關或其授權之機關、學校核定。……。」次按警察機關警佐（委任）職以上人員涉嫌刑案停職，均授權警政署核定，有內政部與所屬機關權責劃分規定彙編及警政署人事業務擴大授權規定在卷可稽。是依上開規定，警佐以上警察人員涉嫌犯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9條第1項第1款至第3款以外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尚未確定，未宣告緩刑或得易科罰金者，警政署即應核定停職。卷查復審人等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臺灣雲林地方法院以95年6月30日93年度訴字第337號刑事判決有罪，渠等不服提起上訴後，經最高法院發回更審，嗣經臺南高分院以98年4月30日96年度上更（一）字第134號刑事判決，就復審人等共同連續犯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分別判處復審人簡○○有期徒刑3年，減為有期徒刑1年6個月（92年10月7日裁槍部分）；復審人林○○判處有期徒刑2年，減為有期徒刑1年（92年10月7日裁槍部分）。上開所涉刑案尚未確定，且未宣告緩刑或得易科罰金。則警政署依首揭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9條第1項第5款規定，以98年7月7日警署人乙字第1545號令核布復審人等停職，並自送達之日起生效，揆諸前揭規定與說明，洵屬於法有據。
- 二、復審人等訴稱刑事局及警政署未召開考績委員會審議，逕行核定停職處分，未踐行正當法律程序原則；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9條第1項第5款規定，有關法院及該款之前段、後段意涵，未臻明確，有違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及比例原則，並侵害人民服公職之權利；依地方制度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但書規定，涉嫌貪污治罪條例中之圖利罪，須經第二審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始得停職；且原審判決確屬違法云云。茲以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9條第1項業就警察人員應停職事由，定有明文。復審人等既該當該條規定之停職要件，即「應」予以停職，並非「得」予以停職，警政署核無裁量權限。又該

法條並無權責機關為停職處分前，須經考績委員會核議程序之明文，況本件所涉事實明白足以確認該當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9條第1項第5款所定停職要件，亦無交考績委員會核議之必要。再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9條至第31條規定以觀，係就警察人員涉及刑事案件訴訟程序，分別依時程規範停、復、免職要件，且該規定對全體警察人員一體適用，並無所訴系爭處分違反比例原則、平等原則情事。另復審人等係警察人員，相關人事事項自應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為之，與地方制度法第78條第1項規定之民選地方首長自屬有別，尚無法逕予比附援引。而法官對於刑事案件之認事用法，係屬司法審判範圍，亦非本會所能審酌。是復審人等上開所訴，均無足採。

三、綜上，警政署據復審人等涉嫌共同連續犯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經臺南高分院判處有期徒刑，尚未確定，未宣告緩刑或得易科罰金之事實，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9條第1項第5款規定，以98年7月7日警署人乙字第1545號令核布復審人等停職，並自該令送達之日起生效，衡諸前揭規定，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四、至復審人等請求到會陳述意見一節。以本件相關事證具體明確，且認定事實適用法律亦無疑義，本會核無另予陳述意見之必要，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賴來焜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6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二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8公審決字第0279號

復 審 人：○○（原名○○○○）

復審人因免職等事件，不服臺中縣警察局民國94年5月12日中縣警人字第0940008570號令及97年12月5日中縣警人字第0970018359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2條規定：「公務人員身分、官職等級、俸給、工作條件、管理措施等有關權益之保障，適用本法之規定。」第25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之請求權遭受侵害時，亦同。」第30條第1項規定：「復審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第2項規定：「前項期間，以原處分機關收受復審書之日期為準。」第3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條之復審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保訓會申請回復原狀。但遲誤復審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及第32條第1項前段規定：「復審人不在原處分機關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在途期間。」是依上開規定，公務人員提起復審，除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復審期間者，得於一定期間內申請回復原狀外，應於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30日內為之，若逾越上開法定期間提起復審者，即為法所不許；且非現職公務人員對於非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之請求權遭受侵害，即無保障法之適用，自不得依該法所定之程序請求救濟。依保障法第61條第1項：「復審事件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一、……二、提起復審逾法定期間……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規定，應不予受理。

二、復審人（原名朱○明，97年6月16日改為現名）原為臺中縣警察局（以下簡稱中縣警局）警正三階一級課員，前經該局以94年5月12日中縣警人字第0940008570號考績通知書，核布其93年年終考績考列丁等，並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7條第1項第4款及第18條規定，以同日同號令核定免職，免職未確定前先行停職。嗣復審人於97年11月28日向中縣警局申請回任警職，經該局以97年12月5日中縣警人字第0970018359號書函函復。復審人復於98年4月21日檢附上開中縣警局令向本會提起復審，經本會以98年5月4日公地保字第0980004701號函請復審人補正所不服之標的及復審請求事項，復審人於98年5月25日補正復審書到會，敘明其係不服前揭中縣警局94年5月12日令及97年12月5日書函，案經中縣警局以98年6月18日中縣警人字第0980009307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再於同年月26日補充復審理由到會。經查：

（一）關於免職部分：茲依系爭中縣警局94年5月12日中縣警人字第0940008570號令說明三已載明如有不服，得於收受該免職令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復審書經由該局向本會提起復審；而上開令業經復審人於94年5月12日親自簽名收受在案，此有中縣警局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是以，核計復審人提起復審之30日法定期間，應自94年5月13日起算，又復審人居住於臺中縣，依保障法第32條第1項規定，無在途期間可資扣除，是本件復審期間原應至94年6月11日屆滿，惟該日為星期六，依保障法第33條準用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及法務部92年4月8日法律字第0920011784號函釋意旨，應以其次星期一即94年6月13日為期間末日。惟依卷附資料，復審人係於98年4月21日始向本會提起復審，此亦有本會蓋於其復審書之收件章戳記可按，且依卷亦無同法第31條第1項所定天災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復審人之事由，則所提復審顯已逾越法定救濟期間，程序即有未合，揆諸前揭規定，爰應不予受理。

（二）關於申請回任部分：本件復審人於97年11月28日向中縣警局申請回任警職，並經該局以97年12月5日中縣警人字第0970018359號書函函復，姑不論該局是否已就其申請案為具體之准否處分；惟復審人前既

經中縣警局以上開94年5月12日令核布免職，且因其未於法定救濟期間內提起復審，該免職處分業確定在案，已如前述；是其受免職處分經確定後已不具現職公務人員身分，有關其不服中縣警局97年12月5日書函，既非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之請求權遭受侵害，非屬保障法所定保障事項範圍，尚不得依該法提起救濟。復審人據以提起復審，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於法即有未合，亦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2款及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賴來焜

中 華 民 國 9 8 年 1 0 月 6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臺中市五權南路99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二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8公審決字第0280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追繳俸給事件，不服臺東縣海端鄉公所民國98年5月21日海鄉人字

第0980004693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現係臺東縣海端鄉公所（以下簡稱海端鄉公所）課長，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經臺灣臺東地方法院（以下簡稱臺東地院）95年3月17日95年度選訴字第1號刑事判決，處有期徒刑捌月，褫奪公權貳年，緩刑參年。案經海端鄉公所於上開判決確定後，依公務員懲戒法（以下簡稱懲戒法）第3條第2款規定，以95年5月15日海鄉人字第0950003611號令核布復審人停職，並依公務人員俸給法（以下簡稱俸給法）第21條規定，於復審人停職期間，核發其半數之本俸（年功俸）。嗣以98年5月21日海鄉人字第0980004693號函，認復審人係依懲戒法第3條規定，受褫奪公權之宣告，其職務當然停止，無法依俸給法第21條規定，發給半數本俸（年功俸），命復審人繳回自95年5月16日至98年4月2日止停職期間所領得之半數本俸（年功俸），共計新臺幣（以下同）62萬7,122元。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該公所以98年7月8日海鄉人字第0980006285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行政程序法第117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二、受益人無第一百十九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第119條規定：「受益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及第127條規定：「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內容係提供一次或連續之金錢或可分物之給付者，經撤銷、廢止或條件成就而有溯及既往失效之情形時，受益人應返還因該處分所受領之給付。……前項返還範圍

準用民法有關不當得利之規定。」是以，行政機關於審酌是否撤銷授予利益之違法行政處分時，除受益人有行政程序法第119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外，依行政法上信賴保護原則，為撤銷之行政機關固應顧及該受益人之信賴利益，但為撤銷之行政機關行使裁量權之結果，倘認為撤銷該授予利益之違法行政處分所欲維護之公益顯然大於受益人之信賴利益者，該機關仍非不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受益人受領利益之法律原因即於撤銷範圍內溯及既往失其效力，即應負返還該已無法律原因利益之義務，且受益人係基於行政處分而受領給付，行政機關自亦得以行政處分方式命其返還該項不當得利。

二、復審人不服海端鄉公所系爭98年5月21日函要求其繳回該公所發給停職期間之半數本俸（年功俸），訴稱其雖涉觸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而遭刑事判決確定，然依刑法第76條規定，緩刑期滿，刑之宣告已失效力，因緩刑期滿等同未受刑之宣告，其於停職期間所領取維持生活之半數本俸自無庸繳回云云。爰本件爭點在於復審人係因受刑事確定判決及褫奪公權之宣告而停職，可否享有停職期間支給半數本俸（年功俸）之權利。經查：

（一）按俸給法第21條第1項規定：「依法停職人員，於停職期間，得發給半數之本俸（年功俸），至其復職、撤職、休職、免職或辭職時為止。」及第3項規定：「先予復職人員，應俟刑事判決確定未受徒刑之執行；或經移付懲戒，須未受撤職、休職之懲戒處分者，始得補發停職期間未發之本俸（年功俸）。」揆其立法說明略以，公務人員因違法失職依法停職，於停職期間仍具有公務人員身分，在未受刑事判決或懲戒處分前，理應為無罪之推定，仍應照顧其基本生活；是以停職人員於停職期間，得發給半數之本俸或年功俸，以維持基本生活。準此，因案尚在訴訟或移付懲戒中，刑事判決或懲戒處分尚未確定前而停職之人員，始得依上開規定發給半數之本俸。亦經銓敘部95年5月9日部銓五字第0952613987號及98年5月6日部銓五字第0983059558號書函解釋有案。

（二）次按懲戒法第3條規定：「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職務當然

停止：一、……二、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者。……。」是公務員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者，其職務當然停止。復參酌司法院釋字第84號解釋理由書略以，公務員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刑之宣告者，當然停止其職務，因罪科刑諭知緩刑者，須緩刑期滿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時，其刑之宣告始失其效力，此觀懲戒法第17條第2款（按現行第3條第2款）、刑法第76條之規定甚明，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刑之宣告者，雖同時諭知緩刑，在緩刑期內宣告既未失其效力，自難謂為其停職原因業經消滅，按上開規定，公務員之職務當然停止，該院釋字第56號解釋並不排除懲戒法第17條第2款之適用。是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刑之宣告者，雖同時諭知緩刑，在緩刑期內宣告既未失其效力，自難謂為其停職原因業經消滅。卷查復審人因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經臺東地院於95年3月17日95年度選訴字第1號刑事判決，處有期徒刑捌月，褫奪公權貳年，緩刑參年，是其自95年4月3日判決確定之日起緩刑3年期滿，其刑之宣告始失其效力，此有上開刑事判決影本在卷可稽。海端鄉公所於95年5月15日海鄉人字第0950003611號令，依懲戒法第3條第2款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84號意旨予以停職，是復審人之停職情形係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者，與俸給法第21條規定之立法意旨稱，因案停職係指在未受刑事判決或懲戒處分前而停職之情形不同。爰海端鄉公所自95年5月16日至98年4月2日止，按月核發復審人半數本俸（年功俸）計62萬7,122元，即屬違法。

- （三）茲以海端鄉公所核給復審人於停職期間之半數本俸（年功俸）既屬違法，縱復審人有信賴利益值得保護之情形，惟揆諸行政程序法第117條規定之立法意旨顯然強調公益，以復審人違法領得上開俸給經與機關貫徹依法行政及政府財政等公益權衡，其信賴利益並非顯然大於公益，自應依職權撤銷並予以追繳，核與信賴保護原則無違。
- （四）復審人訴稱依刑法第76條規定：「緩刑期滿，而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者，其刑之宣告失其效力。」是其自緩刑期滿後，等同於未受刑之宣

告，其於停職期間所領取維持生活之半數本俸自無庸繳回云云。惟依上開司法院釋字第84號解釋理由書意旨，可知刑法第76條規定，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者，於緩刑期滿後，停職原因始告消滅。復審人受確定判決之緩刑宣告及褫奪公權期間，其停職原因均存在，值此期間，復審人並無受領半數本俸（年功俸）之合法基礎已如前述，尚不能因嗣後緩刑期滿為由保留所獲之公法上不當得利。復審人又稱應適用銓敘部92年7月14日部銓二字第092261137號書函補發其停職期間未發給之半數本俸（年功俸），然查該函涉及適用俸給法第21條之停職人員補發半俸問題，本件並無俸給法第21條之適用既經認定如前，本不得發給半數之本俸（年功俸），更無其餘未發給之半數本俸（年功俸）應如何補發之問題。準此，海端鄉公所認復審人不符俸給法第21條第1項規定，乃通知其繳回停職期間已領得之半數本俸（年功俸），並無違誤，復審人依行政程序法第127條規定，自負有返還之義務。復審人所訴，均屬對法令之誤解，委無足採。

三、綜上，海端鄉公所以98年5月21日海鄉人字第0980004693號函，通知復審人應繳回該公所發給其停職期間半數本俸（年功俸）計62萬7,122元，經核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委 員 賴 來 焜

中 華 民 國 9 8 年 1 0 月 6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興楠路180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二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8公審決字第0281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退休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8年5月19日部退二字第0983062036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八德榮民自費安養中心主任，其屆齡命令退休案，經銓敘部以98年5月19日部退二字第0983062036號函，核定自同年7月16日退休生效，並按其退撫新制施行後任職年資8年6個月，核定年資3年，核給一次退休金4.5個基數。該函說明三備註（二）記載略以：復審人係於90年1月16日外職停役，91年1月1日因停退伍，原核定服軍官役舊制年資30年（含軍校受訓年資折算退除年資2年3個月），新制年資4年15天；嗣復審人自願撤銷軍校受訓年資，是其所具軍官役年資核定為舊制27年及新制4年11個月15天在案。另因復審人切結上開軍職年資擬向國防部申請發給退休俸，不併計公務人員年資計算退休金，本次退休新制任職年資為8年6個月，併計上開軍職年資32年，合計已逾35年，爰依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16條之1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3條規定，僅得再採計新制施行後退休年資3年。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98年7月6日部退二字第0983013420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按退休法第6條第1項規定：「退休金之給與如左：一、任職五年以上未滿十五年者，給與一次退休金。二、任職十五年以上者，……。」第2項規定：「一次退休金，以退休生效日在職同等級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基數，每任職一年給與一個半基數，最高三十五年給與五十三個基數。尾數不滿六個月者，給與一個基數，滿六個月以上者，以一年計……。」第16條之1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在本法修正施行前後均有任職年資者，應前後合併計算。但本法修正施行前之任職年資，仍依原法最高採計三十年。本法修正施行後之任職年資，可連同累計，最高採計三十五年。有關前後年資之取捨，應採較有利於當事人之方式行之。」同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項規定：「已領退休（職、伍）給與或資遣給與者再任或轉任公務人員，其重行退休之年資，應自再任或轉任之月起，另行計算。」第2項規定：「前項人員重行退休時，其退休金基數或百分比連同以前退休（職、伍）金基數或百分比或資遣給與合併計算，以不超過本法第六條及第十六條之一第一項所定最高標準為限，……。」準此，曾任軍職人員退伍轉任公務人員重行退休者，其重行退休之年資及退休給與，應連同先前退伍年資及給與合併計算，受上開退休法第6條及第16條之1第1項所定最高標準之限制，亦即退撫新制施行前之任職年資最高僅得採計30年，退撫新制施行後之任職年資可連同累計，最高採計35年。
- 二、次按退休法施行細則第13條立法說明略以：「公務人員資遣已領取資遣給與之年資不得併計辦理退休；另按現行各種單行退休法規或資遣給與辦法有關年資採計標準，大致相同且同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如依規定辦理退休（職、伍）或資遣後再任或轉任公務人員重行退休，均應受最高年資採計上限之限制，以維持年資採計之衡平。」復以軍職人員擬以軍職年資向國防部申請發給退休俸，係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依上開規定，其退伍後轉任公務人員重行退休時，即應合併其之前退伍年資計算且不得超過最高標準。亦即，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退伍之軍官，仍屬退休法施行細則第13條所稱「已領退休（職、伍）給與或資遣給與者」之範圍。是復審人所稱其於90年1月16日前係軍人，並非公務人員任用法所稱之公務人員，爰其軍職年資應不適用退休法第16條之1及其施行細則第13條規定，須併入公務人員退休年資計算一節，洵無足採。
- 三、卷查復審人於90年1月16日外職停役，同日轉任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

委員會嘉義農場副場長，至91年1月1日因停退伍，其軍職年資結算至90年1月16日外職停役時止。依國防部參謀本部人事參謀次長室97年12月2日國人勤務字第0970015693號函，復審人具有舊制軍職年資30年（含軍校受訓年資折算退除年資2年3個月），新制年資4年15天，依規定發給年資結算單在案。嗣因復審人自願撤銷軍校受訓年資，是其所具軍職年資變更為舊制27年及新制4年11個月15天。復審人自90年1月16日轉任公務人員，至98年7月16日屆齡命令退休止，其退撫新制施行後之公務人員任職年資雖為8年6個月，惟因其切結上開軍職年資擬向國防部申請發給退休俸，不併計公務人員年資計算退休金，故其擬支領退休俸之軍職年資已有32年。依前開退休法及同法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退撫新制實施後之新制年資與舊制年資連同累計，以35年為上限。是以，復審人轉任公務人員重行退休之退休年資最高僅得再採計3年。爰銓敘部以98年5月19日部退二字第0983062036號函，核定復審人退撫新制施行後年資3年，並核給4.5個基數之一次退休金，洵屬於法有據。

四、至復審人所訴依聯合報96年11月18日登載最高行政法院判決（按應為最高行政法院96年度判字第1910號判決）及同報98年4月11日登載大法官解釋（按應為司法院釋字第658號解釋），退休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2項之年資合併計算已逾越法律授權範圍一節。茲依行政訴訟法第216條第1項規定：「撤銷或變更原處分或決定之判決，就其事件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是最高行政法院上開判決僅對該個案有拘束力，尚不得拘束本件復審決定。又上開退休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2項規定，固經司法院釋字第658號解釋，認欠缺法律具體明確授權及有違法律保留原則，惟亦指明其規定自該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2年時失其效力。是於該解釋公布之日起2年內，退休法施行細則第13條仍屬有效，得予適用。

五、綜上，銓敘部核定本件系爭屆齡退休案，於扣除復審人擬向國防部申請發給退休俸之年資後，以98年5月19日部退二字第0983062036號函，核定復審人退撫新制施行後年資3年，給與一次退休金4.5個基數，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周世珍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陳	媛	英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委	員	賴	來	焜

中 華 民 國 9 8 年 1 0 月 6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三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8公審決字第0282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優惠存款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8年5月21日部退三字第0983067956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幫工程司，其自願提前退休案，經銓敘部以98年5月21日部退三字第0983067956號函核定，自同年6月1日生效並支領月退休金，且於同函說明三備註（三）載以，復審人所領取之公保養老給付，依規定不得辦理優惠存款。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98年8月4日部退三字第0983080579號函檢卷答辯，復審人於同年月10日補正復審書到會。

理 由

- 一、按退休公務人員公保養老給付金額優惠存款要點（以下簡稱公保優存要點）第2點第1項規定：「依本要點辦理優惠存款，須合於下列各款條件：（一）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辦理退休。（二）最後在職之機關係適用行政院訂定之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之公務人員俸額標準表支薪。（三）依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一日公務人員退休法修正施行前之公務人員保險年資，所核發之養老給付。」第2項規定：「如因機關改制或待遇類型變更始符合前項規定之機關，其人員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曾任符合併計公務人員退休之年資，未曾領取待遇差額、退休金差額或未支領單一薪給、中美基金、實施用人費率或未實施用人費率事業機構待遇者，其參加公保期間所計給之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是以，退休公務人員除須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辦理退休外，並須其最後在職機關係適用行政院訂定之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以下簡稱待遇支給要點）之公務人員俸額標準表（以下簡稱俸額標準表）支薪，且依84年7月1日公務人員退休法修正施行前之公務人員保險年資所核發之公保養老給付，或因機關改制或待遇類型變更始符合前揭規定之機關者，始得依該要點辦理優惠存款。
- 二、卷查復審人原係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幫工程司，其自願提前退休案，經銓敘部以98年5月21日部退三字第0983067956號函，核定自同年6月1日退休生效，並以其最後在職機關，係適用未實施用人費率交通事業機構待遇，並非適用待遇支給要點之俸額標準表支薪，核與公保優存要點第2點第1項之規定不合，而於同函說明三備註（三）註記略以，復審人非屬依待遇支給要點之俸額標準表支俸（薪）之公務人員，所領取之公保養老給付，依規定不得辦理優惠存款。並於公務人員月退休金證書附註欄加註：新制施行前公保年資所計給之養老給付，依規定不得辦理優惠存款。揆諸首揭說明，洵屬有據。
- 三、復審人訴稱其自69年1月1日至79年9月20日間，任職於臺灣省住宅及都市發展局之公保年資，與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2年度訴字第4810號判決之情節相同，係屬得以辦理優惠存款之年資，應准予辦理優惠存款，始符平等原則云云。經查：
- （一）復審人任職於臺灣省住宅及都市發展局期間，雖係適用待遇支給要點之俸額標準表支薪，惟其退休時最後在職機關為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係適用未實施用人費率交通事業機構待遇，並非適用待遇

支給要點之俸額標準表支薪，亦非因機關改制或待遇類型變更而適用待遇支給要點之俸額標準表支薪之機關，爰復審人上開任職期間之公保年資，依首揭規定，自無法辦理優惠存款。是復審人訴稱其69年1月1日至79年9月20日公保年資得辦理優惠存款一節，洵無足採。

(二) 至所舉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2年度訴字第4810號判決，基於個案拘束原則，僅對該事件有拘束力，尚不得於本件援引主張，亦與平等原則無涉。況該判決業經最高行政法院95年度判字第514號判決廢棄。是復審人所稱本件與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2年度訴字第4810號判決情節相同，應准予辦理優惠存款，始符平等原則一節，亦無足採。

四、綜上，銓敘部以98年5月21日部退三字第0983067956號函，核定復審人非屬待遇支給要點之俸額標準表支俸（薪）之公務人員，所領取之公保養老給付，依規定不得辦理優惠存款，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核無違誤，原處分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賴來焜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6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三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8公審決字第0283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任用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8年4月16日部銓四字第0983050825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復審駁回。

#### 事 實

復審人現為彰化縣政府薦任第六職等建築工程職系技士，前應89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土木工程職系建築工程科及格任用，歷至96年考績結果核敘委任第四職等本俸四級330俸點。嗣應97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以下簡稱高考三級考試）建築工程職系建築工程科考試錄取，自97年10月27日分配彰化縣政府占委任第五職等建築工程職系技士職缺實施實務訓練，以其具有委任職銜銓敘合格之資格，前經銓敘部按實務訓練所占委任第五職等技士職務，自分配占缺訓練之日審定准予權理，核敘委任第四職等本俸四級330俸點。97年12月27日因實務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上開高考及格資格分發任用，以原職改派薦任官等（現職），經銓敘部以98年4月16日部銓四字第0983050825號函，審定先予試用，核敘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一級385俸點。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98年5月13日部銓四字第0983060503號函檢卷答辯，復審人於同年月27日及8月3日補充理由到會。

#### 理 由

一、復審人於97年12月27日因應97年高考三級考試及格而任現職，為不服銓敘部98年4月16日部銓四字第0983050825號函，將其現職銓敘審定為「先予試用」，提起復審。訴稱其任現職無須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20條第1項規定先予試用，應審定為合格實授云云。經查：

（一）按任用法第9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之任用，應具有左列資格之

一：一、依法考試及格。……。」第13條規定：「考試及格人員之任用，依下列規定：一、……三、高等考試之三級考試或特種考試之三等考試及格者，取得薦任第六職等任用資格。……。」及第20條第1項規定：「初任各官等人員，未具與擬任職務職責程度相當或低一職等之經驗六個月以上者，應先予試用六個月，並由各機關指派專人負責指導。試用期滿成績及格，予以實授。」至所稱低一職等職務，業經銓敘部77年6月24日（77）台華法一字第171218號函及78年11月3日（78）台華甄一字第340956號函釋，薦任第六職等之低一職等，係指曾任委任第五職等職務經銓敘合格實授滿6個月以上。準此，應高考三等考試及格取得薦任第六職等任用資格人員，於初任薦任官等時，如未具與所擬任職務職責程度相當或委任第五職等職務銓敘合格實授滿6個月以上之經驗者，應先予試用6個月。

（二）依卷附資料，復審人任現職前，於94年1月1日至97年10月26日分別任臺中市政府、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技士、技佐，其經審定合格實授有案之最高職等僅有委任第四職等。嗣復審人應97年高考三級考試及格，於97年12月27日任現職時，係初任薦任第六職等職務。茲依復審人公務經歷，其未曾具與薦任第六職等職務職責程度相當之經驗，亦無經審定委任第五職等職務合格實授滿6個月以上之經驗，與上開任用法第20條第1項有關須具擬任職務職責程度相當或低一職等滿6個月以上之經驗，得免予試用之規定不符，洵無疑義。

（三）復審人訴稱實務訓練期間經本會同意縮短實務訓練為2個月，即證明本會認定復審人已具有擔任高於或同於擬任職務列等之職務經驗；且前任職務之職稱與現任職務之職稱均為技士，其職責程度應屬任用法第20條第1項所稱之相當，是本件應免除試用一節。經查復審人97年10月27日分配彰化縣政府占委任第五職等職缺實務訓練，因具委任第四職等合格實授資格，於分配當日即97年10月27日，經銓敘部以97年11月27日部銓四字第0973000719號函銓敘審定，以委任第四職等合格實授資格權理委任第五職等。茲以實務訓練期間得否縮短，係依公務人員訓練法相關規定辦理；而本件任用之銓敘審定，係依任用法規認定，兩者依據各不同，辦理之結果自有不同。復審人上開所稱，純屬

對法令規定之誤解，核無可採。

二、綜上，復審人97年12月27日任現職，銓敘部以98年4月16日部銓四字第0983050825號函審定先予試用，經核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賴來焜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6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三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8公審決字第0284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任用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8年5月18日部銓三字第0983065797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 事 實

復審人現任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以下簡稱北市衛工處）權理薦派第七職等土木工程職系副工程司。曾於76年1月31日任前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工程事業管理處（以下簡稱榮工處）土木工程職系薦任幫工程司職務，並經銓敘部依80年11月5日廢止前之技術人員任用條例（以下簡稱舊技術條例）審定以技術人員任用，歷至79年1月1日考績升等銓敘審定為薦任第七職等本俸二級430俸點，79年2月5日辭職。嗣復審人於97年3月28日任臺北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北市文化局）簡任第十職等一般行政職系專門委員，經銓敘部審定以機要人員任用，核敘簡任第十職等本俸一級590俸點，97年另予考績結果仍敘原俸級。於98年3月30日任現職，經銓敘部以98年5月18日部銓三字第0983065797號函審定為准予權理，核敘薦派第六職等本薪四級430薪點；並於該函說明一、（九）備註載以：1. 復審人係以薦派第六職等派用人員派用資格權理薦派第七職等。2. 採其76年1月至78年12月計3年年資提敘薪級3級。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98年6月11日部銓三字第0983070749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 理 由

一、復審人於98年3月30日任北市衛工處薦派第七職等土木工程職系副工程司，因不服銓敘部同年5月18日部銓三字第0983065797號函對其現職銓敘審定為准予權理，核敘薦派第六職等本薪四級430薪點。訴稱其任現職得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33條之1、派用人員派用條例（以下簡稱派用條例）第5條第1項第1款及其施行細則第3條第2項、公務人員俸給法（以下簡稱俸給法）施行細則第3條規定，請求以原銓敘審定有案之薦任第七職等本俸二級430俸點任用；次稱依俸給法第17條第1項規定，其任北市文化局專門委員1年年資應得提敘；其76年至78年計3年年終考績得依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1條規定考績升等云云。經查：

- （一）按舊技術條例第3條規定：「薦任職技術人員，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一、……八、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而有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者。」91年1月29日廢止前之技術人員任用條例（以下簡稱新技術條例）第5條第1項規定：「技術人員之任用資格，依左列規定：一、依法考試及格。二、依法銓敘合格。三、依法考績升等。」第10條規定：「本條例施行前，依原技術人員

任用條例審定以技術人員任用之技術人員，按其原銓敘之資格予以改任，……。」91年1月29日廢止前之同條例施行細則第6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現職技術人員，在本條例施行前，經銓敘機關依原技術人員任用條例審定有案者，依左列規定予以改任：一、依原技術人員任用條例審定『以技術人員任用』而具有公務人員任用法所定其現職之官等職等任用資格者，按其原敘官等職等俸級改任，審定為『合格實授』。二、依原技術人員任用條例審定『以技術人員任用』而未具公務人員任用法所定其現職之官等職等任用資格者，按其原敘官等職等俸級改任，審定為『以技術人員任用』；……。」及第3項規定：「本條例施行前，經銓敘機關審定以技術人員任用有案離職者，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再任時，得比照前二項規定辦理。」準此，依舊技術條例進用而繼續在職人員，得依新技術條例第10條之規定予以改任；對於曾依舊技術條例規定進用，而在舊技術條例廢止前已離職人員，於90年12月31日前再任者，亦得比照辦理改任。次按任用法第33條之1規定：「中華民國八十年十一月一日公布之技術人員任用條例……廢止後，原依該條例銓敘審定有案之人員，除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辦理改任者外，依左列規定辦理：一、原依該條例第五條第一項規定銓敘審定有案之人員，改依本法任用。……三、原依該條例第十條規定銓敘審定以技術人員任用之人員，仍繼續以技術人員任用，並得在同官等範圍內晉升職等及調任技術職系職務；其官等之晉升，依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辦理。」因此，現行「繼續以技術人員任用」之人員，係指依新技術條例第10條規定辦理改任並審定有案之人員。依卷附資料，復審人固於69年1月31日至79年2月4日曾任榮工處土木工程職系工程員及幫工程司等職務，並經銓敘部依舊技術條例審定以技術人員任用，歷至79年1月1日考績升等為薦任第七職等本俸二級430俸點，惟已於79年2月5日辭職。茲以復審人係於新技術條例施行前之辭職人員，且未於90年12月31日前再任公務人員，是其並未曾依新技術條例第10條規定辦理改任並審定有案，自非屬任用法第33條之1第3款所定繼續以技術人員任用之人員。又復審人並未具有考試及格資格，且未曾依新技術條例第5條第1項規定審定資格，故亦非屬任用法第33條之1第1款適用之對象。復審人訴稱，其有任用法第33

條之1規定之適用，顯屬誤解，即不可採。

- (二) 復按派用條例第5條規定：「薦派人員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一、具有薦任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或經銓敘機關以薦任職銓定資格有案者。二、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研究院所得有碩士學位者。三、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畢業，並曾任委任同等職務滿四年者。……。」同條例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規定：「本條例所稱銓定資格有案者，依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四條第二項各款之規定。」第2項規定：「依技術人員任用條例或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審定有案者，得轉任性質相當之派用人員。」及第9條之1第1項規定：「新進派用人員薪級依下列規定起敘：一、……二、依本條例第五條第二款至第五款派用者，敘薦派第六職等本薪一級。……。」再按現行任用法施行細則第8條第2項（按58年6月19日修正公布時規定於第4條第2項）規定：「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依法銓敘合格，包括在本法施行前依下列法規經銓敘機關審查合格，或准予登記人員具有合法任用資格者：一、依公務人員或分類職位公務人員各種任用法規及各該機關組織法所定任用資格審查合格者。……三、依其他法規審查合格認為與銓敘合格有同等效力領有銓敘部證書者。」經查：

1、復審人固經銓敘部依舊技術條例規定審定以技術人員任用有案，惟其於79年2月5日辭職後，並未於新技術條例規定之90年12月31日法定期限內，以該資格再任公務人員，已如前述，且新、舊技術條例均已廢止，已無法以其曾經審定之技術人員任用資格再任公務人員，自非屬派用條例第5條第1款所稱薦任職銓定資格者，而無法適用該條款規定認定具有薦派人員資格。又俸給法施行細則第3條係就該法第9條所定，有關限制調任人員重新銓敘審定之相關規定，以復審人並非俸給法第9條所稱之限制轉調人員，故亦無該條規定之適用。是復審人訴稱其原經審定以技術人員任用資格，得依派用條例第5條第1款及俸給法施行細則第3條規定，予以銓敘審定，顯無可採。

2、次查銓敘部以復審人所具國立臺灣工業技術學院（已改制為國立臺灣科技大學）2年制營建工程技術系畢業，並具有69年1月31日至73年1月30日曾任委任官等以上同等職務滿4年，具派用條例第

5條第3款之派用資格，依同條例施行細則第9條之1第1項第2款規定，以薦派第六職等本薪一級為起敘基準，並依俸給法第17條規定，採其76年1月至78年12月計3年曾任榮工處幫工程司之年資提敘薪級3級，審定為准予權理，核敘薦派第六職等本薪四級430薪點，經核並無違誤。又派用條例施行細則第9條之1第1項規定，係派用人員薪級核敘之依據，而同細則第3條第2項則係規範具薦派人員派用資格之資格條件，且薦派人員之派用資格係依學歷審定，縱以復審人所具之碩士學位為派用資格，或係依其學士學位並曾任委任同等職務滿4年為派用資格予以審查，對其任職權益均無影響，且審查結果亦無不同。復審人上開所稱，審定之條款不應依派用條例施行細則第9條之1第1項規定，而應以該細則第3條第2項規定審定，亦無可採。

(三) 復審人所訴其餘各節，茲分述如下：

- 1、復審人訴稱其任北市文化局專門委員1年之年資，應得提敘一級一節。按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依俸給法第17條規定係以與現任職務職等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始得按年核計加級。其中有關性質相近部分，依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第5條規定：「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其工作性質相近，依下列規定認定之：一、曾任職務經銓敘部銓敘審定之職系，與擬任職務職系依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規定為同一職組或得單向調任或得相互調任者。……。」係以經銓敘部銓敘審定之職系認定，尚非以工作內容認定。復審人所具專門委員年資雖得高資低採，惟其所任專門委員職務之職系經銓敘部審定為一般行政職系，核與復審人現任之土木工程職系不相近，無法提敘俸級。復審人上開所稱，洵無可採。
- 2、復審人又稱應依考績法第11條規定，取得同官等高一職等任用資格一節。承前所述，復審人無法以其曾經審定之技術人員任用資格再任公務人員，自非屬薦任職經銓敘審定資格者，而其現任薦派職務係以學經歷審定，是其曾任公務年資僅得依俸給法相關規定予以提敘，尚無法據以取得同官等高一職等任用資格。所稱亦不可採。

二、綜上，銓敘部以98年5月18日部銓三字第0983065797號函，以復審人所具學士學位及曾任委任同等職務滿4年為薦派第六職等之派用資格，依派用條例第5條第3款及其施行細則第9條之1第1項第2款暨俸給法第17條規定，採其76年1月至78年12月計3年曾任榮工處幫工程司之年資，提敘薪級3級，審定為准予權理，核敘薦派第六職等本薪四級430薪點，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賴來焜

中 華 民 國 9 8 年 1 0 月 6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三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8公審決字第0285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俸給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8年5月26日部特二字第0983066461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第30條第1項規定：「復審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第2項規定：「前項期間，以原處分機關收受復審書之日期為準。」第3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條之復審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保訓會申請回復原狀。但遲誤復審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是依上開規定，公務人員提起復審，除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復審期間者，得於一定期間內申請回復原狀外，應於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30日內為之，若逾越上開法定期間提起復審者，即為法所不許，依同法第61條第1項：「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一、……二、提起復審逾法定期間……。」之規定，應不予受理。
- 二、卷查復審人於98年3月26日任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會計室業務員至高級業務員資位科員，經銓敘部以同年4月3日部特二字第0983048066號函審定核敘高級業務員二十九級330薪點。嗣復審人經交通部會計處以同年5月12日會四發字第0981011567號公務人員任用或俸給案申請更正或變更送核書，申請採計96年曾任公務年資提敘薪級1級，核敘高級業務員二十八級340薪點，案經銓敘部以98年5月26日部特二字第0983066461號書函否准。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茲以系爭銓敘部98年5月26日書函經復審人於同年6月2日收執，有復審人簽收書面影本及復審書附卷可證。核計其提起復審之30日法定期間，應自98年6月3日起算。又復審人居住於新竹縣，依復審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2條規定，應扣除在途期間4日，至98年7月6日（星期一）屆滿，惟其所提復審書遲至同年7月7日始送達原處分機關，有銓敘部總收來文流程資料清單影本及蓋於復審書之該部收文戳附卷可稽，其所提復審顯已逾提起復審之30日法定期限，且依卷亦無公務人員保障法第31條第1項所定天災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復審人之事由，則其所提救濟，程序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2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賴來焜

中 華 民 國 9 8 年 1 0 月 6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三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8公審決字第0286號

復 審 人：○○○

代 理 人：○○○

復審人因退休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8年3月31日部退一字第0983041846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任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巡佐職務，其退休案前經銓敘部以83年3月9日83台華特四字第0972919號函核定，依其任職年資30年以上及退休等級

警佐二階一級支年功俸290元之標準，核給90%之月退休金，並自83年6月1日生效。嗣因復審人82年考績結果晉敘俸級一級，銓敘部乃以同年4月28日83台華特四字第0994197號函核定更改其退休等級為警佐二階一級支年功俸310元。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再復審，均以其所提已逾法定救濟期間予以駁回，提起行政訴訟亦經改制前行政法院裁定駁回。嗣復審人復就同案，以93年2月3日請求書依行政程序法第128條規定，向銓敘部請求撤銷上開該部83年4月28日函，經該部以93年2月6日部退三字第0932328999號書函函復，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及行政訴訟，均遭駁回在案。復審人又以96年9月27日請求書依行政程序法第128條第1項第2款規定，向銓敘部申請程序重開，經該部以96年10月3日部退一字第0962857703號書函函復，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經本會97年3月11日97公審決字第0079號復審決定不受理。復審人復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經該院97年10月31日97年度訴字第804號判決駁回，並經最高行政法院98年2月26日98年度裁字第479號裁定，上訴駁回。復審人再於98年3月16日向銓敘部請求撤銷該部83年4月28日函，經該部以98年3月31日部退一字第0983041846號書函函復。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98年4月15日部退一字第0983050562號函檢卷答辯，復審人復於同年4月30日、7月17日及8月27日補充理由到會。

####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之請求權遭受侵害時，亦同。」所稱行政處分，參照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次參照司法院釋字第423號解釋意旨，行政機關行使公權力，就特定具體之公法事件所為對外發生法律上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皆屬行政處分，不因其用語、形式以及是否有後續行為或記載不得聲明不服之文字而有異。查復審人於98年3月16日以其於98年3月12日知悉有救濟新事由及新事實，依行政程序法第128條第1項第1款及第2款規定，向銓敘部請求撤銷該部83年4月28日函，經該部98年3月31日部退一字第0983041846號書函就其請求函復，該函載以：「……經查與歷次台端請求事項相同，業由本部函復後，並由台端依法提起復審、再復審、行政訴訟均經駁回；嗣又提起上訴，亦經最高行政法院98年2月26日98年度裁字第479號上訴駁回確定……。」查

該部答辯固稱上開書函僅係就復審人歷次系爭同一事由所為之請求及處理經過予以說明，自非行政處分，且復審人係就同一事由提起復審等語。以銓敘部就復審人依行政程序法第128條規定申請程序重開既為有權准駁之機關，是該部上開98年3月31日書函復意旨，核已有否准復審人請求依行政程序法第128條規定重新開始行政程序之意思表示，對其權益已發生具體之法律上規制效果，實具備行政處分之要件；且復審人所爭執之98年3月31日書函，非對已為之復審決定不服，未經本會審議，故亦無一事不再理之問題，爰就程序重開部分為實體之審理。

- 二、次按行政程序法第128條第1項規定：「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撤銷、廢止或變更之。但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因重大過失而未能在行政程序或救濟程序中主張其事由者，不在此限：一、具有持續效力之行政處分所依據之事實事後發生有利於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之變更者。二、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者，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處分者為限。三、其他具有相當於行政訴訟法所定再審事由且足以影響行政處分者。」第2項規定：「前項申請，應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三個月內為之；其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自發生或知悉時起算。但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已逾五年者，不得申請。」是行政機關所為對公務人員權利有重大影響之行政處分，雖已發生存續力，若有行政程序法第128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且相對人無重大過失而未能於行政程序或救濟程序中主張其事由者，雖得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或於知悉事由起3個月內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撤銷、廢止或變更之；惟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已逾5年者，即不得申請，若仍提出申請，自為法所不許。
- 三、查復審人於96年9月27日依行政程序法第128條第1項第2款規定，向銓敘部請求撤銷該部83年4月28日函，係就已確定之行政處分，申請重新啟動行政程序，並請求撤銷或變更之，惟該申請前業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7年10月31日97年度訴字第804號判決審認已逾越上開行政程序法第128條第2項規定之5年期限。茲以本件復審人於98年3月16日復依同法條規定向銓敘部請求撤銷該部83年4月28日函，依上開說明，顯亦已逾越行政程序法第128條第2項規定之5年期限，即為法所不許，銓敘部自得拒絕重啟復審人系爭退休案之程序，是銓敘部以98年3月31日部退一字第0983041846號書函否准復審人程序重開之申請，其理由雖有不同，惟其結果並無二致，仍應予以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賴來焜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6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三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8公審決字第0287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停職事件，不服臺北縣政府民國98年5月22日北府人三字第0980411093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現係臺北縣政府（以下簡稱北縣府）警察局（以下簡稱北縣警局）板橋分局（以下簡稱板橋分局）警備隊警員。北縣府認其任職北縣警局刑事警察大

隊偵查佐配置板橋分局期間，涉嫌侵占等案件，經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板橋地檢署）檢察官提起公訴，報經內政部警政署98年4月16日警署人字第0980081789號書函同意，以98年5月22日北府人三字第0980411093號令，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核布停職，並自送達之日起生效。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北縣府以同年7月15日北府人三字第0980530495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 理 由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條規定：「警察人員人事事項，依本條例之規定，……。」第29條第1項規定：「警察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停職：一、……三、涉嫌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犯詐欺、侵占、恐嚇罪，經提起公訴於第一審判決前。但犯最重本刑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者，不包括在內。……。」第3項規定：「第一項停職人員，由遴任機關或其授權之機關、學校核定。……。」及北縣警局現行辦理獎懲案件核定權責一覽表規定，員警停職之核定機關為北縣府。是依上開規定，警察人員涉嫌犯最重本刑逾3年有期徒刑之侵占罪者，經提起公訴於第一審判決前，權責機關即應予停職。

二、本件復審人因涉嫌犯侵占等罪，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北縣府爰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核布停職。復審人訴稱依刑懲併行原則，行政機關對行政程序之行為，仍應依職權調查，不得僅憑檢察官起訴書，遽認其處分所根據事實客觀上明白足以確認，其涉案猶待法院調查證據始能認定，況其遭檢察官起訴之情事業經法院判決無罪云云。經查：

（一）復審人自95年6月間起至97年7月間止，擔任板橋分局偵查佐，於值日期間受理各派出所移送案件後，未依規定函送板橋地檢署檢察官處理，而擅自積壓相關刑事案件卷宗。嗣其97年7月間被調往板橋分局板橋派出所，未將前開刑事案件卷宗移交，而擅自攜回其租屋處，涉犯刑法第336條第1項侵占罪嫌及同法第165條隱匿刑事證據罪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此有板橋地檢署檢察官98年2月3日97年度偵字第30167號、第32258號起訴書影本附卷可稽。茲以復審人上開事實，已合致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9條第1項第3款所定應予停職之法定要件。是北縣府以98年5月22日北府人三字第0980411093號令，核布復審人停職處分，經核於法尚無不合。

(二) 次查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9條第1項業就應停職事由，定有明文，其立法意旨乃因該公務人員已具備法律上所定暫時無法或不適合繼續執行職務之原因，而該條例第29條第1項第1款至第3款亦於96年7月11日修正公布為「經提起公訴於第一審判決前」，故停職與其所涉刑案是否判刑及其判決結果無必然關聯，並非判決無罪，即可免除行政責任。且依刑懲併行原則，公務人員行政責任之有無，係以是否違反公務人員相關人事法規為斷，而非以刑事責任之有無為準據。復審人既因涉嫌侵占等罪，經提起公訴，於第一審判決前，即該當前揭條例規定之停職要件，則「應」予以停職，並非「得」予以停職，北縣府核無裁量權限。是該府無須待刑事判決，即應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予以停職。復審人所稱顯係對相關人事法規誤解，核不足採。

(三) 復審人訴稱原處分機關作成停職處分前，應給予受處分人陳述及申辯機會一節。茲查本件停職處分所根據之事實，即其「涉嫌侵占罪，經提起公訴」有板橋地檢署檢察官起訴書可憑，客觀上已明白足以確認，依行政程序法第103條第5款規定，行政處分所根據之事實，客觀上明白足以確認者，行政機關得不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故北縣府自得衡酌不予復審人陳述意見；且如前述，本件復審人受停職處分，係因已具備警察人員人事條例規定之法定停職事由，必須予以停止職務，北縣府並無裁量權。是復審人所訴，尚不足採。

三、綜上，北縣府據復審人上開涉嫌侵占等罪，被提起公訴之事實，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以98年5月22日北府人三字第0980411093號令，核布復審人停職，揆諸前揭規定，經核於法無違，應予維持。

四、至復審人訴稱其經臺灣板橋地方法院判決無罪，停職理由已不存在，原處分應予撤銷一節。以上開所訴，係屬得否復職之問題，尚不影響應予停職之判斷，況查北縣府業以98年9月3日北府人三字第0980718473號令，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0條第2項第1款規定，准予先行復職在案，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	員	周	世	珍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陳	媛	英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委	員	賴	來	焜

中 華 民 國 9 8 年 1 0 月 6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考試院公報

第 28 卷第 22 期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30 日出版

發行者	考試院
地址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號
網址	<a href="http://www.exam.gov.tw">http://www.exam.gov.tw</a>
編輯者	考試院編纂室
電話	(02)82366245
總編輯	林麗明
執行編輯	汪純怡
承印者	彩霖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臺北縣中和市立德街 148 巷 50 號 4 樓
電話	(02)23140386
定價	每期新臺幣 50 元 半年新臺幣 360 元 全年新臺幣 720 元
訂閱	郵政劃撥 05197976 號 考試院公報帳戶 (依國庫法施行細則規定，委託金融機構、其他機關或法人代收，其已掣據予繳款人者，得免掣發收據，考試院自 94 年 5 月 1 日起已不另掣發收據，請自行保留郵政劃撥收據備查。)

ISSN 1606-8211



9 771606 821009

GPN 2007000017